

孫曜編

中華民國國史料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35B

中华民国史料

中華民國史料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于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國民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各該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



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于斯爲極。本大總統孚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卽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借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令行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

之嫌。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漸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

兩院議長通告議員暫行停發議事日程函

敬啟者。自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之結果。兩院議員被取去證書徽章至四百餘人。不能到院列席。迭次開會。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特此聲明。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 全啓
衆議院議長湯化龍
十一月十三日

附籌備國會事務局爲取消國民黨議員本院已不足法定人數除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特此知照函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茲准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開單函達前來。中華民國國

會組織法之規定。組織衆議院之議員。共應五百九十六名。現在衆議院議員已追繳議員證書徽章者二百五十二名。已註銷議員證書者五十三人。又雲南衆議院議員二名。尙未依法選出。又安徽衆議院議員盧恩澤。湖北衆議院議員蕭萱。雲南衆議院議員趙藩。蒙古烏蘭察布盟衆議院議員拉什。均經出缺。尙未遞補。計現有在衆議院議員。僅有二百八十五名。實已不足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除查候補當選人依法補遞。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相應函請貴議長查照可也。此致

衆議院議長。

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參議院質問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

不能開會書 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採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盡適合也。深識者亦恒竊竊憂之。顧憂之而仍皆敬謹將愼。勉維係者。良以建國於列強環視之秋。變政於民力凋敝之日。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國。亦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則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上下。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語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口實。而議

員代表人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搖蕩。疑懼百出。此誠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漂搖不定之日也。所幸邦本猶存。約法無恙。三權分立。機關龐然。其行事縱未能盡如人心。而國民更事既多。亦既忍而安之。并無所反對也。但使政府與議會依法循分。各就軌道。則自今以後。國是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合力建設。則國不患無治安富強之日。乃不謂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初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徵章之命令。并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至今一月不得開會。此事於民國國體政體有重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之署。其於此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為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為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之迫壓。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議院法特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議員言論身體之自由。俾得完全實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不由院議。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覆者一也。在政府以為所取消者。係國民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少數謀亂之

分子即可涉及於政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更與謀亂有關。不能同時並及於黨之其他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即認該黨議員與謀亂有關。則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亦可執行逮捕。送交司法。審明定罪。議院決不曲庇亂黨。得罪全國。乃政府不依法逮捕。則此項議員決非內亂。既非內亂。而暗行取消。禁止到院。則政府此種行爲何所根據。所謂謀亂者。又何以證明。此需明白答覆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令內務總長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被追繳徽章證書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院內之懲戒處分。依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候補者之得以遞補到院。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承認爲議員出缺。即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當選人。亦決無從如額遞補。議院法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以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爲非法。候補議員可以遞補國會爲違法。政府不依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并令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對於議員

之問題。然使此令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以命令取消。皆可隨意令候補者遞補。是國會即爲不存在。而約法院法一齊被破壞矣。今兩院因暴力禁阻議員到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能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畏暴力不敢到院。候補者不合法。不能加入。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見以法律。否則以爲國會掣政府之肘。防大政方針之實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僅可任意所爲。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履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行辭職。又無以報告於國民。約法猶在。政體未更。且不欲政府之用意。終不與國人以共聞共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速答覆。

提出者 張其密 籍忠寅 孫乃祥 陳瀛洲 蘇毓芳

高鴻恩 趙學臣 辛 漢 解樹強 朱甲昌

王家襄 張 嘈 張 烈 陳洪道 李兆年

方聖徵 黃樹榮 董昆瀛 劉成禹 彭介石

鄭江灝 唐仰樓 蕭承弼 丁世蟬 李 榮

賈濟川 陳銘鑑 岳雲韜 鍾允諧 宋 梓
馬良弼 馬維麟 梁登瀛 廉炳華 李 溶
劉衢仝 何多才 趙時欽 饒應銘 周 擇
吳蓮炬 王 湘 陳 善 李文治 姚 華
李耀忠 吳作棻 徐承錦 黃元操 張金鑑
劉光旭 周學源 陳光燾 鄂博鳴 台 劉丕元
車 林 桑 唐古色 劉新桂 龔煥辰 傅 諧
厦 仲 阿 旺 盆 喜

衆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并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即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而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即

不能並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無此特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議員等對於國民黨素深惡絕。當南方無事。政府敷衍偉人之時。於彼破壞主張。無不嚴厲攻擊。及湖口亂起。天下震動。亦會連名通電。聲罪致討。今政府以去害羣扶正氣爲前提。實與議員等素志符合。唯去之方。是否適法。扶之道。是否誠心。羣懷疑慮。勢難緘默。茲依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應請政府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提出者

鄧毓怡 韓增慶 張雲閣 劉景沂 王錫泉
耿兆棟 張滋大 孫洪伊 李家楨 賈睿熙
王振堯 張則林 張敬之 王雙岐 常培璋
王蔭棠 焉泮春 張嗣良 曾有翼 范殿棟
莫德惠 王玉琦 齊耀瑄 楊榮春 田美峯
陳耀先 孟昭漢 陳士髦 朱繼之 吳涼
姚文枏 謝翊元 徐蘭墅 陳經鎔 邵長鎔
陳義 孫熾昌 王汝沂 陳允中 董增儒
孫光圻 蔣鳳梧 凌文淵 汪秉忠 許植材
張塤 王多輔 何雯 戴聲教 汪彭年
吳日法 江謙 陶鎔 彭昌福 甯繼恭
黃象熙 黃懋鑫 葛莊 曾有瀾 郭同
李國珍 吳宗慈 黃裳吉 陳友青 陳黼宸
蔡汝霖 張世楨 朱文劭 王烈 虞廷愷

楊樹瓚 曹振懋 陳蓉光 陳承笑 連賢基
劉崇佑 黃 荃 林輅存 楊士鵬 陳 堃
邱國翰 王篤成 范熙壬 黃肇河 張伯烈
李堯年 鄭德元 劉萬里 覃壽公 湯化龍
陳邦燮 查季華 馮振驥 汪曦鸞 彭漢遺
時功玖 鄭萬瞻 張則川 程崇信 張宏銓
曹 瀛 周慶恩 郭廣恩 董毓梅 侯延爽
李元亮 閻興可 張玉庚 王之籙 周祖瀾
周樹標 耿春宴 任曜墀 張善與 梁文淵
于元芳 王廣瀚 賀昇平 張協燦 郭 涵
郭光麟 韓臚雲 張 坤 金 燾 侯元耀
梁善濟 劉祖堯 康慎徽 谷思慎 王兆離
郭自修 賈纘緒 李增穠 裴清源 王國祐
侯效儒 祁連元 楊潤身 段維新 繼 孚

張萬齡 劉寯倫 米家驥 羅潤業 秦肅三
李文熙 黃璋 余紹琴 周澤 張瑾雯
劉緯 廖希賢 郭成燉 黃雲鵬 傅鴻銓
蒲殿俊 蕭湘 王樞 蕭晉榮 陳繩虬
嚴天駿 陳祖基 牟琳 陳太龍 王乃昌
程大璋 陳光勳 沈河清 符詩銘 杜成鎔
孫世杰 陳廷策 萬賢臣 劉尙衡 阿昌阿
富勒琿熙 鈺 林長民 張國溶 汪震東
吳淵 唐寶鏐 蔡匯東 花力且 楞住布
顯 象 薛大可 方貞 康士鐸 阿旺根敦
一喜託美 石鳳岐 王式

附國務院答覆書

逕啟者。接准

參議院咨開。查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

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茲據本院議員張其密等。依法提出關於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資格致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質問書一件。相應咨達貴院查照。務希於三日內答覆。復准衆議院咨開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等語。茲由本院議員鄧毓怡等一百九十四人提出關於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徵章質問書一件。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答覆各等因到院。查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之規定。係根於約法第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來。質而言之。議院質問權之行使。應以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爲主。議院法爲從。蓋一則屬於根本法之性質。一則屬於普通法之性質。以普通法之規定。補充根本法之所無。則可以普通法之規定變更根本法之所本。有則不可。依約法第十九條暨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一。非議員職權之一。其義甚明。故質問權之行使。無論議院法有如何連署之規定。雖不必經由院議公決。要不能不經由議院提出。是以議員迭次依議院法而提出質問書。均於議院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由議長於開議日期報告文件之際。提出報告。此執行國會組織法暨議院法之通例。實爲兩院所現行。斷未有不經此項手續而可以濫行質問者也。茲來咨既稱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則議院所有之質問權。當然因不能開會之結果而不能提出。若謂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僅以得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爲限。此外均屬自由。則

必本條無提出由院轉咨之明文而後可。本條既明明規定提出質問書應由各院轉咨矣。則議院法所稱之各院。應卽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暨第三條所稱各議員組織之院。該兩條所稱之院。欲行使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質問權。其質問書應於有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得以開議時提出。蓋咨稱質問書係規定提出於各院。非規定提出於各議長也。若不於此時提出。則不能以不足行使議院職權之各院率行轉咨。此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相互間之精神所寄。未便以不能開會之少數議員而可意爲出入於其間也。查兩院議長業於十一月十三日。以兩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停發議事日程等語通告有案。此次質問書之提出。在議院議長通告停發議事日程之後。既已停發議事日程。何能提出質問書。且查當日提出質問書之情形。係發生於兩院現有議員之談話會。以法律規定所無之談話會。而提出屬於法律上議院職權之質問書。實爲約法國會組織法議院法規定所未特許。政府爲尊重國會起見。對於不足法定人數之議員非法所提出之質問書。應不負法律上答覆之義務。惟查各該質問書於追繳隸籍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及令內務總長分別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各節。不無所疑。不能不畧爲說明。以免誤會。查十一月四日大總統命令。會聲明此舉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並將詳細情形。布告國民。蓋以議員多數而爲構成內亂之舉。係屬變出非常。不特議院法

未規定處理明文。即各國亦無此先例。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迹。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所以令下之日。據東南各省都督民政長來電。均謂市民歡呼。額手相慶。議員張其密等所稱舉國惶駭。人心騷動。係屬危言聳聽。殊乖情實。且現已由內務總長核定調查候補當選人畫一辦法。令行各省。依法辦理。議員鄧毓怡等所稱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尤屬因誤滋疑。總之前奉大總統命令。業已鄭重聲明。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等因。各議員果能深體此意。懷疑之點。當能釋然。除函答參議院議長外。相應函請

貴議長轉達

貴院現有各議員查照可也。此致

衆議院議長。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治會議組織命令 民國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議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須詳盡。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

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邦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嗚呼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救國大計諮詢案

民國三年一月九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沖。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闈。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薌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翽。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

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去年十二月廿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鏗。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鼐。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銘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議。經各議員等詳細討論。僉以爲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爲國會不良之故。歸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選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困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剋期遞補。是我國民所特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個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卽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

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旦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探者一也。至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黨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才。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探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個人之浮沉無定。致啟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

附黎兼領都督等銑電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以法制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

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旣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寧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毫無進步。中外援爲詬病。國家日益阽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銷。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接補。願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

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國本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擾爲能事者。現者國民黨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旣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沉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銜見政治會議呈文所引）同叩。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增脩約法程序諮詢案

三年一月九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廿二日。奉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

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益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謁蹶。挂摺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議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選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碍。是以就任越日。卽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廿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要。並希建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與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

約法效力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往再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廿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鏐、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鼐、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鏞、方樞、邢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議。經各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旣不暇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畫分。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

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須時日。際茲百度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卽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事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卽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卽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議決當日呈覆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

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覆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准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剋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鏞、許鼎霖、劉馥、顧鼐、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鎔、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二十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並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撮要爲我大總統陳之。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案而設。即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

覆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即以原案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查關於組織有兩種問題。即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之議員而組織之乎。抑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之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爲國家謀根本上之統一。見尤未便率取地方代表主義。選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僅具雛形。或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爲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若干人。而後可以有適當之組織。第四。關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即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及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爲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職責。其性質與國會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爲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法學者以爲與其稱國會爲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機關之爲愈也。是以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爲大總統諮詢命令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事屬改造根本大法。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擬仍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

驗爲準。而其選舉區畫則不得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折衷釐訂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爲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冊。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冊。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提出於該選舉會。作爲被選舉人。而一面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冊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之弊害。此本會議認爲此種辦法准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者也。惟調查遺漏。既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有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爲糾正選舉監督之機關。則不患救濟之無術。以上各節。均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進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敢過爲繁難。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

附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

二、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各省民政長。

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

入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之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會議議決大總統特交停止省議會職務咨詢案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二十七日呈覆

爲呈覆事。本月四日奉大總統令。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鎮守使李厚基。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

鳳台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銍。陝西都督張鳳翔。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簡。四川都督胡景伊。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川邊鎮守使張毅。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廣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及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一以黨見為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為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為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詫。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為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謗。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虧。萬眾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望。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訂。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

因奉此本會議遵於本月十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蔡鏗、馬良、饒漢祥、顧鯨、劉馥、王印川、李慶芳、張一馨、孫毓筠、林萬里、朱文劭、秦望瀾、鄧鎔、龍建章、黎淵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開會三次。提出審查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詳細討論。意見相同。僉以爲各省議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容有如該都督民政長所言者。然其中多數省分之省議會議員。深明大義。不越範圍。直接以保衛地方。間接以維持國本。苦心調護。正不乏人。徒以制度規畫。未能適宜。因而得失利害。不免互見。該都督民政長等自擊時局艱危。不可終日。欲謀政治根本之補救。自不得不急圖議會組織之改良。雖措詞不無過當。要自有激而成。惟是各省議會之應否存在。乃地方制度一大問題。若因法律之弊失。指爲個人之罪狀。平情而論。究竟未安。本會議反覆討論。對於此案大體。僉以爲祇宜籌計將來。不必推究既往。祇宜就議會本體上研究得失。不必就議員本身上論定是非。蓋各省議會根本上不宜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查中國今日之省。其性質是否應認爲自治團體。抑純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尙屬疑問。本會議以爲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祇宜作爲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不宜施行自治區制。按歐洲大陸諸國。及日本自治制通例。雖即以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兼爲自治團體之自治區域。然大抵級愈下者。認其自治權愈寬。由是層累而上。至於最上級行政區域。或且僅有官治而無自治。誠以自治之事。級愈下。境愈小。則人民於其關

係愈見親密。而自謀亦易周。其他地方行政區域。級愈高而境愈廣者。微獨與國家政權接觸益近。不宜委任自治。且就令認爲自治團體。亦必無事可辦。徒擁虛名。中國行省轄地之廣。幾埒於歐美一國。世界各國現行自治團體中。求其區域如是之廣者。絕不之見。故難任令省各自治。致蹈聯邦國制之嫌。且無論現行之省。未能遽廢。就使政府縮省爲州之策。卽見施行。其最上級地方行政區域之州。亦終以地廣級高不適用於自治團體之用。而況於一省。省既不能認爲自治團體。則當然不應於中央議會與地方議會之間。發生此性質不明之省議會。查省議會之設。係沿襲前清諮議局制度而來。其權限亦略相等。綜其職務範圍。幾於省自爲政。卽各省議會暫行法。因有議決本省草行條例之權。雖有不得抵觸國家法令之規定。然國會立法之範圍。無形之中。已受種種限制。而國家之立法權不能統一。因有議決本省預算決算之權。致中央之行政事務。每牽入地方自治範圍。而國家之財政權。又不能統一。因有彈劾本省行政長官之權。致與國會請求查辦官吏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而國家之一切用人行政。皆不能統一。溯自民國成立之初。各省臨時省議會之設。大率自定職權。本非整齊畫一之制。嗣政府初次提出地方制度各案。卽欲確定其權職範圍。以免踰越。及至第二第三次修正地方制度各案。政府鑒於前車。卽毅然有廢止各省議會之計畫。均因事體重大。積久未決。旋以國會組織在即。參議院議員依法多應由省會舉出。於是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制定。及省議會成立後。紛紛以會章爲請。乃補定省議會法。倉卒成立。遂一以諮議局章程爲藍本。然

尙名之曰暫行法者。固已預留根本解決之餘地。故自省議會成立以來。政府固認爲一時權宜之計。在前參議院亦認爲非國家永久之圖。因仍舊貫。暫立法規。施行至今。情見勢絀。故省議會之不宜於統一國家。與統一國家之不應有此龐大之地方議會。殆無疑義。此就法律上言之。省議會不能存在之理由也。查諮議局成立之始。其立法者之意。實以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制直接。國都者不同。故特有諮議局之設。今則各地方行政長官。已隸屬於各國務員之下。既無前清督撫之特權。則此等對待機關。已非必要。當此刷新百政之時。凡京外各重要機關。均將爲根本之改良。此種地方高級議會。更無任其蹈常襲故之理。且自國民黨議員取消後。各省議會每因人數不足。遞補需時。議會之職權。早難行使。若同此機關。甲省之所有。而乙省之所無。參差不齊。殊非政體所宜有。此就事實上言之。省議會之不能存在之理由。又一也。據以上理由。是該都督民政長等。以解散各省議會爲請。揆諸法理。按之事勢。均屬可行。擬請大總統俯如所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一切行政事務。由各該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任。至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擬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以上各項理由。均經本會議議員大多數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政治會議議決國務院咨送核定地方歲出經費標準諮詢案

三年三月四日議決三月七日咨覆

爲咨覆事。一月二十四日准貴院咨稱。民國成立。業已兩載。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行新稅則。成效難期。募內債。則無人顧問。政府於萬不得已之中。爲飲鳩止渴之計。於是乎息借外債。維持現狀。兩年之間。除利息不計外。計增外債三千四百二十五萬磅。淨收實得二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二磅。此項借款。計償還中央政府外債五百九十一萬餘磅。各省外債二百八十七萬磅外。餘均充軍餉裁兵及行政經費之用。現在收付相抵。善後借款項下。僅存鹽務用款二百萬磅。預備賠償外人革命損失二百萬磅。裁兵經費等二三十萬磅外。餘均開支淨盡。並無餘數。夫借外款以作政費。本屬一時權宜之計。長此不已。必將破產。故財政部通電各省。務必竭力整頓。一面增加歲入。一面減少歲出。以期收支適合。無如自民國元年以迄今日。僅有齊、豫、湘、粵、贛等省解款二百六十餘萬元。杯水車薪。於事何補。藉曰中央財政奇窘。因各省截留歲入之故。則各省財政應綽有餘裕。然考二年度國家預算。直隸、甘肅、新疆、廣西、雲南、廣州、奉天、吉林、黑龍江諸省向受中央協款者。無論矣。其湖北、福建、陝西等省。從前協濟中央者。現亦入不敷出。推其困難之原因。除軍費等較前增多外。約有數端。一、因徵收之款。自由支付。未到省會。先已用罄。一、因自治機關權力太大。截留公款。擅自撥用。一、因凡百新政。同時並舉。粉飾張皇。用度浩大。查各省地方預算。歲出共計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餘元。歲入僅得四千零七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一千八百六十萬餘元。就地方一方面言。

之歲入短少甚鉅。已不得已竭力撙節。若兼就國家一方面言之。則無著之款。爲數更鉅。查中央行政經費。每月需九百餘萬。現在全無著落。若專恃外債。則抵押之品業已無多。條件之苛。莫可言喻。海關歲入。已由外交委員會自由支付。中國政府尙未收回。鹽務自善後借款成立以後。幾爲海關之續。前車已覆。來軫方遘。倘再息借大宗外債。勢必至外人實行監督財政。而中國即成爲埃及。言念及此。憂心如焚。倘各省地方各自爲政。不顧財政之困難。不顧國家之大局。必欲增加經費。擴充自治。雖日言教育。警務。實業。恐成效未必可期。而國家已陷於危亡之境。在各省地方自治代表。熱忱愛國。安忍觀此。總之。居今日而言財政。舍急則治標之法。不能免全國破產之危。與其分疆畫界。置大局於危亡之地。不如通盤籌畫。爲國家立不拔之基。當此財政部擬照辦理國家預算之方法。將地方歲出逐項核定。不急者暫緩舉辦。浮費者切實裁減。等語。並條列所定標準。諮詢前來。本會議於二月二十一日列入議事日程。經貴院特派員出席說明提案主旨。是日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定議員饒漢祥、龍建章、汪德溥、梁建章、劉邦驥、孫士偉、秦望瀾、李景銘、江紹杰、周傳性、林萬里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開會兩次。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三月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國家存亡。視乎財政。今者民國成立。僅及二年。新增外債三千餘萬磅。既已用完。中央每月行政經費全無着落。即就地方預算而論。原案謂已到各省不敷一千八百餘萬元。或據財政司循例造報。或經省議會憑空核改。按諸地方實在情形。其不敷或不止此。此種

無著之款。皆須按月開支。以言中央則如彼。以言地方又如此。徵收日絀。押抵將窮。經借外債。則致亡之速。有如飲鴆。另籌新稅。則收效之難。有如畫餅。茫茫前路。無日不在破產之中。縱上下一心。內外協力。猶未能度此難關。若更省自爲政。縣自爲謀。養一指而失全身。驚虛名而忘實禍。勢必至四海困窮。列強監督。縱或各地方擴充自治。稍有成效。亦何救於全局之危亡。况前清季世。侈言地方自治。不問人民程度之如何。地方財力之如何。人才消長之如何。凡教育、警察、實業諸大端。同時并舉。名曰百廢俱興。實則一事未辦。徒以文告章程。粉飾門面。甚至劣紳蠹吏。搜括閭閻。上以爲教養扶持。民以爲橫徵暴斂。官符旁午。衆怨沸騰。縱無財政竭蹶之憂。已有人心瓦解之懼。共和初成。流亡未集。應如何軫念艱危。權衡緩急。豈可不揆現狀。復蹈前車。此本會議對於原案大旨極表贊成。且願與我邦人父老痛切表示者也。今欲爲根本之圖。自以實事求是爲第一義。休養生息。正在斯時。竊維不惟未辦之事。應從緩辦。即已辦者。亦須分別言之。如呆辦有成績。所費足以相償者。固當繼續辦理。否則徒具虛文。毫無實際。亟應從速裁撤。以節糜費。各省地方官必須實心任事。毋稍瞻徇。庶舉廢方能適當。而中央主管衙門仍須盡監督指揮之責。以策其成。茲將原案所擬標準逐條答覆於後。

一 自治團體經費 原案稱省議會經費。除直隸、廣東、雲南、奉天四省未得預算數目外。其餘各省每年共需一百九十三萬餘元。縣鎮議事參事會等經費。除山東、四川、福建、浙江、江蘇、貴州、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

龍江、熱河、察哈爾，未得預算外。其餘各省已達一百八十三萬餘元。若合全國計算，其數更屬不貲。現擬將各省省議會、縣議事參事會、城鎮議事董事會、鄉議事會、總董鄉董區議事董事會之經費，均暫行停支等語。查省議會、縣議事參事會、城鎮議事董事會、鄉議事會、總董鄉董區議事董事會等，既經奉令停辦，在內務部未將地方制度規定以前，此項經費當然可以停支。

一巡警經費 原案稱地方巡警經費，係指縣城鎮鄉之警費而言。各省省城及水上警費，並不包括在內。查該項經費，除四川、福建、廣東、奉天四省未詳外，其他各省共計一千零七十九萬餘元。而巡防營經費為數更鉅。現擬將各省城商埠巡警照舊存留，其餘各地巡警，切實裁汰，酌留若干，與巡防合併，作為警備隊。各縣治市鎮向無巡警者，暫從緩辦。如為保衛治安起見，可於巡防營改編為警備隊，分段駐紮等語。查是項地方巡警，專指駐紮於縣城鄉鎮者而言。現在地方經費支絀，自應將未辦者酌量緩辦。已辦者酌量裁減，或督飭紳商自辦團防。惟巡警與巡防合併，改作警備隊一節，各省情形不同，利弊互異。有巡警得力而巡防腐敗者，則應留警裁防。有巡防可用而巡警虛設者，則應留防裁警。即使二者程度相等，究當如何改編，如何合併，恐亦因地不同。應統由內務陸軍兩部，先行調查各省詳細情形，與各省都督民政長會商辦法，方昭妥協。

一善舉經費 原案稱各省地方善舉經費，除廣東、奉天兩省無從計算外，其他各省統計二百萬元左右。

現擬分別緩急。力求撙節。除賑饑育嬰等舊有之善舉外。其他甫擬創辦尙未實行者。均從緩辦等語。查此項善舉經費。本應視財力之豐富爲轉移。方今地方經費如此支絀。自當照原案所定辦法。將甫擬創辦尙未實行者均從緩辦。惟舊有善舉雖准繼續辦理。亦宜由官監督。勿任有侵吞肥己之弊。

一教育經費 原案稱各省地方教育經費。除廣東奉天兩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二千一百二十餘萬元。其列入國家預算之教育費。並未在內。夫教育爲立國之本。自當力謀振興。然財政奇窘。舉國憂貧。於擴充教育之時。仍當有撙節經費之法。現擬確定方針。切實整頓。凡地方教育機關業已開辦者。由各該省教育司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他種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至各省游學生。前已派往外洋者。宜嚴行甄別。其已入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仍准留學。其不能入該項學校者。即行撤回。新學生暫行停派。所有留學經費。向係按照教育部所定數目支給者。均照初定之數八折支付。少於此數者。照舊辦理等語。查所擬由各省教育司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其他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於節省經費之中。仍虞維持教育之意。自應照此辦理。惟如何裁減合併。應由教育部核定辦法。俾有遵循。庶中央有統一之權。各省無瞻徇之弊。至所擬甄別游學生辦法。本會議亦極贊同。唯甄別之事。亦應由教育部主持。經該部甄別後。如有程度過低。不能入高等專門學校者。即應停止官費。勿任虛糜。其甄別及格。仍准繼續留學者。每

年應給學費若干。統由教育部察看情形。另定標準。

一實業經費 原案稱農工商及其他各項實業經費。除湖北、廣東、奉天等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七百三十萬元左右。夫農工商爲國計民生之命脈。正宜切實提倡。竭力擴充。惟官辦實業。其成績往往不及商辦。考歐美各國經濟歷史。事實昭著。無可諱言。故近年各國所有官辦實業。逐漸減少。惟彼先導。足爲師資。我國對於實業方針。自應鼓勵國民集資合辦。不應專主官辦。動用公款。且事有先後。業有緩急。卽由公家倡辦。亦須次第舉行。若必將各項實業同時并與。恐財力維艱。人才難得。一時辦理不善。遂至一敗塗地。爰擬分別緩急。循序漸進。凡農學會、農事試驗場、勸工所、工事試驗場、勸商場、商品陳列所等已經設立者。須力求擲節。暫不擴充。現在未經開辦者。均從緩辦。至於銀行、礦產等生利事業。應招商股辦理。不得由地方歲入撥充此項資本等語。查所擬農學會、農事試驗場、勸工所、工業試驗場、勸商場、商品陳列所各項已辦者。力求擲節。暫不擴充。未辦者均從緩辦。本會議均表贊同。惟更有須注意者。前項所列各等實業。如係有名無實。徒耗經費者。實可一律裁撤。並無保存之必要。至於地方銀行。已辦者自應陸續辦理。未辦者可由民政長察看情形。酌量緩辦。礦產等項生利事業。辦有成效者。暫仍舊貫。未辦者應照原案所擬。招商承辦。不得以地方歲入撥爲此項資本。

一工程經費 原案稱地方土木工程經費。除廣東、奉天等省預算冊尙未到部。四川、雲南、廣西、吉林、黑龍

江等省無從計算外。其他各省共計一百二十萬元左右。現擬除河工等萬不可緩之工程外。其餘一切工程不妨從緩者。均暫行停辦等語。查原案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即照辦。

一 財務行政經費 原案稱地方財務行政經費。除湖北、湖南、甘肅、奉天、吉林、廣東、廣西、新疆等省未得其數外。其他各省共計三百九十六萬餘元。而財政司經費不在其內。現擬將地方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統歸中央徵收機關徵收。按照應支數目。撥給地方應用。不得另設地方徵收機關。以致糜費等語。查各省向來徵收慣例。關於地方收入。有由民政長派員徵收者。有由各縣聯合公舉紳士徵收者。有由商會代徵者。本係因時制宜。便於推行起見。今原案既以節省經費為宗旨。則地方稅項及一切收入。凡有可歸併中央徵收機關徵收有利無弊者。固應按照原案所擬辦法辦理。即中央徵收機關凌雜繁複者。應酌量歸併。俾歸統一而節糜費。

以上討論結果。大概如此。至於手續節目。各省不同。詳細情形。既非本會議所能周知。確定標準。亦非中央所能懸擬。應由部院與各省行政長官悉心核計。妥慎酌辦。如能實事求是。原案所謂每年可節二三千萬元。雖未可必。而收支相抵。無煩國家補助。當在意中。至所節經費。其有地方紳民自行籌集。不含有地方稅性質者。不得任意提取。致滋紛擾。此外得有贏餘。則另款存儲。或留為將來發達地方制度之資。或藉為目前扶助國家經費之用。未始非民國財政中一幸事也。抑更有進者。量入為出。乃理財之大經。正上率下。乃

治國之要義。今日財政危險。無可諱言。當千鈞一髮之時。爲九死一生之計。在各省官紳深明大局。誰不能仰體艱難。不辭怨謗。然徒節地方經費。不足以救危亡也。豈惟如是。法失其平。將不免貽人口實。而節省地方經費之效。亦恐難期。竊謂節用之道。必須由政府合體籌畫。通力合作。以中央爲表率。責各省以必行。凡國家地方經費。但有可以裁減者。均須竭力提倡。切實清釐。剷除剔冗。一秉大公。將來財力稍紓。庶政漸復。當局之心。亦可大白於天下。此尤本會議所願爲政府進一解者也。本會議反覆討論。多數議決。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國務總理。

本案附地方經費表十一件。茲以文長不錄。

約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實全國政治刷新之機。亦卽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進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爲南京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卽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而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苦痛者。蓋兩載於茲矣。琴瑟不調。改絃更張。屬在今日。斯爲急務。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諸君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其於吾國民情國勢。必有灼見真知。而能謀福

利以爲根本之解決者。況共和國家所藉以鞏固者惟憲法。方今吾國憲法。既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猝難發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變橫生。民國前途。危險不可名狀。故本大總統對於此次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抒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尤願諸君寶貴時日。能爲積極之進行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國民萬歲。

大總統公布約法之命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教育總長 蔡儒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項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二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

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項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

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

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

止。

袁世凱宣布增修約法之經過布告 大總統布告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

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實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卽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

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民國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邵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恩、顧鰲、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並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巖、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柵、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淪、王印川、李榘、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

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會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卽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議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卽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剿襲成文。數典而亡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

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若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即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効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効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況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

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日擊披荊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墜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痼瘵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勵行。查民國元年大

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諮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諮議決約法暨增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艸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斯夕祈望者也。特此布告。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啓鈴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蔡儒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袁世凱送達參政院之宣言書

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朽。時慮賈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但既在現居之地位。卽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重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碍。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咨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為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為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為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霈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郭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為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為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為殷

鑑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復。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即與我大總統咨復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者。尤相照合。謹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即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又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

統迅即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國務卿徐世昌

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 一、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
- 二、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西藏十二人。

四、青海四人。

五、回部四人。

六、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有勤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三 自國會停頓至帝制案之撤銷

第八條 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 三、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 四、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奏爲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

之萬世等因。兼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皇帝登極前來。竊維皇帝受命。統一區夏。必以至仁覆民而育物。又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惟應天以順人。夫是以人歸而天與也。溯自清季失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己而民不懷。命將而師不武。我聖主應運一出。薄海景從。逆者革心。順者効命。爰然將傾之國家。我聖主實奠安之。斯時清皇不得已而遜位。皇天景命。始集於我聖主。我聖主有而弗居也。南京倉卒。草創政府。舉非其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聖主至德所覆。邇安遠懷。去暴歸仁者。若水之就下。孑然待盡之人民。惟我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皇天景命。再集於我聖主。我聖主仍有而弗居也。民國告成。四方和會。羣醜竊柄。怙惡不悛。安忍阻兵。自逃覆載。我聖主赫然震怒。臨之以威。天討所加。五旬底定。以至仁而伐不仁。蓋有征而必無戰。慕義向化者。先歸而蒙福。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洗心。皆惟我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斯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皇天景命。三集於我聖主。我聖主固執謙德。又仍有而弗居也。夫惟皇煌帝禱。聖人無利天下之心。而天施地生。兆民必歸一人之德。往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聖主。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全國人心又咸歸於我聖主。國基於此大定。然共和國體。不適國情。上無以建保世滋大之宏規。下無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今者天牖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帝國。民歸盛

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仰承帝眷。俯順輿情。登大寶而司牧羣生。履至尊而經綸六合。軒帝神明之胄。宜建極以承天。妣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袁世凱不承認帝位之咨文

大總統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齎送。應請大總統鈞鑒施行等因。並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

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進。救過不贍。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以隱迹滬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舊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申令宣示外。相應咨覆。

貴院並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希即

檢收查照可也。此咨

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袁世凱承認帝位之咨文

大總統爲咨覆事。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懇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空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阡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搆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熠。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懾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

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荏苒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變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皇景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足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戕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密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先躋。列邦交譽。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

臨。莫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橐。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枚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謨。斷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脉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督亂。庚子之難。一二童蒙。召侮啟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

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旂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秕政之棼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銅鐵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疎。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才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蔽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哀。至於廢寢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真宗。更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熟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南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況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與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慙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負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

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徑徑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攜哀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欸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掬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縈。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

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踴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並申令宣示外。相應咨覆。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咨。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袁世凱討伐唐繼堯等之命令

政事堂奉申令。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唐繼堯任可澄。擁兵謀亂。聲罪請討。又據各省將吏先後電稱。蔡鍔等通電煽亂。請加懲辦等語。當時疑其另有別項情節。先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鍔褫職奪官。聽候查辦。嗣據各路邊報。蔡鍔糾合亂黨。潛赴雲南。誘脅該省長官及一部分軍人。謀叛國家。破壞統一。宣言獨立。遣兵窺川。稍拂逆謀。橫遭殘害。妄自尊大。擅立官府。人民多數反對。飲泣吞聲。不能抗其威力。又任意造謠。傳播遠近。妄稱某省已與聯合。某國另有陰謀。非詐欺惑衆。即挑撥感情。囑語荒言。全無事實。各省軍民。皆服從政令。拱衛國家。各友邦又皆希望和平。敦睦邦交。決非該逆等所得誣衊。當演變肇端。政府及各省將吏。馳電勸誡。苦口熱心。積牘盈尺。而該逆等別有肺腸。悍然不顧。以全體國民決定之法案。該逆等竟敢以

少數之姦人。違反舉國之民意。於政府之正論。同察之忠告。置若罔聞。喪心病狂。至此已極。該逆等或發起改變國體。或勸進一再贊同。爲日幾何。前後迥異。變詐反復。匪夷所思。自古國家初造。類有狡黠之徒。包藏禍心。託詞謀變。而如該逆等之陰險叵測。好亂性成者。亦不多見。至滇省人民。初無叛心。軍士亦多知大義。且邊陲貧瘠。生計奇艱。兵僅萬餘。餉難月給。指日瓦解。初何足慮。國家軫念滇省軍民。極不願遽興師旅。惟該逆等倚恃險遠。任意鴟張。使其盤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及鄰封。貽大局之憂危。啓意外之牽涉。權衡輕重。不敢務爲姑容。竟廢國法。著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勦。毋稍疏忽。茲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定予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爲撫卹。勿令失所。用副予討罪安民之至意。此令。

洪憲元年一月五日（即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五日）國務卿陸徵祥

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政事堂奉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悚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儻有墨葡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惘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

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高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嚴。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涇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震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

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淩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黽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袁世凱咨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仍舊開會文

大總統爲咨復事。准貴院咨稱。竊代行立法院前以國民總代表資格。呈遞推戴書。現經明令發還銷燬。具見大總統維持民國挽回危局之意。欽佩莫名。竊思本院前既輕率勸進。致招各方面之責言。上累大總統之盛德。則此後一切議事。實不足以代表民意。查立法院組織法於臨時會之開會祇限定最長期間。並未限定至短期間。可見雖開會一二次。亦於法律不背。擬由本院建議政府。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詳慎討論。以慰民望而昭大信。以上緣由。茲於三月二十五日大會議決。謹依約法第三十一條提出建議。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查參政院代

行立法院職權。係爲約法所特定。推戴一案。既已明令撤銷。與此後一切議事本不相涉。來咨所稱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一節。如無緊急應議事件。自可照辦。惟立法院議員選舉現以明令申明。另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尅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定期召集等因。在立法院尙未成立以前。如有依法應行開會及應議事件。自應仍依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復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

袁世凱宣布帝制議案始末命令

大總統告令。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銷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龐雜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特發命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并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叙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右丞楊士琦代蒞立法

院宣言。以爲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或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摯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今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誡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

國民代表選舉不合資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願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而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億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

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顛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震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銷。籌備事宜。立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既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中華民國史料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黎元洪解散國會命令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會。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定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喁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各該督軍等所

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銷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江朝宗

黎元洪解散國會通電

萬急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徐州張巡閱使。廣東陸巡閱使。承德都統。張家口都統。龍華護軍使。寧夏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導河提督。岳州吳司令。各鎮守使。各報館鑒。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爲職志。雖德薄能鮮。未履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爲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尠。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并開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迭請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卽發明令。卽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藐躬驟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爲自衛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卽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爲一

已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

黎元洪召張勳來京之命令 六年六月一日

據安徽督軍張勳來電。瀝陳時局。情詞懇摯。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致爲國家禦侮之官。竟有藩鎮聯兵之禍。事與心左。慨歎交深。安徽督軍張勳功高望重。公誠愛國。盼卽速來京共商國是。必能匡濟時艱。挽回大局。跂予望之。此令。

張勳奏請復辟摺

奏爲國本動搖。人心思舊。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經國以綱紀爲先。救時以根本爲重。我朝開基忠厚。聖聖相承。立教則首尚人倫。敷政則勤求民隱。是皇靈赫濯。敬者凜若帝天。化澤涵濡。愛者戴若父母。雖經捻髮寇氛之巨。卒賴二三大臣効忠疆場。用能削平禍亂。弼我不基。蓋仁澤入人既深。而王綱又足以維繫之也。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資。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循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

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彼時臣勳臣國璋等。孤軍血戰。莫克回天。臣嗣冲臣懷芝等。雖力遏妖氛。卒難盪決。貽憂君國。寢饋難安。忠憤填胸。積年成痼。然不敢不仰承廟略。倖冀昇平。蒙難艱貞。於茲七載。乃共和實行以後。上下皆以黨賄爲爭端。各便私圖。以貪濟暴。道德淪喪。民怨沸騰。內外紛呶。迄無寧歲。蒼黎凋瘵。逃死無門。此實非孝定景皇后遜政之初心。我皇上所當收回政權。實行安心。以仰承先志者也。臣等伏查列強之世。非建設鞏固帝國。不足以圖存。此義近爲各國所主張。尤深合吾民之心理。以中國皇王神聖。代有貽留。規復典章。易如反掌。而我皇上英姿天挺。聖學日昭。雖在冲齡。睿逾往聖。況當机捭之運。曾無七鬯之驚。天殆默佑聖躬。以宏濟艱難。俾延無疆之祚。而吾民迭嬰荼毒。尤後后以來。蘇。臣等蒿目時艱。痛心天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真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之餘。生供數十政客。毀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戴窮則呼天。臣等反覆密商。公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真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復御宸極。爲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臣等內外軍民。誓共効命。竭忠保父皇室。伏懇我皇上帝。慈至德。俯允所請。天下幸甚。所有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籲請復辟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

(一)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並派梁鼎芬等來府遊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認。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復之策。特聞。元洪東。

(二)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元洪東二。

(三)南京馮副總統鑒。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禦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冬。

(四)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南寧陸巡閱使。瓊州龍督辦。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鑒。東日二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窮。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信印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

不盡區區。元洪江。

按復辟發生後。張勳派兵監視電報局。以上通電。係託東交民巷某使館代發。其免李經羲總理復任。段祺瑞之命令。則係秘遣人送津宣布者。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一）

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上諭。朕不幸以冲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彌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徬徨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辭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岌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響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

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決潰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毖爲心。不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斷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清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延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凜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著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應卽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卽廢除。暫行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上諭。本日黎元洪奉還國政。籲懇復御大統。一摺。據稱該員因兵變被脅。盜竊大位。謬領國事。無濟時艱。并歷陳改建共和諸多弊害。奏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自請待罪有司等語。覽奏。情詞悱惻。出於至誠。從亂旣

非本懷。歸政尤明大義。際此國勢危急。大局飄搖。竟能作吾民親上之先。定中國救亡之策。厥功甚偉。深孚朕心。黎元洪著錫封爲一等公。以彰殊典。尙其欽承朕命。永荷天庥。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上諭。興復伊始。特設內閣議政大臣。以資贊襄。而專責成。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外員缺。均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其現任文武大小官員。均著照常供職。欽此。

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均著授爲內閣議政大臣。欽此。

內閣閣丞著萬繩栻。胡嗣瑗補授。欽此。

外務部尙書著梁敦彥補授。欽此。

度支部尙書著張鎮芳補授。欽此。

參謀部大臣著王士珍補授。欽此。

陸軍部尙書著雷震春補授。欽此。

民政部尙書著朱家寶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吳炳湘署理。欽此。

徐世昌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康有爲著授爲弼德院副院長。欽此。

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張勳補授。並留京辦事。欽此。

兩江總督南洋大臣。著馮國璋補授。欽此。

兩廣總督著陸榮廷補授。欽此。
直隸巡撫著曹錕補授。欽此。
江蘇巡撫著齊耀琳補授。欽此。
安徽巡撫著倪嗣冲補授。欽此。
山東巡撫著張懷芝補授。欽此。
山西巡撫著閻錫山補授。欽此。
河南巡撫著趙倜補授。欽此。
江西巡撫著李純補授。欽此。
湖南巡撫著譚延闓補授。欽此。
浙江巡撫著楊善德補授。欽此。
廣東巡撫著陳炳焜補授。欽此。
廣西巡撫著譚浩明補授。欽此。
湖北巡撫著王占元補授。欽此。
福建巡撫著李厚基補授。欽此。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雲南巡撫著唐繼堯補授。欽此。

貴州巡撫著劉顯世補授。欽此。

新疆巡撫著楊增新補授。欽此。

甘肅巡撫著張廣建補授。欽此。

奉天巡撫著張作霖補授。欽此。

吉林巡撫著孟恩遠補授。欽此。

黑龍江巡撫著許蘭洲補授。欽此。

四川巡撫著劉存厚補授。欽此。

陝西巡撫著陳樹藩補授。欽此。

熱河都統著姜桂題補授。欽此。

綏遠城都統著王不煥署理。欽此。

察哈爾都統著田中玉補授。欽此。

江北提督著王廷楨補授。欽此。

江南提督著盧永祥補授。欽此。

長江水師都督著張敬堯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

按以上皆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所發布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一一)

宣統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瞿鴻禨升允均授爲大學士。欽此。

馮國璋陸榮廷均著授爲參預議政大臣。欽此。

康有爲著賞給頭品頂戴。欽此。

王士珍梁敦彥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人肩輿。欽此。

康有爲著加恩在紫禁城內賞坐二人肩輿。欽此。

劉廷琛張鎮芳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雷震春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學部尙書著沈曾植補授。欽此。

海軍部尙書著薩鎮冰補授。欽此。

法部尙書著勞乃宣補授。欽此。

農工商部尙書著李盛鐸補授。欽此。

第四 清室復辟之始末

郵傳部尙書著詹天佑補授。欽此。

理藩部尙書著貢桑諾爾布補授。欽此。

都察院都御史著張曾敷補授。欽此。

都察院副都御史著胡思敬溫肅補授。欽此。

陳寶琛奏請收回成命一摺。該大臣輔弼朕躬。忠誠夙著。值茲邦家再造。百度待興。正賴宏抒讜議。益資磨

沃。尙其欽承朕命。勿得固辭。欽此。

廣東水師提督著龍濟光補授。欽此。

湖南提督著吳光新補授。欽此。

外務部左侍郎著李經邁補授。高而謙著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欽此。

民政部左侍郎著吳炳湘補授。張志潭著補授。民政部右侍郎。欽此。

度支部左侍郎著楊壽枬補授。黃承恩著補授。右侍郎。欽此。

學部左侍郎著李瑞清補授。陳曾壽著補授。學部右侍郎。欽此。

陸軍部左侍郎著田文烈補授。崔祥奎著補授。陸軍部右侍郎。欽此。

法部左侍郎著江庸補授。王乃徵著補授。法部右侍郎。欽此。

農工商部左侍郎著錢能訓補授。趙椿年著補授農工商部右侍郎。欽此。

郵傳部左侍郎著阮忠樞補授。陳毅著補授郵傳部右侍郎。欽此。

參謀部副大臣著蔣作賓補授。欽此。

步軍統領著江朝宗補授。欽此。

鹽政署署長著李思浩補授。欽此。

著派鈕傳善督辦全國煙酒事宜。欽此。

外務部左丞著辜鴻生補授。謝介石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程經世補授。劉洪禱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度支部左丞著曾習經補授。李經璽著補授右丞。欽此。

學部左丞著章授補授。黎洪枝著補授右丞。欽此。

農工商部右丞著顧瑗補授。欽此。

京師巡警總廳廳丞著吳炳湘兼署。欽此。

京師稅務監督著江朝宗兼管。欽此。

順天府府尹著王達補授。欽此。

直隸布政使著李慶璋補授。欽此。

此次保衛京師。奠安邦社。所有在京軍警人等。異常出力。著賞內帑十萬元。交民政部陸軍部分別發給。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梁敦彥。劉廷琛。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二日所發布。又本日尙有事由單如左。

五月十四日 弼德院副院長康有爲請安並謝恩。奉旨知道了。署安徽布政使提學使沈曾植請安。奉旨知道了。貴州布政使王乃徵請安。奉旨知道了。署理民政部尙書吳炳湘謝恩。奉旨知道了。步軍統領江朝宗等照常供職謝恩。奉旨知道了。江朝宗等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陳寶琛奏請收回成命。奉旨留。署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謝恩。奉旨知道了。內閣議政大臣外務尙書梁敦彥呈進賀摺請安並謝恩。奉旨知道了。順天府府尹王達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內閣議政大臣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張勳。內閣議政大臣參謀部大臣王士珍。內閣議政大臣度支部尙書張鎮芳。內閣議政大臣劉廷琛。內閣閣丞高繩斌。胡嗣瑗。陸軍部尙書雷震春謝恩。均奉旨知道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前荊州左翼副都統會辦湖北軍務舒河清。鑲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請安。均奉旨知道了。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三)

宣統九年五月十五日上諭。近年國事紛更。民生艱苦。橫徵暴斂。杼袖屢空。軫念窮黎。殊深憫惻。所有宣統九年以前民間舊欠錢糧。概予豁免。以紓積困。著各省督撫都統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並即敬謹刊刻。騰黃

通行曉諭。咸使周知。以示朝廷加惠閭閻之至意。欽此。

牧令親民。歷代所重。近年以來。綱紀廢弛。仕路混淆。治民轉以殃民。執法或先執法。羣怨所積。呼籲無門。將欲體恤民生。端在修明吏治。著各省督撫都統認真考核。凡有勤政愛民。治行卓著者。隨時切實保薦。候旨擢用。其貪劣不職各員。並著從嚴糾劾。毋稍姑息。徇隱。總期官方整肅。治具先張。以副朕子惠元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貢桑諾爾布片奏。百日未滿。俟服闋再行到任等語。現在時局艱難。百務待興。著即先行到部任事。以副倚畀。欽此。

直隸提督著陳光遠補授。欽此。

浙江提督著范國璋補授。欽此。

福建提督著蔡成勳補授。欽此。

陳毅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現值國基初奠。正賴羣才匡翊。尙非守經之時。該侍郎夙効忠誠。務當顧念時艱。先行到部辦事。毋得固辭。欽此。

理藩部左侍郎著達壽補授。顧瑗著補授理藩部右侍郎。欽此。

鈕傳善著賞給侍郎銜。欽此。

李進才著授爲陸軍副都統。欽此。

李進才著派充京師軍警總執法處督辦。欽此。

劉金標著補授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所遺陸軍步隊第二十五旅旅長著李得勝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假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三日所發布。是日尙有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五日召見內閣。端緒、江朝宗、王達、崑源、喜源。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四)

宣統九年五月十六日上諭。昨經明發諭旨。採用主君立憲政體。將以闡揚先訓。效法列強。查立憲先進諸邦。首重憲法。而行政機關。外咸有國會。以監督政府。方茲邦基再奠。亟應制定憲法。召集國會。以定根本之大計。而慰薄海之人心。惟憲法應如何規定。國會應如何組織。仍當切實討論。俾有良效。而無流弊。卽著各督撫推舉老成公正。精通法理。諳悉國情之員。每省三人。尅期來京。將憲法國會諸大端。慎籌妥議。以期早日告成。用副朕厲行憲政之至意。至應行籌備各事宜。著民政部速議具奏。欽此。

蒙古爲國屏蔽。河山帶礪。垂三百年。自辛亥遜政以來。中原雲擾。統馭無方。以致潰決頻仍。兵爭未息。眷懷舊主。無路自通。朕深憫焉。現在鼎祚重新。與天下更始。該王公等。其各率爾舊服。佐我皇圖。用世世爲國家。

翼蔽之賴。所有蒙古應行興革事宜。著理藩部妥議具奏。隨時敷設。加意撫綏。以慰其歸誠効順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邦家再造。經緯萬端。輔導助勳。實資耆獻。連日疊頒明諭。凡屬先朝舊臣。海內碩德。在朕所知。均已先後簡任。惟人才所出。不拘一途。或操行優長。可爲矜式。或治績純美。夙著循良。或文章爾雅。堪爲廊廟之資。或法律精深。堪備典章之選。或發明新理。學具專長。或講求技術。富有經驗。乃至鄉里獨行。山林隱逸。倘有一節之長。朕無不量材擢用。著京外各大臣留心訪察。隨時開列事實。繕草具奏。以備任使。用副朕側席旁求之至意。欽此。

太傅銜太保大學士弼德院院長徐世昌。著授爲太傅。欽此。

太傅大學士徐世昌。碩學耆年。公忠體國。敷歷內外。譽望攸隆。朕以冲齡興復。方始典學蒞政。輔導需賢。昨已降旨特簡爲弼德院院長。該大學士忠愛夙著。且與朕躬違離日久。以朕眷注之切。諒亦依戀至殷。自必聞命立行。尅期就道。第念先朝勳舊。允宜禮遇特殊。茲略仿古人君安車蒲輪。優禮耆賢之義。著郵傳部迅備專車。並派曹秉章馳赴天津。前往迎迓。務期卽日來京。朝夕納誨。匡弼朕躬。用副惓惓延跂之厚望。欽此。

張人駿周馥均著授爲協辦大學士。欽此。

袁大化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岑春煊、趙爾巽、陳夔龍、呂海寰、鄒嘉來、張英麟、鐵良、吳郁生、馮煦、朱祖謨、胡建樞、安淮峻、王寶田均著授爲弼德院顧問大臣。欽此。

甘肅提督著馬安良補授。馬福祥著補授固原提督。欽此。

田文烈未到任以前。陸軍部左侍郎著陸錦署理。欽此。

陸軍部左丞著陸錦補授。劉思源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吳兆毅補授。韓運章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鄭孝胥、秦炳直、陳際唐、吳慶坻、趙啓霖、華世奎、翁斌孫均著迅速來京預備召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

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四日所發布是日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六日召見內閣。雷震春、吳炳湘、章梈、陳毅、黎湛枝、康有爲、楊壽相、黃承恩、孟恩遠、鈕傳善均謝恩。恒安、司秉鈞、聯魁、毓善、寶銘、傅春官、保恒、奕壽、楊會康、薛寶辰、吳錡、吳鈞、陳昌毅均請安。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五)

宣統九年五月十七日上諭。沈曾植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孟恩遠著加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內閣法制局局長著方樞補授。鈴叙局局長著郭則澐補授。統計局局長著吳廷燮補授。印鑄局局長著吳

笈孫補授。欽此。

郵傳部左丞著梁用弧補授。勞之常著補授右丞。欽此。

馬蘭鎮總兵著熙彥補授。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皆民國六年七月五日所發布。本日尚有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七日召見內閣。貢桑諾爾布、達壽、陳曾壽、寶熙、郭曾忻、孫寶琦、馬龍標。又事由單如下。

前欽天監監正恒安、右監副司秉衡、前新疆巡撫聯魁、前典禮院直學士毓善、前內閣叙官局局長寶銘、署提學使江西勸業道傅春官、前江西廣饒九南兵備道保恒、前郵傳部候補參議奕壽。均請安。奉旨知道了。陸軍部尙書雷震春在紫禁城內騎馬。謝恩。奉旨知道了。陳毅授郵傳部右侍郎。章授學部左丞。黎澍枝授學部右丞。謝恩。均奉旨知道了。京兆財政廳廳長陳昌毅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賀摺留。署江西分巡南瑞袁臨兵備道楊會康請安。奉旨知道了。康有爲賞頭品頂戴。並二人肩輿。謝恩。奉旨知道了。楊壽枏授度支部左侍郎。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黃承恩授度支部右侍郎。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翰林院侍講學士薛寶辰。試署福建交涉司使吳鈞。奉天提法司使吳鈞。均請安。奉旨知道了。孟恩遠授吉林巡撫。謝恩。並請假。奉旨留。鈕傳善督辦全國煙酒事宜。並賞加侍郎銜。謝恩。奉旨知道了。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六)

宣統九年五月十八日內閣奉上諭。前以興復伊始。特簡內閣議政諸大臣。本爲一時權宜之計。亟應建設完全責任內閣。以期實行君主立憲政體。徐世昌著以太傳大學士輔政。卽日來京贊畫一切。並籌備召集國會。修訂憲法諸事宜。以奠國基而宏新政。欽此。

上諭。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兌換券。向由國家擔保通用。現在國體回復。該兩銀行兌換券仍由國家照舊擔保。公私欸項一律行使。著度支部。郵傳部。督飭銀行維持信用。并著步軍統領巡警總廳丞順天府尹迅卽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通用。毋得任意折扣。以維金融。欽此。

上諭。度支部尙書張鎮芳著兼鹽務署督辦。欽此。

郵傳部尙書詹天佑未到任以前。著梁敦彥暫行兼署。欽此。

孫寶琦著派充督辦稅務大臣。蔡廷幹著派充幫辦稅務大臣。欽此。

李思浩未到任以前。鹽務署署長兼稽核所總辦。著嚴璩署理。欽此。

中國銀行正監督著張茂炯補授。副監督著曹銳補授。欽此。

馬蘭鎮總兵熙彥著仍兼管內務府大臣事務。欽此。

陳邦瑞、周樹模、沈瑜慶、余誠格、丁寶銓、朱益濬均著迅速來京陛見。欽此。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

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六日發布本日宮門鈔如下。

五月十八日召見內閣 麒麟、楊壽枏 又事由單如下

值年旗代奏八旗各臺參領等官照舊供職謝恩事。奉旨知道了。那彥圖等照舊供職謝恩。呈進賀摺並請安。均奉旨知道了。賀摺留。前農工商部左參議誠璋、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進賀摺並請安。奉旨知道了。賀摺留。前欽天監監正陳壽彭、前欽天監左監副徐洪塘、貢桑諾爾布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前福建布政使尙其亨、前山東巡撫孫寶琦、實錄館副總裁寶熙等。收掌官榮緒等各請安。均奉旨知道了。新授理藩部右侍郎顧瑗。謝恩。奉旨知道了。學部尙書沈曾植、法部右侍郎王乃徵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度支部尙書奏請頒發新印事。奉旨留。袁大化、紫禁城內騎馬、理藩部左侍郎達壽、學部右侍郎陳曾壽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長江水師提督張敬堯等。得賞尺頭。馮德麟等得賞尺頭。各謝恩。均奉旨知道了。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七)

宣統九年五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民政部左丞著吳鏡孫補授。吳敬修著補授右丞。欽此。上諭。度支部左參議著吳學廉補授。宋名璋著補授右參議。欽此。

內閣議政大臣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七日所發布本日宮門抄如下。

五月十九日 尹良、詭良、常海、占鰲、吳敬修、常泰、均請安。沈曾植、謝恩並請安。熙彥謝恩。召見內閣貢桑諾爾布、達壽、顧瑗、熙彥。又事由單如下。

署四川布政使四川鹽運使尹良。江蘇淮海海道兼按察使銜詭良。欽天監右監副常海。候補四品京堂占鰲。前吏部右參職吳敬修。請安。奉旨知道了。新授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事務熙彥。謝恩並請安。奉旨知道了。前軍機章京湖北武昌府遺缺知府常泰。清安。奉旨知道了。沈曾植在紫禁城內騎馬。謝恩。奉旨知道了。理藩部代奏哲理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等恭賀皇上臨御。奉旨知道了。又代奏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恭請聖安。奉旨知道了。梁敦彥兼署郵傳部尙書。謝恩。奉旨知道了。張鎮芳兼鹽務署督辦。謝恩。奉旨知道了。

清帝溥儀復辟上諭(八)

宣統九年五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張勳奏各省稱兵。羣來各責。懇請開去。差缺一摺。應即准如所請。開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差缺。其駐京軍隊。仍著嚴加約束。保持秩序。內閣政務。由王士珍等妥慎辦理。並著俟徐世昌來京。會同籌商善後辦法。欽此。

上諭。內閣議政大臣度支部尙書張鎮芳奏請開缺一摺。張鎮芳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張鎮芳現在開缺。度支部尙書著楊壽稱暫行代理。欽此。

上諭。陸軍部尙書雷震春奏請開缺一摺。雷震春著准其開缺。陸軍部尙書著陸錦暫行代理。欽此。

上諭。度支部右侍郎黃承恩奏請開缺一摺。黃承恩著准其開缺。欽此。內閣議政大臣王士珍、陳寶琛、梁

敦彥、劉廷琛、袁大化。

按以上係民國六年七月八日所發布。

徐世昌之函電

燈草胡同世中堂鑒。尊電瀏悉。天祚聖清。復正大位。羣情歡洽。矧在老臣。昌素以維持國家尊崇皇室爲主旨。幸際昌明。亟思展覲。但以衰老餘生。時當炎夏。輒擾病魔。稍緩時日。再圖趨教。並非託故。當蒙鑒原。世昌
寒印。

前門站長轉送北京燈草胡同世中堂鑒。昨得電話。稍悉近情。復辟一舉。張少軒以鹵莽滅裂行之。方事之初。早知無濟。現在外兵四逼。聞張軍已不能支。都中震驚。危如累卵。目前形勢。第一要義。則爲保衛聖躬。切不可再見外臣。致生意外。宮禁尤應嚴密。望切告知禁衛軍護軍各統領。將各門嚴密固守。稽查出入。毋稍疏忽。此事解決。計期不遠。果使幼君安住宮中。則優待一事。必可繼續有效。昌在外已屢設法轉商前途。仍

當竭力維持以盡數年來之心志。此時我公默爲籌畫。不使另生他變。俟京中略爲安寧。昌當卽行來京。共圖維繫。言不盡意。統希鑒察。

北京南河沿張紹軒鑿。密昨接號電。知執事於復辟一舉。降心悔禍。內疚神明。但事已至此。要不急求解決之方。將上貽故主以隱憂。下爲國家之首禍。現旣辭卸職任。坐待調停。用抒忠告之言。並擬處分之法。執事倉卒發難。遽更國體。假託名義。號召全國。斷無倖成之理。迨各軍齊集。畿輔震驚。執事負固一隅。進退失據。徒使幼主憂危。外人詰責。京師數百萬生命財產。皆有朝不保暮之勢。是豈執事初心所及料哉。昌對於國家。對於皇室。素以竭力維持爲本旨。卽對於執事。十餘年來同袍誼重。斷不忍坐視執事危及國家。害貽清室。犯全國之不韙。而不顧。且執事雖以復辟爲本懷。其實此事之發生。亦祇爲二三僉壬所強迫。此可爲痛哭者也。現在事機日迫。爲國家計。惟有迅復共和。爲皇室計。惟有維持優待條件。爲執事計。惟有速圖脫卸。應卽日將在京軍隊。交由王聘卿督同江宇澄吳鏡潭。一律解除武裝。移駐城外。執事旣不操兵柄。自可不負責任。至於室家財產。已與段總理商明。亦決不爲己甚。昌當力爲保護。將來時事稍定。息影他方。雲海蒼茫。何處不可自遣。大英雄作事。磊落光明。旣已鑄成大錯。便當及早回頭。俾當局略迹原心。默留爲保全之地。此昌所以爲執事計者。略盡於斯。餘由唐君宗源面述。掬誠忠告。惟冀酌行。世昌蒸少軒仁弟閣下。事已至此。兄所以爲執事計者。蒸電已詳言之。望弟有以善自計也。弟旣效忠清室。萬不應

使有震驚宮庭。糜爛市廛之舉。大丈夫作事。委曲求全。所保者大。此心亦可照千古矣。望弟屈從。弟之室家。兄必竭力保護。言盡於斯。擲筆悲感。特屬世湘。按即吳發孫回京。面陳一切。惟希台察。不具。兄昌頓首。七月十一日。

段祺瑞之通電

南京副總統。武鳴陸巡閱使。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瓊州龍督辦。上海盧軍使。導河馬提督。庫倫辦事大員。各師長。旅長。各省商會。報館鑒。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時局爲名。阻兵京國。至昨夜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竊維國體者國之所以與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後而屢圖變置。其害之中於國家者實不可勝言。況以今日民智日開。民氣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嚴。馴伏億兆。尤爲事理所萬不能。致民國肇建。前清明察世界大勢。推誠遜讓。民懷舊德。優待條件。勒爲成憲。使永避政治上之怨府。而長保名義上之尊榮。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歷觀有史以來。二十餘姓帝王之結局。其安善未有能逮前清者也。今張勳等以個人權位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帝以制天下。竟據黎元洪奏稱。改建共和。諸多弊害。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等語。擅發僞諭。橫逆至此。中外震驚。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尙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今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內部紛爭之政局。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

眞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冲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傅大臣。方日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僞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旣爲曠典所無。豈可更置諸巖牆。使其爲再度之傾覆。以至於盡。祺瑞罷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後。共促其成。旣已久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傾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守死不渝。諸公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二之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戡茲大難。祺瑞雖衰朽。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維鑒察。段祺瑞叩。

討逆軍總司令段祺瑞。謹痛哭流涕。申大義於天下。曰。嗚呼。天降鞠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兇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顛覆國命。震擾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憤。該逆出身竈養。行穢行頑。便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顯抗國定之服章。禁索法外之餉糈。軍焰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囊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迫。政局小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共犯京師。自其啟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旣散。各軍旣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幼主之本懷。再三臆奉奏摺。一若羣情之擁戴。夷考其實。悉屬讐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勒召都中軍警。

長官三十餘人列戟會議。勦叱陀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續叩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子身冲齡。豈能禦此強暴。竟遭誣脅。實可哀憐。該僞諭中。橫捏我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爲可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疊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逆。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僞諭。卽賜馳電。謂被誣捏。有死不承。由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之虛摺。亦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凶黨數人密室置燈。搆此空中樓閣。而公然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姦巨盜。勸進之表。九錫之文。其優孟兒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該逆勳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勞民國。強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誰則讓人。然正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昔人有言。長星勸爾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曠觀史乘。迭興迭仆者。幾何代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人焉能得好結局。前清代有令辟。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繼之者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勒諸憲章。帶山礪河。永永無極。吾輩非臣事他姓。絕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卽食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共欽。今謂必復辟而始爲忠耶。張勳食民國之祿。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昔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牢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愛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以非我族類之嫌。丁一姓不再興之運。處羣治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成案。建設高

劫不亡之朝代。既早晚必出於再亡。及其再亡。欲求復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得。豈惟不得。恐幼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孫且無噍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欲藉手殄絕之。而始爲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張勳僞論。又藉口於民國不能施善政。謂必建帝號。乃可爲長治久安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跡。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確立共和國。乃大定。而既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植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皆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贍。而曰吾將藉此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復辟之遺害於清室也。如彼。不利於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帝自動。而嬖妃耆傅。且不勝其疾心痛首。外之不特非羣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恃而出。此彼見其辯子軍橫行。徐克亦既數年。國人饒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遂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剷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全國。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受支配於彼土匪軍之下。然後設文網以坑賢士。箝天下之口。清帝方今玩於彼股掌之上。及其時則取而代之耳。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祺瑞罷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思稍事潛修。不復與聞時政。忽遭此變。羣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省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夫望治之商民。好義之軍侶。環集責

備義正詞嚴。祺瑞撫躬循省。繞室徬徨。旣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筮仕於先朝。亦當救
朝之狼狽。謹於昨夜分視師馬廐。今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翕然同聲。誓與共和並命。不共逆賊戴天
爲謀行師指臂之便。謬推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略完。剋日入衛。查該逆張勳此
次倡逆。旣類瘋狂。又同兒戲。彼昌言事前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同胞僚友。果有曾預逆謀者乎。彼
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其中風狂走之態度來相詰問。言財政則國庫無一錢之蓄。而疊兵
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辦兵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雜居。且蒙凌轢。數其閣僚。則老朽頑舊。幾榻烟
霞。問其謀主。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而謂能濟大事。天下古今。寧有是理。即徵義師。亦當自斃。所不忍
者。則京國之民。倒懸待解。所可懼者。則友邦疑駭。將起責言。祺瑞用是劍及履及。率先勇進。以爲國民去此
蠱賊。區區愚忠。當蒙共諒。該逆發難。本乘國民所猝未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解所由來。在勢力無從
應付。且當逆焰薰天之際。爲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討。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
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庸以脅從自疑。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部商受方略。事定之後。酬庸
之典。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敢抗義旗。常刑所懸。亦難曲庇。至於清室遜讓之德。久而彌新。今茲構衅。禍
由張逆。冲帝旣未與聞。師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室優待條件。仍當永泐成憲。世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舊酬
功。全始全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戡定之後。卽當迅解兵柄。復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

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興邦。國家其永利賴之。謹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馮國璋之通電

大總統佈告第一號。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國璋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國務總理段祺瑞。

按此項命令係由天津發表。馮國璋係在南京就職。

（銜略）張勳背叛民國。變起京師。茲奉黎大總統冬日電開。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等因。又迭據段總理。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長。旅長。暨各商民人等。前後電請依法代理。國璋自維德薄能鮮。弗克負荷。顧念我中華民國政權所寄。未可虛懸。法律事實。兩無可諉。與師討逆。尤急待統一之令。不得已爰於七月六日宣告代理布告。原文業經電達。所有組織政府事宜。已電商段總理在津主持。並急圖進兵規復京道。尙祈諸公各竭智能。奠安區宇。藐躬重寄。日夕兢兢。惟有誓以赤誠。共圖效國而已。倘不我棄。願賜教言。國璋

魚印。

萬火急天津段總理鑒。特密。代理佈告文如下。(見前)等因。即請執事副署。由津公布。閣員如何組織。請斟酌見示。此外更有何事。應行趕辦者。祈就意計所及。示我周行。通告外交團。請即辦理。印信收到。暫留尊處。一俟軍事布置妥貼。即當北上。國璋魚印。

附段總理覆電

南京大總統鈞鑒。特密。就職命令業經副署。啟用大總統小印。即日公布。嗣後命令用印。擬即照此辦理。隨時電呈鈞覽。段祺瑞魚印。

段芝貴曹錕報捷電

(上略)今晨未曉。諸路并前。仰賴揆座聲威。益以將士用命。甫逾亭午。遂慶收京。茲將本日戰事經過情形。略陳一二。以塵清聽。查北京外城之天壇。內城之南河沿。天安門。東西三座門。皆逆軍所萃集。近日國軍節節進攻。該逆誓守不去。遂於各要害地點。厚築麻包。深營溝壘。其他工作器用。亦復布置井然。猛虎負嵎。困獸猶鬪。攻難守易。自昔已然。即如天壇。外繚長垣。中多曠地。林木幽翳。本不易攻。況爲歷朝郊祀之墟。古蹟所關。用兵者亦何忍毀棄。至南河沿張逆住宅。則西接禁城。南鄰使館。礮火猛攻。既有偏差之慮。短刀相接。尤非制勝之方。而張逆窟宅於斯。正如鼠入穴中。窮人智力。又張逆於天安門樓上。置有巨礮數尊。藉資掩

護任其施放。則危險橫生。加以攻擊。則情勢不便。又如天橋以北。前門以南。商市在焉。民財所聚。論其地勢。又適介於天壇南河沿之間。設有兵爭。實難保護。故僅以圍攻張逆而論。衆寡順逆。本有勝算可操。無如使館在東。商市在前。清宮在後。在在皆足以妨戰事之進行。增敵人之利益。故當撤路軍隊。未出發以前。對於上列種種問題。頗以面面不能安帖爲慮。今日之戰。本路部隊。既皆勇往無前。中路西路諸軍。尤爲掩護得法。奏功不爲甚早。而弊害却可幸除。此誠芝貴始願之所不及也。天壇方面。逆軍最多。戰鬪尤力。係由本路第一縱隊司令馮玉祥。第二縱隊司令王汝勤。負其任務。蓋不急下天壇。則前門外一帶地方。必致大受逆軍之損害也。今日拂曉。馮玉祥率兵一團及機關槍爲古安門第一支隊。天甫辨色。即抵天壇。當即包圍壇牆之東。開始戰鬪。而第二支隊。已先期佔領永定門。以步兵攻天壇之西南。礮兵高據永定門城樓。從事射擊。尤力。加以中路西路。奮勇夾擊。五鐘二刻。逆軍力不能支。遂有二十餘名。乞降於我。繼又有逆軍營長兩員。來議歸誠條件。八鐘二刻。逆軍統領李紹臣。又正式遣人。協議辦法。意在得有恩餉。即繳械投誠。勢蹙心危。大略可見。芝貴之意。以爲天壇之戰。既已得手。如願厚集兵力。固可計日成擒。然必須毀損數百年之建築。拋棄數百萬粒之子彈。其所損失。不爲不多。誠與發給恩餉相衡。似所費者。僅數萬金。而所全者。斷不止此。遂允其所請。一面繳械投誠。同時即發餉遣散。此事當於明日辦之。以免遷延。此外城天壇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至於內城情形。如逆賊所居。及逆軍所駐。或鄰使館。或逼清廷。確難進攻。略如上述。然虎子在

穴。驪珠在淵。不有冒險之精神。何以達最終之目的。以故作戰之始。即再四申誠。將領俾集中於天安門及張逆住宅。萬勿轟擊使館。殃及清廷。寧使作戰困難。不可橫生枝節。又以南河沿與天安門兩處。宜分兩路進攻。故天安門方面委之本路第六縱隊司令劉金標。南河沿方面則委之本路第七縱隊司令蔡成勳。使之分任其事。劉金標率步兵一團並機關槍爲中央第一支隊。攻擊中央公園及天安門三座門等處。由清晨激戰。直至日中。閱數小時。始擊退天安門逆軍。退至端門而止。而中央公園及東西三座門之逆軍。亦復負隅不服。抗拒久之。及察其原因。則西華門之禁衛軍。方援助逆軍向我射擊。以故天安門等處之逆軍。搗柱最久。然持至午後。亦皆不支。蔡成勳率隊入城。向南河沿進發。由地安門北池子皇城東北使門前進攻。午前四時。開始戰鬪。而逆軍以窟穴所在。不無傾巢毀卵之虞。故以全力支持。死傷甚衆。自七時佔領東華門。直至正午十二時。始佔領張勳住宅。然該宅已爲礮火所焚。我軍得中路西路會勦之功。收效較速。逆軍或死於兵。或死於火。東華門附近坊巷。積屍塞途。其倖存者。則咸願繳械輸誠。資遣回籍。此內城各處戰事情形。可以告慰者也。惟張逆本身。當佔領該逆住宅時。已不知所往。據聞係於午前十一時乘德人汽車突圍而出。由德人保護竄入東交民巷寄居荷蘭使館之中。現正由外交委員汪大燮君與之嚴重交涉。再者此次戰役。本係街市戰爭。益以特別障礙。仰賴福庇。兵士死傷者僅數十人。已交由隨營醫隊妥爲療治。惟第一師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趙雲亭於東華門陣亡。執戈衛國。忠烈可風。容另案呈請優卹。至戰事耗彈

藥數目。係查明時再爲詳報。其他善後事宜。當與各路司令安速會商。稟承訓令辦理。知關垂念。先此電聞。段芝貴文。

(上略)竊張勳主持復辟。破壞共和。錕等仗義出師。聲罪致討。幸大總統暨段總理均抱恢復民國宗旨。公推段總理爲討逆總司令。段香岩爲東路司令。錕爲西路司令。同爲六七八等日分路進攻。擊潰逆兵。佔領京外豐台跑馬廠各要隘。曾經通電馳聞。諒邀俯覽。錕等卽與東路段司令會師。是時各國欽使。京中大老。從中調停。苦口勸告。詎意張勳頑強成性。抱定君主主義。既不取銷復辟。亦不交械投誠。竟又堅修防禦。分布兵力。爲背城一戰之計。勢已如此。禍難久留。當於十一日夜間會商段陳兩司令。分三路攻城。錕等趕赴跑馬廠督飭。各縱隊攻擊西路。今早拂曉。直入都城。王旅長承斌率步礮各團營佔領宣武門城樓。用礮轟擊天安門及南河沿逆宅方面。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步礮各團營圍攻天壇及先農壇。逆軍方面。商旅長震率步礮各團防堵於西直門各城門方面。旋據吳旅長佩孚。張旅長紀璋。馮旅長棠雲。報告。旅長等會攻天壇各隘。逆兵拚命死戰。我軍誓滅此虜。酣戰五小時之久。逆兵死傷枕藉。我軍僅傷連長兵士數名。逆勢不支。停戰乞降。當與逆兵統領李紹臣約定。完全交械。解散出境等語。又據王旅長承斌報告。我軍由宣武門攻擊天安門南河沿。而天安門之敵礮反抗甚烈。除將南河沿逆宅轟燬。逆勢仍不少衰。當卽抽調商旅一團。附機關槍山礮前往協助。而吳旅亦抽隊來援。旅長恐落人後。拚命猛擊。立刻逆兵潰散。退入端午

門。迨我軍進據天安門。逆兵又退入皇城等語。斯役也。逆巢已燬。逆勢已失。又聞東中兩路亦已俱佔優勝。經此番苦戰。宏我舊有漢京錦繡山河。永除專制。皆我大總統威德深感入人。及段總理指示之咸宜。刻正按戶嚴密搜查。必使國賊就擒。以快人心。比聞張勳逃入荷蘭使館潛匿。渠魁漏網。憤恨填胸。俟政府引渡。按法嚴懲外。特此捷報。統乞鑒照。討逆西路司令曹錕。西路副司令范國璋。同叩文。

關於處分清室之通電

(上略)逆黨盤據。蕩覆民國。天討既申。常刑具在。張勳首禍。罪無可道。而首禍者決不止張勳一人。脅從罔治。固法外之仁。然爲賊謀主及勾結其事者。豈能以脅從自解。此當付之法庭。決非可以意爲出入者。優待條件。由清帝退位而生。辛亥之際。南北議和。兩全權代表所訂。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今清帝僭位。優待條件當然無效。(下略)

按此電係伍廷芳、汪兆銘、唐紹儀、溫宗堯、聯名拍發。

(上略)此次張逆叛亂。國本動搖。固張勳之不法。然非清廷之醞釀。何以至此。是倡亂在張逆。而禍本實在清廷。稍具眼光。當能洞澈。徧觀古今中外。有優待已亡皇室如此之厚者乎。有既成共和國體。而猶有皇室帝號與之鼎立者乎。此誠爲民國貽羞。歷史污點。釀亂之源。即伏於此。而清廷猶不自愛。反恩爲仇。巧假粗魯叛逆之手。危險民國。成則享帝制之福。不成亦不任叛逆之罪。坐視我國民自相殘殺。希圖漁利。陰毒險

惡。欺人欺天。殆未有甚於此者。此誠軍人所共憤。亦全國人心所不甘心者也。除惡務盡。本在清廷。若不乘此時機。拔本清源。深恐除一張勳而將來有無數張勳繼於後也。要知此次出兵。非僅附和於段公。更非有私怨於張逆。惟以消滅帝孽。永固共和。爲惟一之目的。成敗得失。非所計也。愛國偉人。當共諒之。茲粗擬定處置清室之條件列後。恭請教正。(一)取銷民國優待清室條件。四百萬經費停止繳付。(二)取銷宣統名義。永不准再以帝名號稱。號召滿蒙。應即貶溥儀爲平民。(三)所有宮殿朝房及京內外清室各公地府園。盡歸國家公共之用。(四)懲辦此次叛逆之諸元凶。以遏奸邪之復萌。臨電馳依。不勝翹企。北洋軍界全體同叩。寒。

懲辦禍首命令

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惡貫盈。薄天同憤。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六日。

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著即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以申國紀而儆奸邪。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五日。

此次張勳謀叛。危及國家。罪在不赦。除張勳已有明令通飭嚴緝外。所有此次同謀造亂之康有爲。劉廷琛。

萬繩栻、梁敦彥、胡嗣瑗均著京內外各軍警長官一體嚴緝務獲。交法庭盡法懲辦。其實被罔脅者一概從寬免究。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公布清室最終之表示

據內務部呈稱。准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因全國人心傾向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民主共和。並擬定優待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體。違背先朝懿訓。冲人深居宮禁。莫可如何。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著內務府咨請民國政府。宣布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函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矯挾肇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成使聞知。此令。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史料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參議院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維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參議院舉行開會式。國璋適以代行職權。躬與盛典。謹述所懷。聊代頌禱。竊以近百年來。立國於世者。以民主爲指歸。吾國順世變遷流。乃有辛亥之役。歷時六載。政局數更。朝野人士。日嘆息於國基之不定。民命之倒懸。國璋以爲立國者。盛德也。大業也。法之自始革命。以至於第三共和。美自抗英。以至於聯邦成立。其曲折變遷之史。爲何如者。吾人試一覆按。則知六載之歲月。曾何足以判定民族之政治能力。此立國之勇氣。不能不厚望於諸君子也。吾國今日處境與法美異者。今世國際競爭之世也。今世內治整飭之世也。制度上從容試驗之功。萬不能如法美之多故。非有健全之國家機關。不能急起直追。而立法行政二者之相濟爲用。蓋視他國爲尤急矣。夫行政者。固當廓清專制之舊弊。展布民主之新猷。而立法機關所以促其進行者。當爲之相度社會情形。籌先後緩急之序。若其不然。則結果必出於橫決。此則天下所共見。無煩縷述。國璋慨往昔立法之不良。而民意機關之不可一日缺也。乃令各地方依法選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屬以修改國會組織選舉兩法之任。蓋民主國主權寄於國會。國會之行使其權而

當也。斯國本立。反是者亂。今組織選舉兩法之斟酌損益在諸君。諸君一言一字之出入。今後國家千百年之治亂繫焉。所望經此次修正以後。國會成。憲法定。而國家不復見立法機關之紛更。豈獨國章得躬與太平之幸。而諸君之盛德大業。將永爲國人所頌禱不止矣。謹祝。

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今日爲參議院開會之期。諸君子皆富於經驗學識。抱愛國之誠。惠然反止。敢爲舉國人民額手稱慶。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蹶。爲祺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繇。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畫。僉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琴瑟不調。則改絃更張。易曰。无平不陂。無往不復。西儒謂力行之理。兩力平均等輕等重。則成定體。兩力維繫相吸相繞。則成回環往復之體。世界萬事萬物。不能外此公例。諸君子更定良法。使三權永劑於平。則凡百設施。歸於軌道。若金在范。若土在陶。以此圖治。則四百兆人之禔福。可以坐致。共和前途。實利賴之。抑祺瑞猶有進者。古今偉大事業。成於一誠。持此爲鵠。無事不濟。諸君子以真實无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据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卽參議院之榮譽。亦卽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祺瑞等願託古人頌禱之例。謹貢一言。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曹錕等致參議院之公電

參議院鑒。竊維立憲國共和政體。對於立法機關至爲重要。民國成立。六載於茲。政象變遷。今日尤烈。代議政治。奚可久虛。舊日國會。雖繫民權。兩次召集。兩經解散。成績無聞。名譽失墜。萬無恢復之理。況國會所以代表民意。而上溯舊日選舉。距今已五載有餘。社會之心理。民意之趨向。較昔已大變遷。頗聞舊時議員之行爲。早爲一般人民所疾首。直道自存。天壤隱念。奚以爲邦。若令謬踞高尙立法之機關。實乃違反選舉代議之原則。此不可恢復者一也。吾國效尤法國。將議憲之權。付諸兩院。當重當輕。識者不取。前以憲法草案。既經二讀。修正不易。倘令任情妄作。必成暴民專制之法。足以亡國而有餘。不得已而呈請解散。實出於急切救國之心。天地神明。此懷可質。既散復集。恐徇黨人一偏之請。必貽憲法萬祀之差。此不可恢復者二也。國會不良。由於組織失當。上院下院。性質混淆。甲黨乙黨。明爭權利。雖有英才碩彥。究係鱗角鳳毛。聚井里無賴之徒。議國家重要之政。憤事背俗。負固貽羞。就中穩健愛國之流。早有羞與爲伍之概。辭呈具在。正人咸已褰裳。議席所留。暴烈幾成全體。自非另行組織。依選賢良。恐立法機關將爲一派所私。而國家永蒙其害。此不可恢復者三也。以上三端。皆銀等準諸政情。揆之事理。對於恢復舊國會一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至於召集新國會。亦爲近今一種主張。但國會不良。乃因組織法選舉法不善。若非改弦而更張。則前車不

遠後轍將覆。徒勞選舉之功。難收代議之效。斯亦未敢貿然贊同。夫舊國會既不可恢復。新國會又不便召集。左右思維。函電商榘。惟有請貴院迅將政府提出之國會組織選舉兩法。尅日議決施行。以爲召集正式國會之張本。在此過渡時期。立法機關未便久虛。擬請貴院依據約法行使職權。代議政治。俟正式國會成立。宣告解散。乃爲最善之道。貴院召集之始。雖以命令限制職權。然自復辟事作。民國不啻滅亡。恢復共和。國家乃成再造。今之時勢。何別於民國初元。南京成例在先。今日仿行於後。準之法理。誰得而非。貴院議員均係洞達時局。深明政體之士。代議政治。諒順民情。此舉關係國家前途。國會前途。均極重要。除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外。爲此電請貴院議決實行。國家幸甚。曹錕、張懷芝、倪嗣冲、張作霖、閻錫山、陳樹藩、楊善德、趙倜、孟恩遠、鮑貴卿、李厚基、姜桂題、田中玉、蔡成勳、盧永祥、張敬堯。三十一印。

大總統咨送修正三法案於參議院文 附理由書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茲將修正國會組織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等案。茲請貴院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修正國會組織法草案理由書

現行國會組織法。自民國元年八月公布。迄今行之六年。當日立法未善。顯無可諱。此次修正案。與現行

法比照內容之更改。雖屬無多。而立法之精神。容或有異。自應附具理由。書詳加詮釋。茲先就修正大體。述其趣旨所在。然後逐項說明。以資參證。竊維國會組織法中根本重要問題。厥惟一院制兩院制之說。近頃講學之士。主持一院說者固已不乏其人。而本草案所以不敢苟同者。一以恪守修正現行法之範圍。凡與現行法根本鑿柄之制。不敢輕議更張。致滋紛擾。一以一院制流弊過多。一經著爲定制。不如兩院制縱有闕失。尙易補救。茲姑就一院制之得失言之。不惟學者聚訟紛如。莫衷一是。即徵之歐美諸國史乘。其幾經試用而招失敗者。固已不一其例。即以共和制之法國而論。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乞於今茲。採用一院制者。先後凡三次。均以成績至劣。而毅然廢棄。諒哉美儒格芮氏之言。凡國之改行一院制者。幾經試驗。必仍復其兩院制。故今世各國國會制度。幾以兩院制爲原則。其行一院制者。惟德之數小邦。瑞士之數州。及希臘。塞爾維亞。魯克森堡等數小國而已。誠以兩院制既可救下院議事操切之通弊。又可緩立法行政兩部之政衝。而網羅社會各種特殊勢力。涵納國家各項優秀人才。使之各盡所長於立法事業。尤爲歷史綿長地廣民衆之國所切要。是以國無君主共和之分。地無歐美亞非之別。莫不通行兩院制度。則兩院制之存立。不盡根於歷史之製造。與夫社會之要求。而實自有其獨優之點。足以垂之久遠而勿替。固已不待煩言而決矣。此本草案於國會組織仍舍一院制而取兩院制之理由也。雖然。國會組織之所以多採兩院制者。爲其有獨優之點耳。欲全兩院制獨優之點。必使上院之組織與下院截

然不同。以下院爲代表一般人民之地。以上院爲代表特殊勢力之地。而後兩院制之效用乃見。返觀現行法之規定。參議院議員資格與衆議院議員毫無區異。所異者惟選舉方法之略殊。是以兩院之利未形。而兩院之害立見。誠不若一院制之猶得省時節費。不致蹈疊牀架屋之嫌。此修正案大體之趣旨也。至條文之修正。則現行國會組織法共二十二條。今修正案減爲十六條。除僅修正文字無關宏旨者。概從省略外。試舉其犖犖大端。逐項說明如左。

第一 關於參議院之規定

一、參議院組織之根本修正（現行法第二條修正案第二條）

上院之組織。本爲統一的共和國至難之問題。蓋各國上院組織通行之主義。不外代表地方團體。及代表特別階級二種。前者惟聯邦國行之。如德美是也。後者惟君主國行之。如英日是也。統一的共和國。既無代表地方之必要。社會中又無特別階級之可言。則上院之組織。自不得不求之於二者之外。其結果必致上院組織與下院無所區異。上院之特質遂以湮滅而不彰。法國已然。而我國現行法復蹈其覆轍。如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由各省會及藩部選舉會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雖有中央學會及華僑選舉會兩項議員。其員額實亦無多。雖謂之純取地方代表制可也。中國本非聯邦國家。安有代表地方之必要。揣立法者之用意。無非欲與衆議院議員之由一般人民選舉者

略示區別。遂演成此鑿柄不合之奇制。且法之上院。猶思力避地方代表制之痕跡。故畀選舉權於各種議員。臨時組成之選舉會。尙不敢顯然以最高級地方議會爲上院議員選舉之機關。而我現行法。則專由地方選舉。竟不恤以統一國而蹈聯邦制之嫌。況法之上院議員資格。雖與下院無別。而選舉方法。猶有直接間接之分。我則議員資格既已相同。而選舉又皆出於間接。上議院之特質既消蝕無存。兩院制之效用。又安能實現。夫兩院之優點。全在上院下院各有其特質。而後能相維相制。而底於平。欲兩院之各保其特質。惟有使議員資格選舉方法各異其制。以資格言。下院宜普通。上院宜特別。以選舉言。下院宜直接。出之一般國民。上院宜間接。求之特別團體。雖直接選舉我國目前行之匪易。而於議員所自出。則不容不各闢一途。務期進步的人才。保守的人才。咸有所歸。積極的作用。消極的作用。各逞其效。質言之。下院雖不妨置之政黨勢力範圍之中。上院則務期畫出政黨勢力範圍以外。庶幾受兩院制之益。而不蒙其害。否則兩院同歸一黨。則議會必致專橫。兩黨各占一院。則議事終無歸宿。反不若採一院制之直截了當也。草案謹本斯義。故於參議院組織加以根本脩正。試爲逐款說明之。

甲 學術代表 此項代表。如普國各大學推薦之議員。意之學術技藝議員。西班牙之學會大學議員。即其適例。現行法之中央學會議員。亦即此類。以之組織參議院。必能運用其專門之學識。於立

法事業裨益匪淺。

乙 事益代表 此項代表。取之農工商等實業團體。徵之各國實例。如普魯士大地主推薦之議員。日意多額納稅者選出之議員。皆屬此類。大地主當然含有農林二業。多額納稅者則農工商鑛均可賅括。所不同者。彼係概括規定。而我則分析言之耳。二十世紀以來。為經濟競爭時代。一國之政治。恒為經濟團體勢力所左右。故近世學者如西葉非列氏等。皆主張國會議員應用職業分類選舉之法。其所稱職業。雖有經濟的團體與非經濟的團體之分。而於經濟的團體中。固明明特標農業者。工商業者。手工業勞動者四項。與我之事益代表。分由農工商等團體選出。精神實相符合。此參議院組織特加事益代表議員之理由也。其名額定為五十七人者。以中國幅員廣大。合計行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數至二十六處之多。非此不足資分配。至分配之法。則規定於選舉法修正案。茲不贅及。

丙 勳績代表 此項議員。如意大利日本以有助勞於國家者為上院議員資格。即其適例。即以日本言之。其上院組織於貴族之外。加入助勞一種資格。則其性質已與貴族有別。我國勳位令。凡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皆得授與勳位。是得有勳位者。必係有功於國家及社會各種事業之人。使之加入上院組織。實與意日立法之意相合。此修正案規定勳績代表之理由也。

丁 滿蒙回世爵互選議員 此項議員純出於政治上之作用。與現行法蒙藏青海議員用意雖近。惟現行法不限於世爵。且不拘是否蒙藏青海本籍之人。故當選者不盡爲蒙藏等處本籍人員。殊失立法本旨。今刪去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議員。免與衆議院組織重複。而專注重其特別資格。以滿蒙回王公世爵爲範圍。庶幾兩院界限不致混淆。此修正案增入滿蒙回世爵議員之理由也。

戊 高等行政司法官選舉會選出之議員 此項議員。係仿匈牙利意大利等國上院議員中以膺國家重要官職者爲一種資格之制而變通之。蓋參議院組織。既宜偏重保守的人才。則凡國家富有經驗學識之人。自應設法網羅。以資匡正。學識一項。已有學術代表議員。經驗一項。在理不能獨闕。今以久居政界之官吏爲選舉人。則其當選者必足以爲政治經驗之代表。且中國方興遼濶。行政司法情狀。恒因地而有異。同。故又分由中央地方兩選舉會選出。俾得各抒其經歷。爲立法之參證。以祛隔閡之弊。此上院組織增入高等行政司法官選舉會之理由也。

己 華僑代表 此項議員。本仍現行法之舊。故理由從略。

二 改定議員任期。刪去分次改選之規定。現行法第六條修正案第四條

查各國通例。上院議員任期恒較下院議員爲長。而改選復分數次者。其理由不外兩端。一曰免紛更。二曰資熟手。惟此種通例。理由本極薄弱。在行地方代表階級代表制之國行之。已屬無謂。本草案於

參議院組織既經根本修正。則參議員任期自無長於衆議員之必要。故均定爲三年。以歸劃一。

第二 關於衆議院之規定

一 加入特別行政區域。現行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案第三條

現行國會組織法。於應出衆議院議員地方止。限於各行省者。以當時特別行政區域尙未經法律認定。故於京兆熱河等處地方。應出之議員。悉併入鄰近行省。未能獨立自成一區。今則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五處。概作爲行政區域。與各行省性質無異。自應一律加入。以符定制。

二 減少議員名額。條文
同上

近年國會爲人攻擊。議員人數過多。亦其原因之一。夫議會之能舉其職與否。本與議員人數之多寡無關。設額太廣。不惟歲俸浩繁。影響及於財政。且值人才缺乏之今日。亦必難得其選。故修正案將原定衆議院議員全體名額減爲三百五十二人。以各省應出議員人數分別言之。則較原額減去十分之四。庶幾取材較易。而需費較少。於國會殊多裨益。此修正案減少議員名額之理由也。

第三 關於兩院共通之規定

一 增入官吏不得兼任議員之規定。(修正案第七條)

官吏不得兼任議員。本爲各國多數之通例。我現行組織法無此規定。惟於議員選舉法中著有停止

被選權之條。結果雖同。而立法不免過酷。蓋人民之有被選舉權。乃根於憲法所俾予。不得以其爲官吏而剝奪之。且官吏而當選議員。僅可令其辭彼就此。何必過爲束縛。竟停止其當選之權。故各國大都止規定官吏不得兼任議員。而於被選舉權不加限制。本草案畧師其意。故於組織法中加入此項條文。而刪去選舉法中停止官吏被選舉權之規定。

二 明定通常會期。並加延會期間之制限。（現行法第十一條修正案第八條第九條）

國會通常會期與延會時期之限制。各國多以明文規定。我現行法於此均無明文。致演任意議定會期及終年開會之事實。脩正案故增入之。

三 於兩院專行職權中刪去請求查辦官吏一款。（現行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第十二條）

議會請求查辦官吏權。載在約法。本屬我國創例。原組織法則以此爲兩院專行職權之一。致行之太濫。反損議會之尊嚴。本草案認爲此項職權。仍應由兩院共同行使。必須此院提議表決。彼院亦復贊同。方可咨請查辦。凡官吏有納賄違法事件。其請求查辦既有兩院同意。政府自不能不予以切實之答覆。庶於澄清吏治較有實益。此脩正案刪去原第十四條請求查辦官吏一款之理由也。

四 刪去憲法起草及議定兩條。

原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民國憲法。由兩院選出委員起草。第二十一條規定。議決憲法機關及議決

方法。查我國憲法由兩院會合議定。係採法國之制。然法國凡兩院會合議定憲法時。改稱國民議會。與議會性質迥殊。蓋憲法本應由特別機關制定。法國爲圖省却再行選舉之便利。故即以兩院會合作爲一種特別機關。其性質權限與普通議會迥然不同。凡選舉總統脩正憲法議會所無之權限。國民議會皆有之。今我國既仿此例定於約法。是此種起草及議定種種職權。均應屬於憲法會議。不應定於國會組織法中。蓋組織法所應規定者。止爲議會職權。不應將憲法會議職權及一切程序一併規定在內。此脩正案刪去原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理由也。

按此外尚有脩正兩院議員選舉法理由書。及三法脩正條文。茲以文長不錄。

參議院閉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

今日爲參議院閉會之期。本代大總統躬與其盛。回憶成立以來所收之效果。非常滿足。蓋參議院本爲過渡機關。專爲修正國會議員選舉法而設。方召集之時。羣以期限過迫。選舉法委曲繁重。恐非旦夕所能奏效。而自成立後。不過三月。已將該法議竣。且舉前日之弊而悉改之。其爲攻苦經營。不言可喻。昔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歷時五月。議者以收效速成功鉅。驚爲未有。今

貴院所議較之美會議。雖有廣狹輕重之不同。而爲時祇三月。即畢事。其迅速實屬罕觀。事非始願所能及。固有如此。

諸君勞苦從公。功成身退。此次所議之事。豈惟政局之所關。抑亦小民利害將式賴焉。莊子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謹爲

諸君頌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參議院閉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今日爲臨時參議院閉會之日。祺瑞不敏。得以襄贊典禮。拜手颺言其間。曷勝慶幸。諸君子自上年就職以來。鑒於國會組織法兩院選舉法之不良。思有以矯正之。論者或謂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頗疑謙讓之未遑。或恐汗青之無日。幸賴諸君子毅然決然。引爲己任。大經大法。不逾時而公布全國。黎乎隱隱。各得其所。釐然悉當。執兩用中。譬諸築室。基礎旣立。則美輪美奐。經始於崇朝。譬諸治水。積石方導。則南條北條。同流而共貫。民國所由立。在乎議會。議會所由立。實以今日修正之法律爲根本。中之根本。諸君子之功。不其偉歟。今第二屆正式國會依據條文如法成立。即日開會。行使職權。福我邦國。後此兩院之成績。皆本屆臨時參議院之成績也。未來代議諸君子之光榮。皆今日列席諸君子之光榮也。千里之步。有開必先。四序之理。成功者退。敢援斯誼。爲諸君子祝。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新國會開會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頌詞（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

參衆兩院爲國家立法機關。自去歲解散以來。久未成立。無以慰國人之望。本代大總統就職之初。卽汲汲以此爲念。是以召集參議院。修正國會選舉法。自公布之後。迄今不過數月。而各省及中央辦理選舉。已次第告竣。足見舉國望治。人有同情。今幸值貴院開會之期。本代大總統得躬與其盛。其爲欣幸企慰。自不待言。蓋天下無無國會之立憲國。論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區別。卽以國會之有無爲斷。惟是西哲有言。政治爲人類之產物。一國之政治。又一國國民之產物。凡國民有普通性。有特別性。其棲息於立憲政體之下。希望食國會之幸福。此根於普通性而然。各國之所同也。至國會之組織如何。權限之範圍如何。此根於特別性而成。一國之所獨也。今國會之組織及權限既已確定。將來國民終竟得食其幸福。則全在國會之自身。諸君來自田間。品望最優。值此國人望治之時。而得以發揮立法之真意。將來製成完善之憲法。解除小民之痛苦。矯已往之覆轍。開未來之盛軌。皆將諸君是賴。是則本代大總統區區之望。抑亦國民之厚幸也已。

新國會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正式國會二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何如。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今得聚首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國會亦不幸兩蹶。紛擾迄無

寧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然溯厥由來。寧非約法不良所致。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喁。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願政府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卽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當此全球鼎沸。內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馳。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

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書

爲質問事。國家遭復辟之變。時逾一年。而始有今日之國會。在此一年間。政府對於財政外交諸大端。悉因無國會故。而以其單獨意思行之。斯特爲事實上之不得已。在法非能因國變而政府遂取得單獨無制限之權能也。今國會既已成立。則政府一年來之舉措。卽使事事皆爲國利民福。無有過差。固應對國會逐款報告。以適法之手續。請求解除其責任。以公明之陳述。使國會了解其不得已之情形。議員等俟之將及一月。以爲政府計慮必已及此。而顧寂然無聞。然則政府對國會應有之責任。是否曾一顧念。實爲議員等之最大疑點。茲特依法提出質問。期望爲根本上之答覆。至於財政外交之內容。以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懷疑者尤非一事。撮要言之。其應請政府明確答覆者如左。

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而成於最近兩三月者爲最多。或曰推廣電報及無線電借款。或曰水災借款。或曰防疫借款。或曰會吉路借款。或曰軍器借款。或曰森林借款。或曰金幣借款。名目繁多。不可枚舉。究竟此等借款是否一一皆由國務上之必要。而生財政上之不足。而借得之款。皆確實支用於其名目之下。以議員等所聞。則名此而實彼者居多。而當事者之暗昧蔑裂。且至有爲債權國人所齒冷者。在政府每一借款。俱無具體之宣示。又無預算之編制。可以稽考。則不實不盡之嫌。當然無可逃避。至於借款條件之利害。於主權上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更惟政府自知之。而非一般國人所能了解。此一年中政府使國家負債之總數。果至若干。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政府借此種種巨債。能否自信無所濫用。而不貽國家異日之累。此皆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

外交固貴敏活。而方針則須一定。我國爲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携之勢。因有參戰督辦之設。乃迄今并未進行。僅一次借款購械爲參戰準備。據外間傳聞。其械即爲奉軍所截留。移作他用。未聞政府有所責索。似欲假參戰之名。以養成他種勢力者。果欲貫徹宣戰方針。當不若是。而未收宣戰之利。先得宣戰之害。爲國人最所痛心者。則莫如中日共同出兵之約。此約雖經各方面再三要求宣示。迄未正式發表。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尚有他約。足以喪權失利者。俱不可知。而事實之表證。

則最近之日本滿洲里出兵。實足使人疑當日協約中隱藏無窮黑幕。夫共同對德爲一事。自固邊防爲一事。滿洲里我之邊防也。邊防有事。我應爲主。此與共同出兵之約何涉。而日本強行干預。且先我而發。其通告列國。謂已得我國同意。我政府并不開公式否認。若真默爲許可者。然則政府果不能辨別參戰與邊防爲二事耶。抑實別有密約之束縛。故不敢與鄰國爭。而始隱忍以欺國民耶。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政府對國內之爭。固與對外和戰有別。然內爭而至於南北對峙。經年不能統一。則其專重大與對外相去無幾。法律上鎮壓內亂雖爲政府之責任。至於鎮壓失效。則政府對於內亂之認識。不能不更加考慮。以別求解決之方。南北決裂以來。迄今一年。現內閣在職既久。始終主張以武力解決。是必自信其認識無誤。而在武力確有把握者。顧自長岳收復之時。政府表示期月之內。可以平粵。乃至今數月。所謂平粵計畫。一步未行。而四川且全部失陷。福建亦已瀕於極危。數月以來。徒聞置經略。命司令。增新軍。軍費日有加增。而土地未收尺寸。不獨各軍將士。觀望不前。而最近前敵副司令吳佩孚等。且已連電主和。竟欲撤退北上。政府所自信之武力。是否承認已失其效。武力既失效矣。政府對於內亂之認識。是否仍堅持故見。抑或別有新謨。以縮短舉國紛紜生民塗炭之狀態。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

以上就議員等對政府懷疑之大端。依法提出質問。務希逐款明確答覆。不勝急切之至。提出者。籍忠、黃、羣、藍、公、武。

國務院爲咨覆事。奉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開議員籍忠寅等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提出質問書一件。希答復等因。原書內稱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能否自信無所濫用一節。查自上年七月恢復共和以後。政局不定。災疫頻仍。中央庫儲既無餘資。各省解款又復中止。金融枯竭。達於極點。蓋財政一道。與政治息息相關。政治上多生一次之變遷。即財政上多受一層之損害。是以軍餉政費及整頓各項實業。需用款項。非吸收外資舉辦借款不可。原書所列各款。除森林借款擬由財政部另案答覆。又無線電借款金幣借款均係外間報紙訛傳並非事實無庸答復外。其第一項推廣電報借款。係交通部因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向中日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以充全國有線電報整理之用。交通部並已另有計畫。第二項水災借款。係因上年天津水災向匯豐、匯理、道勝、花旗、正金、麥加利、華比七銀行共借規銀七十萬兩。利息七釐。別無條件。訂明自民國七年四月起至八月止。每月撥還十四萬兩。該款全數交由督辦近畿一帶水災善後工程事宜熊希齡支用。現在該款已全數還清。所有實在用途。自應由該督辦報告財政部及審計院核銷。第三項防疫借款。係民國六年底發生鼠疫。由國務會議議決辦理防疫。其經費暫由匯豐、匯理、道勝、正金四銀行商借規銀七十二萬兩。年息七釐。亦無條件。訂明自七年六月起。每月歸還銀十萬兩。該款全數交由內務部支用。並另設有防疫委員會。華洋會計專員。稽核收支。第四

項會吉路借款。查此項原名吉會鐵路借款。係交通部以吉林至延吉南境及圖們江至會甯一帶物產豐富。宜造鐵路以利交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與日本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已經商准添建枝路或展長該路時。應歸中政府自辦。如用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因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定先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年息七釐半。爲購地及籌備一切之用。故該合同定名曰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第五項軍器借款。係陸軍部因參戰關係曾向日商泰平公司訂購軍械。訂立契約。分期付款。此一年以來。政府舉債之實在情形也。原書又稱外交固貴敏活。而方針則須一定。我國爲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携之勢。因有參戰督辦之設。乃迄今並未進行。而中日共同出兵之約。迄未發表。最近日本出兵滿洲里。足使人疑一節。查中日軍事協定。係因敵俘虜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迭據情報。西伯利亞一帶事機危迫。我國參與戰事。備邊防敵。責無旁貸。自應與日本暨協約各國一致行動。猶之英美各國在法國境內情事相同。此次軍事協定。乃中日兩國因東亞軍事上之必要。由軍事當局人員協同商定。所定各條。以尊重主權爲要旨。以戰爭終結爲止期。並非國際締約可比。祇以案關軍事秘密。訂明兩國均不公布。原書所詢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尚有他約。僅據傳聞爲詞。其實本非訂約。更無所謂他約也。至日本出兵滿洲里一事。查西伯利亞一帶。有多數德奧武裝俘虜混入其間。敵勢行將東侵。防敵境外。刻不容緩。日本與我既共同出兵。不得不取道滿洲里。並非強行干預我

國邊防也。總之參戰督辦處自本年三月間成立以來。切實擘畫。與各邊省地方軍民長官籌商一切。函電交馳。如出兵海參崴。駐軍滿洲里。分防恰克圖。保護東清鐵路。均有事實可證。近因軍隊不敷調遣。特設訓練處教導團。編練勁旅。專備參戰之用。徒以餉械未充。致成軍尙需時日。是所謂迄未進行者。似屬傳聞之誤。原書又稱政府對國內之爭。固與對外有別。然內爭而至於南北對峙經年。則不能不更加考慮。以別求解決之方。現政府對於內亂。是否仍堅持故見。抑別有新謀一節。查國內用兵。本非得已。溯自滇軍圖蜀。戰禍蔓延。政府屢誡不遵。始有援川之議。繼以更動湘粵兩督軍。而黔桂粵各省舉兵反抗。夫任免官吏。權屬中央。載諸約法。政府爲地擇人。權衡至審。乃任免之令甫頒。獨立之旗已揭。是直以民國之督軍。視爲昔日之藩鎮。迹近割據。禍召危亡。此援湘援粵之命所由來也。且政府前已明令停戰。南軍果有和平誠意。胡乃於停戰期間潛行攻襲。致政府不得不取消停戰。收復長岳。釁自彼開。曲實在我。欲謀國家之統一。必保中央之威信。縱事勢微有變遷。政策殊無錯誤。近日國防雖緊。亦僅部局軍情偶然停頓。不得認爲武力之失效。總之謀國者須求永久之福利。養癰貽患。所傷彌多。建國者貴有惟一之重心。互長競雄。召亡無日。盱衡中外。既無因爭權之故。分一統爲聯邦之前聞。綜覽古今。尤無於勘亂之時。進叛徒爲敵體之成例。此政府所亟應聲明者也。所有答復各節。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咨提對德宣戰後經過情形擇要報告請衆議院議決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我國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以來。德國仍繼續施行潛水艇計畫。既背公法。復傷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爰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國與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宣戰後一切應辦事宜。並令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辦理在案。歷時年爾。已辦事宜。亦匪一端。出兵一節。籌畫已久。祇以餉絀未充。成軍需時。未能尅期出發。良用歉然。而俄屬西北利亞之海參崴地方。業已酌派陸海軍前往。與協商各國爲一致之行動。我國邊境如滿洲里如恰克圖亦復酌量駐軍。保護鐵路。遏抑敵氛。更特設訓練處教導團。編練勁旅。專備參戰之用。敵國人民僑居我國境內者。約數千人。爰訂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或指定地點。勒令移居。或發給護照。限期出境。其繼續居住者。亦概行登錄。以便稽查。嗣又因有禁止與敵國通商之必要。乃制定禁與敵通商條例。公布施行。德奧兩國陸海軍官兵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亦有數百人。均於指定區域內設立俘虜收容所。妥爲安置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現計共設收容所五處。收容俘虜四百數十人。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經敵人自行炸毀其一。餘二艘經我奪獲。敵國商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一艘。租與本國商人者亦僅三艘。餘九艘均按照協商國公定租率。分租與協約各國。以示共同行動之意。協約各國糧食缺乏。宣戰後卽擬購集大宗

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隸農商部。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致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發達地方致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固無慮其不足也。協約各國職工亦頗缺乏。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以免疑沮。現計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數萬人。其赴歐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已辦事宜經過情形大略如是。本大總統素以阻遏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參戰一事。自應廣續前規。力圖進步。當茲被選就任之初。適值國會召集之始。用將一年以來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兼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同意。即希迅速議決。此咨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衆議院開會政府委員曾彝進說明

對德奧宣戰案之理由如左

對於德奧宣戰一案。大總統提出請貴院同意。本員請將此案大致經過情形說明如次。溯中華民國二年六月歐戰開始。八月六日政府即頒布中立條規。宣告中國對於此次戰事恪守中立。對於德奧方面與聯軍方面毫無偏袒。一切事宜均按國際公法辦理。我國謹守中立。為時兩年有餘。凡中立國應盡之義務。無有不盡。不意德國方面竟自蔑視中立國應享之權利。實行公法所不許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中立國人民

之生命財產。被傷害者不可勝數。迄至六年一月。尤爲變本加厲。竟敢通告各國。宣言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海上封鎖政策。凡中立國船隻到伊指定禁止區域以內。伊亦實行轟毀。美國政府以爲德國如此舉動。蹂躪公法。不能再忍。卽向德國宣告絕交。駐京美公使亦通牒我國政府。請求我國政府與美國爲一致之行動。當時政府再三籌畫。以爲美國如此主張。實屬正當。不能不表贊同。其理由有四。(一)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和平存立於世界上之緣因。全恃有國際公法主張維持。若任憑德人蹂躪公法。各國相率置之不問。則他國亦紛紛援例辦理。公法必至全部破壞。勢且釀成世界大亂而後已。(二)國際通商係一種正當之權利。在戰爭時代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按照公法尙且不能禁止。至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此則更不待言。而德國之潛水艇作戰計畫。不但阻碍我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商。並且妨害我國與中立國之通商。我國依法應享之權利。何可任憑德國同被剝奪。(三)我國人民出洋經商作工。以及在外國商船上充當僱工之人。統計不少。自從德國實行潛水艇計畫以後。我國人民因此喪失生命者已經有數百人之多。若再聽德人如此橫行。我國人民更不知損失若干之數。(四)我國土貨出洋。關係人民生計。其洋貨進口。亦與我國商工業以及關稅爲極大之關係。若任德國實行其陰狠之計畫。必至我國土貨極難出洋。而洋貨亦難進口。我國所受損失。實屬太鉅。吾國政府因此四種原因。不得已於六年二月九日向駐京德使提出嚴重抗議。孰料我雖提出抗議。而德人並不撤銷其政策。潛水艇仍舊轟毀商船。二月十一日接

德國正式答復。聲稱得難取消云。如此答復。實出我國政府希望之外。事已至此。無可如何。不得已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布告我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我國此舉。並非有仇於德國。假使德國因我國向之絕交。即能悔悟。改變戰畧。我國亦尙可以遷就不遑視於公敵。詎知絕交以後五月有餘。德國之潛水艇政策仍不稍變。且不獨德國如是。即奧國亦與德國採同一之政策。我國至此時際。對於德奧兩國已成絕望。所以於八月十四日布告我國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既已宣戰。即有宣戰後一切應辦之事。凡關於此種事件均應遵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自宣戰之日起。至現時止。約計所辦關於參戰之事。雖因不得已與意想不到別有牽制。不能達到政府最初計畫十之二三。然亦有數事可以報告。第一爲出兵事件。夫出兵之事。政府籌畫甚久。既須軍餉。又須軍械。因此輒被牽掣。不能如願。遷延至今。尙未出兵。此事實屬異常抱歉。惟俄國所屬西比利亞之海參崴地方。因有多數德奧武裝俘虜。肆意擾亂。我國既參與戰事。當然與協約各國爲一致之行動。因此特派陸軍往海參崴。所有我國沿邊一帶如黑龍江省屬之滿洲里。亦經派兵前往。保護東清鐵路。又如外蒙古之恰克圖。亦派兵前往。防止敵人向東方進行。此外曾設訓練處。教導團。預備養成軍官頭目。編練勁旅。專供參戰之用。協約各國對於海參崴亂事。皆派有軍艦前往鎮壓。我國商民居留於海參崴者不少。本年四月。政府亦派海容軍艦前往保護。嗣因該處亂事蔓延。又派有海陸軍隊駐防。因有此項種種布置。即不能不派一統轄將官。於是特派海容艦長林建章以海軍將領兼節

制我國駐防海參崴之陸軍。此關於出兵事件大略之情形也。第二爲處置敵僑事件。德奧兩國人民僑居吾國者有三千八百七十九人。六年三月十四日。我國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後。德公使及各領事等相繼回國。所有居留之德國人民。自當予以相當之保護。因即規定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令其一律登錄。繼續居住。並准呈明請給護照。離去中國國境。其津漢之德國租界。係因於條約而發生。現既斷絕外交關係。則因條約發生之租界。自當由我國接收。派員管理。訂定臨時管理局章程。行知辦理。至於待遇一切。經會同陸軍部通電各省區。謂此次斷絕關係。係屬國際問題。對於僑居之德國人民。苟與現定維持公安必要之各種辦法不相抵觸。儘可令其享完全之保護云云。自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對於德國與國立於戰爭地位。其居留之敵國人民。自應爲適當之處置。爰定有處置敵國人民條規。限令各敵僑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概行登錄。繼續居住。惟游歷旅行一律禁止。其保護不便之處。及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發給護照。令其出境。至敵僑經營之事件。應特別加以注意。分別許可。嗣因有禁止與敵僑通商之必要。曾經制定條例。公佈施行。但事實上不能無例外之規定。如關於衣食住所各物品等。又經制定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公佈施行。敵僑中有生計困難。甚至不能維持生活者。國家爲貫徹人道主義起見。亦不得不爲相當之救濟。於是有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之規定。敵僑中有依據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指令移居於一定處所者。於是有敵僑移居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又各地方爲便於監護

敵僑起見。定爲敵國人民簽到辦法。亦經先後報由中央核准辦理。至於奧租界及前經管理之德租界。於宣戰後即經改爲特別區。擬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由各該附近警察廳長兼充局長。對於區內應辦市政事宜。仍令接續辦理。此外尙有一節。即係按照中德中奧條約。德奧僑民訴訟。應由德奧領事審判。現在條約既已作廢。當然由中國法庭審判。於是又有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之頒布。此關於處置敵僑大略之情形也。第三。爲處置俘虜之辦法。自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對德奧絕交以後。該兩國陸海軍官士卒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約四百數十人。乃設俘虜收容所五處。計海甸一所。西苑一所。南京一所。黑龍江一所。吉林一所。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此關於處置俘虜大略之情形也。第四。爲處置敵國軍艦及商船收容情形。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在南京地方者兩艘。在黃浦地方者一艘。其在黃浦之一艘。敵人自行炸毀。其餘兩艘。經我國奪獲。已爲我國之戰利品。至敵國商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用一艘。餘十二艘租與上海大達公司。嗣因英朱公使要求。由大達公司轉租與協商國者九艘。均由政府特派租船監督員經理其事。此外尙有內河行駛之小汽船等。亦於漢口設立管理局。經理招商承租各事項。此關於處置敵國船隻大略之情形也。第五。爲供給糧食事件。查協約各國糧食缺乏。當宣戰以後。即擬購集大宗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由農商部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考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業發達

地方考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即可接濟。此關於供給糧食之大略情形也。第六爲華工出洋事件。按協商各國壯丁多赴前敵。各項職工均極缺乏。政府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計現在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十二萬人以上。但華工赴歐。亦頗艱難。其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此又關於華工出洋之大略情形也。以上所述六項已辦事宜及經過情形。大致如此。政府特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貴院同意。尙祈速予議決。見覆。不勝至盼。

大總統徐世昌聲請辭職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本大總統猥以衰年。謬膺衆選。涇涇之性。本不敢承。惟以邦人責望之殷。督以大義固辭不獲。其時歐會肇始。關係綦鉅。而國內和平之望。亦甫在萌芽。一線曙光。萬流跋躓。私衷竊揣。以爲此時對內對外皆爲貞元絕續之交。不乘茲着手迅圖挽濟。後將無及。所以躊躇再四。不得不勉膺鉅任者。固期有所匡救也。歐會成立以來。經過詳情。業經咨達國會。在案。原擬全約簽字。惟提出關於膠澳各條聲明保留。此項原屬不得已之辦法。但體察現情。保留一層已難辦到。即使保留辦到。於日德間應有效力。並不變更。而日人於交還一舉。轉可藉端變計。是否於我有利。此中尙待考量。若因保留不能辦到而並不簽字。不特日德關係不受牽制。而吾國對於草約全案。先已明示放棄。一切有利條件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碍。故爲兩

嘗取輕計。仍以簽字爲宜。前此因膠澳交還未有確證。政府亦深爲顧慮。近日迭據全權委員等報告。日本代表在三國會議中已有宣言可證。英外部亦正式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屬切實。日外部對於還付膠澳問題。亦已有半公式之聲明。由駐京日使送達外部。凡茲各節。雖未列在草約。固已足資證明。卽美總統前於保留辦法極表贊助。近亦謂須與公法家詳慎考酌。此時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惟有重視英美法各國之意見。毅然全約簽字。以維持我國際之地位。惟是國內輿論。堅拒簽字。如出一轍。在人民昧於外交情形。固亦在意計之中。而共和國家民爲主體。總統以下。同屬公僕。欲徑情措理。既非服從民意之初衷。欲以民意爲從違。而熟籌利害。又不能忍坐視國步之顛躓。此自對外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至於和平計畫。不外法律事實諸端。曩在就任之初。目睹兵氛未銷。時局危迫。竊以爲非促進統一。無以謀政治之進行。卽無以圖對外之發展。迭經往返商榷。信使交馳。始有會議之舉。果其誠意言和。互謀讓步。則數月以來。從容籌辦。何難早圖結束。乃滬議中輟。羣情失望。在南方徒言接近。而未有完全解決之方。在中央欲進和平。而終乏積極進行之效。積誠不悟。事勢多岐。築室道謀。蹉跎時日。循此以推。卽使會議重開。而雙方隔閡尙多。必至仍前決裂。一摘再摘。國事何堪。此皆本大總統德薄才疏。無統治國家收拾時局之智能。知難而退。竊慕昔人。此就對內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抑且民爲邦本。古訓昭然。本大總統來自閩閩。深知疾苦。亦冀勵行民治。加惠羣生。稍盡藐躬之責。乃以統一未成之故。闔閭凋零。寇荷四起。

士卒暴露。老弱流離。每念小民痛苦之情。惻然難安。軫饋心餘力絀。媿疚滋深。自維澹定本懷。原無名位之見。經歲以來。既竭疏庸。無裨國計。雖閣制推行。責任有屬。國人或能相諒。而揆諸平昔律己之切。既未能挈領提綱。轉移元會。猶冀以難進易退之義。率我國人。謹咨達貴院。聲請辭職。希早日提議公決。另行選舉。以重國政。至此項選舉手續較繁。在未選舉新任大總統以前。本大總統一日在職。仍當盡一日之責。相應咨達貴院查照辦理。此咨。衆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兩院議長致國務總理錢能訓函

幹臣仁兄總理。昨准大總統咨送聲請辭職文二件到院。查現行約法。係採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引咎辭職之必要。且咨文未經國務員副署。方式亦屬未合。除將弟等通電錄送台覽外。謹將大總統來咨兩件送呈。即祈查收爲荷。敬頌助安。參議院議長李盛鐸。衆議院院長王揖唐。

兩院議長通電

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各辦事長官。京兆尹鑒。本日大總統咨送蓋用大總統印文一件到院。聲明辭職。查現行約法。行政之組織。係責任內閣制度。一切外交內政。統由國務總理負其責任。大總統無引咎辭職之規定。且來文未經國務總理副署。在法律不生效力。當由盛鐸即日躬賚繳還。並願請大總統照常

任職。恐有訛傳。馳電布聞。敬希鑒察。李盛鐸王揖唐真。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開會日期電

六年八月十九日

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劉省長。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州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廣州陳督軍。朱省長。李軍長。及各鎮守使各師長。黃埔孫中山先生。程總長。林總司令。香山唐少川先生。上海伍總長。重慶熊鎮守使。轉川軍各師長。暨羅前督軍均鑒。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本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另置總統。執法以繩。厥罪維均。又復迭逞狡謀。圖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駸駸。憑藉北洋。壓制全國。充類至盡。吾民寧有睢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與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共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驅走。責任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固不容髮。西南散處。意志輒殊。對外則馮段宣戰。我將何以處德奧。對內則黃陂孤陷。我將何以設政府。凡茲重要。亟待討論。爰釋主權在民之義。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區區之意。如斯而已。夙諗公等護法心殷。尙望時賜明教。用匡不逮。果利於國。同人等靡不樂從之也。謹此奉聞。國會議員同人等叩。皓

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議決并宣布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衆兩院議員會合行之。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時爲止。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并宣布之。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脩正。以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并宣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五 新國會之組織及開會與西南護法運動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

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 一、外交部。
- 二、內政部。
- 三、財政部。
- 四、陸軍部。
- 五、海軍部。
- 六、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

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選舉大元帥元帥情形電

六年九月二日

急。南寧陸巡閱使。譚督軍。雲南轉行營唐督軍。貴陽劉督軍。湖南譚督軍。四川羅督軍。重慶熊鎮守使。江蘇李督軍。江西陳督軍。各省師長旅長均鑒。國會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并同時宣布本月一日依準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大元帥。元帥。孫中山先生當選爲大元帥。陸幹卿。唐冀廣當選爲元帥。是日蒞會參觀者以萬計。歡聲雷動。益徵真正民意之向背矣。今日政局鼎沸。國是岌岌。

蟻戮力神州。人同此責。雖羣情未審。似猶可忍。隱於一時。苟公理自明。必不與亂徒以終古。所望羣公念舟車之誼。凜袍澤之情。投袂奮興。共伸正誼。本軍政府討逆之決心。而爲一致之行動。則指臂之効。足以收戡亂之功。援桴之聲。足以壯討逆之氣。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國會非常會議鑒。

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孫大元帥蒞會就職並是日開

會選舉各部總長情形電 六年九月十日

(銜同前電)均鑒。本月十日午後三時。孫大元帥蒞臨本會議行就職式。并於同日依照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各部總長。選舉之結果。伍廷芳君當選爲外交總長。唐紹儀君當選爲財政總長。孫洪伊君當選爲內政總長。張開儒君當選爲陸軍總長。程璧光君當選爲海軍總長。胡漢民君當選爲交通總長。除咨報大元帥外。謹聞。國會非常會議蒸。

孫大元帥諮詢外交方針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諮詢外交方針事。自對德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民鮮表示贊同之意。而探諸事理。亦未見有無故宣戰之由。然自國會被迫解散。張勳敢行復辟以後。民國已無合法政府。段祺瑞假竊名號。乘軍政府之未建立。擅向德奧宣戰。今日民國與德奧兩國間交戰狀態已經成立。以理言。此違法之宣戰行爲。軍政府不能容認。以勢言。則交戰狀態已經成立。非從頭再宣布中立。無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凡一國外交。當首審己國利

書所存以決政策。國會代表民意。必能審度理勢。宏謀國利。確定方針。用特依國會非常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諮詢以後對於德奧兩國應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希貴會從速開會公決。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

(附)國會非常會議咨覆文 六年九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自對德問題至開會公決)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計出席議員二十一人。省八十三人。贊成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者五十三人。多數可決。所有開會決議情形。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孫大元帥咨請將外交案文內容認改爲承認文 六年九月二十日

爲申明外交方針事。前諮詢對德奧外交方針。應行恢復中立關係。抑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經由貴會開會公決。應暫行容認。現在之交戰狀態。咨復過府。既經貴會議決方針。自應遵據進行。惟查去咨原文。中暫行容認四字。本即指承認此交戰狀態而言。並非另有意義。而措詞尙屬含糊。似仍須改用承認。現在交戰狀態字樣。始免疑義。相應咨請貴會再行開會議定。見覆。此咨。

國會非常會議。海陸軍大元帥孫文。

(附)國會非常會議咨復文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大元帥咨稱（自前諮詢句至議定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議於本日午後二時開會議決。計出席議員二十二省。凡六十八人。贊成將原諮詢案暫行容認。字樣改爲承認。現在交戰之狀態。四十九人多數可決。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大元帥。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六年十月十六日

（銜略）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勿失其守法之信。國人克盡其護法之責。此今世立國之通義也。故國會代表人民多數之意思而立法。內閣代表國會多數之意思而行政。二者之職權各有其範圍。不相侵越。凡以納憲政之恆軌。而立專制之大防。苟任去其一而存其一。則其存者已非合法之政府。自失其統治之效力。今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爲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而破壞之。於是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賴護國軍興。各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顧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同之覺悟。則以爲倒袁於帝制既爲之後。無寧討袁於破壞約法之始之爲愈也。僞

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愎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唆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移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禍。肆其陰謀。壟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其所據理。則謂專爲修改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而設。試問國會之組織。豈純屬普通立法作用。蓋憲法內容之一部。亦於焉寄託者也。決不可以行政部之意思而變更之。果其爲法不良。亦惟國會始有修正之權。至觀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雖有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議決之云云。實列於第七章附則之內。凡法所具之附則。絕對以適用於一時爲限。與法之正文繼續有效者迥別。尤不得妄爲比附。況約法第二十八條固明白規定參議院於國會成立之日解散云云。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久已承認。今于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尙靦然以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造國會之權。如謂國會非經改造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倣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搖動之中。是共和政府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乘。民無寧歲。推源禍首。皆執政者。藐法有以致之。及今不圖。噬臍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帥。有援桴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以從。

之。臨電主臣敬候義旆。國會非常會議魚。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略)北京有日布告。主張和平。略無誠意。迭接諸君發商河間各電。皆洞見癥結。義嚴詞正。至爲欽服。此間亦於青日。上河間一電。文曰。前奉有日布告。仰見代總統維持大局之苦心。方冀海內兵戈。從茲可息。不意代總統乃以段祺瑞爲參戰督辦。以段芝貴爲陸軍總長。而北京主戰論。又軒然躍起。曹張所部之兵。又紛紛南下。曾不敢妄加揣測。代總統徒託和平之空言。而實行作戰之準備。惟據各處來電。曹張兩軍。已在襄陽方面進攻。而龍濟光之軍。已由高雷窺粵。劉存厚之兵。亦由富叙窺滇。曹張等擅自出兵。我代總統何以不嚴行禁止。使曹張等而有所違命。代總統何以示信於國人。恐返諸代總統息事寧人之初衷。亦將無以自解。現川兵劉存厚等。已於本月二日。實行進攻。我兵實逼處此。寧復有退避之餘地。當即飭令各路協力反攻。茲據各軍報告曰。熊司令克武所部。已將重慶遂寧夔萬一帶敵軍擊退。王總司令文華所部。已將璧山外芝一帶敵軍擊退。顧軍長品珍所部。已將永州榮昌隆昌一帶敵軍擊退。趙軍長又新所部。已將漳州方面敵軍擊退。川東川北川南三面。略已肅清。如劉存厚等。仍無悔禍之心。滇川黔三省聯軍。惟有協同平亂。以除禍本。而靖地方。謹此電陳。敬乞垂鑒等語。謹此奉聞。唐繼堯。印。

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七年一月一日

(銜略)自段祺瑞專權玩法。舉國譁然。代總統不欲以一人之故。以失百姓之歡。獨伸乾斷。罷其職權。並迭令休兵。以紓國難。全國上下。咸頌代總統公正仁明。以爲非法內閣既經更迭。此後政治當可循法治常軌。而國家大政或有刷新之機。故西南護法諸省。亦相戒斂兵。靜候解決。乃旬月以來。前內閣違法諸端。未聞糾正。而政府措置有足令全國驚疑者。敢爲代總統陳之。代總統致陸巡閱使支電。言芝泉不欲以一身爲衆矢之的。夫全國何以集矢於芝泉。代總統亦嘗默求其故乎。自再造共和。國會確定。有出而推翻國體者。卽爲大逆不道之人。段芝貴梁士詒朱啟鈐輩。朝夕勸進。貽誤國家。使項城亦身死名裂。爲天下戮笑。段芝貴等轉得法外逍遙。首義諸省。迭請懲辦罪逆。以謝天下。乃段祺瑞營私植黨。曲庇叛徒。舉國皇皇。知帝孽未除。亂機終伏。今禍首尙未伏辜。而先以段芝貴長陸軍。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一也。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襲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聯禍結。擾攘半年。代總統既力主和平。寧贛諸督復苦心調停。西南諸省漸有寧息之機。乃北京近日復命將出師。日籌戰備。曹張諸人。派兵南下。則云防鄂贛匪徒。陸參兩部密令進兵。則云循劉周電請。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二也。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人第五號條款。欲箝制我國購械之權。袁世凱以死力爭之。卒成懸案。國人雖憤袁氏之外交失敗。而不能不諒其尙留此一綫生機。乃段祺瑞竟與某國訂軍械借款合同。致激全國之公憤。前經寧贛兩督質問。而段祺瑞含糊答覆。不足昭示國人。乃近聞此項合

同。已在北京簽字。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三也。我國既對德奧宣戰。自應一致進行。惟段祺瑞日以撻撻內患爲心。豈復能出一兵以禦外侮。乃今復任爲參戰督辦。密令其把持政柄。鋤異己以釀內訌。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四也。代總統既洞察段祺瑞爲衆矢之的。毅然免其職務。以維國危而順輿情。不意政府近日所爲。乃變本而加甚。恐非代總統息事寧人之旨。亦無以慰海內嗚嗚望治之心。繼堯愚昧。未能仰測高深。伏乞代總統開誠布公。宣示全國。庶以消人民之疑慮。而維國家之治理。迫切陳詞。不勝悚惶待命之至。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等語。特聞。唐繼堯東印。

南京李秀山督軍爲調停戰事請聯電京政府停戰電七年二月三日

孫中山、唐少川、伍秩庸、程玉堂、李協和、吳蓮伯、章太炎先生、譚總司令、程司令鑒。長岳兩戰。已兩月矣。此以荆襄之故。重起衅端。愧無徙薪之謀。恐成燎原之勢。調人惟當引咎。何敢再贊一詞。然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調人固國家一份子也。今日興亡之機。可謂間不容髮矣。姑憑調人之地位。試進最後之忠言。爲我四萬萬同胞一請命焉。夫古今變端之亟。中外交迫之險。未有甚於民國之歷史。而急於今日之局勢者也。言戰言和。皆非得已。顧戰有戰之目的。何以策全。何以善後。和有和之範圍。孰爲先決。孰爲結果。要必以國家爲前提。以人民公意爲從違。然後能得根本解決。否則戰固足以召亡。和亦不過敷衍一時之計。而前車之覆未遠。仍將復循前轍。今言和已兩月矣。電文往返。迄無要領。居中者方從事接洽。而當局已發令進攻。今戰

焉又重開矣。北逐荆襄獨立之師。南遼岳州防禦之地。變生倉卒。勢多牽連。揣其原因。皆非本願。雙方有詞可執。而調人無策可施矣。雖然。求其何以爲和之故不得。求其何以爲戰之故亦不得也。波譎雲詭。地黯天昏。聊至大陸化龍蛇之場。而漁人獲鷓蚌之利。紛紜混沌。以亡其國。而國民茫然不知所由。豈不重可哀哉。今純何力禁使不戰。抑又何必忍聽不和。然今之爲此言者。固非調人之和之表示也。荆襄已矣。岳州亦已矣。南兵已有電聲明。嚴勒所部勿再前進。此固戰和一關鍵也。請爲直捷簡單之要約。先各停戰。雙方限日提出一定條件。明白宣布。通告國人。必如此而後和。苟不如此則必戰。使吾四民之顛沛流離者。吾三軍之士。冒鋒鏑糜血肉者。知吾死焉亡焉。果何所爲而至此。則亦甘心瞑目而無怨。而所持條件果爲國也。爲民也。爲一人權利之私也。乃至非法非理。而無所爲也。亦使四萬萬國人。確知其是非曲直之所在。其可和也。無論何等條件。或依法理爲去取。或視民意爲從違。上之可推中央主持。下之可聽輿論評判。乃至特開會議。別設機關。果有尊法理重民情之誠意。何患無解決糾紆之道。且可進而共謀國是。確立政本。永禁挾武力以供內爭。自可式遏亂萌。長享和平之幸福。其不可和者。則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與問罪之師。而討國人之公敵。其孰敢抗。亦孰敢議其非。今日之言盡此矣。欲一明戰和聲相耳。如以和爲是。請各賜電言和。即聯同申請中央。立頒停戰之令。統兵者亦各歛兵。靜候公決。決而不服。至於用兵。則討公敵也。督軍自有天職。義不容辭。若以戰爲是。亦請各賜電言戰。苟有不能不戰之故。亦何敢違。但以混沌莫名之狀。而致傾覆。

我國家塗炭我生靈。既依違之不忍。復挽救之無從。惟有披髮入山。不問世事。不敢負此巨責。坐視淪胥。明知多言獲咎。而憂國愚誠。難安緘默。時機迫矣。存亡呼吸之際。急何擇言。言難盡意。天日在上。自矢靡他。知我罪我。非所計及。伏願海內英賢明哲。共抒偉見。破此沈冥。存亡祇有兩途。是非決於一語。馨香禱祝。惟在是耳。擬將以上辦法。臚陳我大總統。倘荷省納。必有轉圜。迫絕哀鳴。敬候明教。李純三十一。

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七年二月廿六日

(銜略)岑春煊近以四條徵求各省同意。一、承認馮國璋為總統。二、國會問題。交各省省議會解決。三、以陸為粵桂湘巡閱使。免龍濟光職。四、以唐為川滇黔巡閱使。免劉存厚職。據第一條。黎公復職。已絕非其所許。據第二條。省議會北多南少。以國會交令解決。則恢復舊國會亦絕對非其所許。於義師初起之宣言。一概拋棄。且對於兩段亦任其優游自處。莠言亂政。乃至於此。三四兩條。直以小利誑人。血戰經年。於國家無毫髮之益。而為唐陸爭此權利。受之者亦何以自處。查岑春煊本宗社黨人。前歲撫軍肇慶。因人成事。且宣言欲為民國除害。兼為清室復仇。宗旨已不可從。袁氏既隕。春煊自謂目無餘子。而復熱中利祿。諂媚僭盜。欲使南方護法靖國之師。皆為一己利用。除電請唐帥否認外。應請宣布岑春煊罪狀。以告天下。毋使老姦再行煽惑。章炳麟箇印。

脩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七年五月十八日議決并宣布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布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護法各省各軍之聯合爲基礎。於國會大總統之職權不能行使期內。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 軍政府職權如左。

- 一、關於和戰事件。
- 二、辦理共同外交。訂立契約。
- 三、監督共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 四、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
- 五、關於承認護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
- 六、關於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

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內外公債之募集。及和平條約之提出。須經國會非常會議之同意或追認。

第三條 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護法各省及經政務會議承認之護法各軍。得各派出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第四第六

各款得參預政務會議。

第四條 軍政府設立右列之各部直隸政務會議。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參謀部。

陸軍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司法部。

第五條 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

第六條 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

政務總裁有事故時得委託部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政務總裁得兼其他職務。

第八條 凡關於政務之文書。由政務總裁連署公布之。

第九條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護法各省自立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現隸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接管轄者。軍政府得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之旨趣電 七年五月十八日

萬急。廣州孫中山先生。莫督軍。李省長。海軍林總司令。伍秩庸胡展堂兩先生。韶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總司令。汕頭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武鳴陸巡閱使。南寧陳聯軍總司令。畢節唐聯軍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成都熊督軍。楊省長。貴州劉督軍。祁陽譚聯軍總司令。程總司令。秭歸黎總司令。上海岑西林。孫伯蘭。汪精衛。柏烈武。王儒堂諸先生。並轉王幼山先生。兩院同人。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均鑒。自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變本加厲。設立偽臨時參議院。以遂其竊政柄。顛覆國會之陰謀。專制政治。乃隨武力統治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曾有之大政變也。兩

院同人相率再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先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及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蟻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義憤。抑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爭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爲國家計。爲對外計。所引爲大不幸之事實也。然而段氏以十餘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逞。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喪師失地。屢遭敗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卽我義師將領之堅苦卓絕。與夫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昭然共白於天下。斯又同人等所引爲不幸中之大幸也。曩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首創。未臻完備。遂使唐陸兩公謙讓未遑。西林一老。置身局外。伍唐程林胡諸總長。袖手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彼此異志。歟。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返躬內省。鑒於時局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之不可緩久矣。今則脩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公布。自時厥後。同人等最終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志。戮力一致。擁護新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回復約法之效力。維持國會之尊嚴。建設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同人謹拭目望之。敬佈腹心。佇候明教。國會非常會議同叩。

國會非常會議分致唐少川等通知被選爲政務總裁請速就職

電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本唐少川先生。畢節唐冀慶先生。廣州孫中山先生。廣州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均鑒。軍政府改組。本會議決已於巧日宣布。並通電宣言。諒邀荃鑒。旋於二十日選舉政務總裁。少川、冀慶、中山、秩庸、悅卿、幹卿、西林諸公。均當選。同人等歡欣鼓舞。慶團得人。務望諸公迅速就職。共肩鉅任。從茲護法各省。統一告成。內既增國民之信仰。外可得友邦之贊同。行見逆餒銷沉。還我大法。民國萬禩。利賴無窮。國會非常會議馬。

陸榮廷推舉岑春煊爲總裁主任電 七年七月十五日

(銜略)軍政府改組。成立有日。廷謬被推選總裁。祇以戎馬倥傯。未能履任。宣言遙領。惶歎殊深。惟當主任一席。尤占鉅要。非得宏毅強幹。碩學宏才。不足提綱挈領。經緯庶政。廷謹依組織法推舉岑公春煊爲總裁主任。即請總裁諸公同意主張。即速推選。俾卽日任事。庶軍府外政一切有所秉承。要職不至虛懸。國是早日解決。不勝企盼之至。榮廷蒸。

按唐繼堯於同月二十四日亦有同樣之電發出。推岑爲主席。

國會非常會議咨護法政府議決取銷岑春煊總裁職並補選劉顯世爲政務總裁文 九年八月十六日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達事。本年八月七日開第三十五次兩院聯合會議。議員萬鴻圖等提出岑春煊毀法誤國。亟應撤消總裁職務案。付討論後。卽付表決。經大多數可決。旋於八月十四日開第二十五次國會非常會議。補選政務總裁。出席議員四十七人。投票結果。劉顯世得四十六票。當選爲政務總裁。除由本會議通電全國。並特派專員賫送證書外。相應備文咨達政府查照可也。此咨。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護法政府。

中華民國史料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舊國會聲明在津集會電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銜略)民國議會自六年六月十二日遭非法解散。法系陵夷。六載於茲。亂且滋甚。現同人決議依法自行集會。惟因政治上之障礙。先於天津順直省議會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業於本日成立。一俟籌備就緒。即行定期開會。特此奉聞。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叩敬。

曹錕吳佩孚覆國會電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議員諸公均鑒。敬電奉悉。頻年內亂。錯雜糾紛。均由法律失效所致。今諸公準據職權。依法自行集會。實為政治光明之導線。謹代表國民為國會慶。為民國慶。曹錕吳佩孚勸。

兩院在津之宣言 十一年六月一日

(銜略)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眾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

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源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得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公鑒。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暨兩院議員東。

兩院通告全國徐世昌離京及周自齊等奉還職權之電文應如

何接收候公意商權施行電 十一年六月三日

(銜略)東日通電宣言。計承公鑒。徐世昌業於本月三日出京。頃據周自齊等冬電。文曰。天津王幼山議長。吳運伯議長均鑒。東海順從民意。宣告辭職。依法交國務院攝行職權。自齊等遭逢世變。權領部曹。謹舉此職權。奉還國會。用尊法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特電奉聞。周自齊、顏惠慶、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冬印等語。查家襄、景濂等東日通電。內開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業經宣言奉達。惟國會正式開會。尙須時日。而國家行政機關。不可一日間斷。行政職權。亦不便由國會兼攝。當此青黃不接之際。應如何接收職權。暫維一切之處。應候公意。

商榷施行。特電奉聞。立候明教。王家襄吳景濂江印。

曹錕等翊戴黎黃陂通電 十一年六月二日

(銜略)頻年內亂。國步艱難。慚對友邦。負疚黎庶。徐大總統天下爲先。毅然於六月二日通電退位。下暨凡在國人。同感盛德。黎大總統應即依法復位。以奠邦家。錕等謹率軍民。竭誠翊戴。除公派代表敦請外。特先電聞。曹錕、吳佩孚、曹銳、齊燮元、王瑚、田中玉、蕭耀南、劉承恩、陳光遠、楊慶銜、馮玉祥、張鳳臺、劉鎮華、陸洪濤、潘齡皋、馬福祥、張錫元、全叩、冬印。

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 十一年六月六日

(銜略)前讀第一屆國會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等宣告。由合法總統依法組織政府。併承曹吳兩巡閱使等十省區冬電。請依法復位。以維國本。曾經電復辭謝。頃復承齊督軍等十五省區冬電。及海軍陸上將各總司令等江電。京省各議會教育會商會等來電。均請旋京復職。又承兩院議長暨各省區各組織代表敦促。僉以回復法統。責無旁貸。衆意所趨。情詞迫至。人非木石。能無動懷。第念元洪對於國會。負疚已深。當時恐京畿喋血。曲徇衆請。國會改選。以救地方。所以紓一時之難。總統辭職。以謝國會。所以嚴萬世之防。亦既引咎避位。昭告國人。方殷思過之心。敢重食言之罪。縱國會諸公於而復我。我獨不愧於心乎。抑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十年以還。兵禍不絕。積骸齊阜。流血成川。斷手刖足之慘狀。孤兒寡婦之

哭聲扶弔未終。死傷又至。必謂恢復法統。便可立銷兵氣。永杜爭端。雖三尺童子未敢信。毋亦爲醫者入手之方。而癥結固有在乎。癥結惟何。督軍制之召亂而已。民軍崛起。首置都督。北方因之。遂成定制。名號屢易。權力未移。千夫所指。久爲詬病。舉其大害。厥有五端。練兵定額。基於國防。歐戰既終。皆縮軍備。亦實見軍國主義。自促危亡。獨我國積貧。甲於世界。兵額之衆。竟駭聽聞。友邦之勸告不聞。人民之呼籲弗恤。強者擁以益地。弱者倚以負隅。雖連年以來。或請裁兵。或被繳械。卒之前減後增。此損彼益。一遣一召。糜費更多。遣之則兵散爲匪。召之則匪聚爲兵。勢必至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誰實爲之。至於此極。一也。度支原則。出入相權。自擁兵爲雄。日事聚斂。始挪省稅。終截國賦。中央以外債爲來源。而典質皆絕。官吏以橫征爲上選。而羅掘俱窮。弁髦定章。蹂躪預算。預征既及於數載。重納又限於崇朝。以言節流。則校署空虛。以言開源。則市塵蕭索。賣兒貼女。禍延數世。怨氣所積。天怒人恫。二也。軍位既尊。爭端遂起。下犯其上。時有所聞。婚媾凶終。師友義絕。雲翻雨覆。人道蕩然。或乃暗扇他人。先行內亂。此希厚利。彼背前盟。始基不端。部屬離貳。各爲雄長。瓜剖豆分。失勢之人。又圖報復。陰結仇敵。濟其欲心。禍亂循環。黨讎百變。秦鏡不能燭其隱。禹鼎不能鑄其奸。覆亡相尋。潛不怨悔。宰制一省。復冀兼圻。地過八州。權逾二伯。扼據要害。侵奪鄰封。猜忌既生。殺機愈烈。始則強與弱爭。繼則強與強爭。終則合衆弱與一強爭。苟可洩其私仇。寧以國爲孤注。下民何辜。供其荼毒。三也。共和精神。首重民治。吾國地大物博。交通阻滯。雖有中樞。鞭長莫及。匪厲行民治。教育實業。皆難圖功。自

督軍制與濫用威權干涉政治。囊括賦稅。變更官吏。有利於私者。弊政必留。有害於私者。善政必阻。省長皆其瑣。議員皆其重。官治已難。遑問民治。憂時之士。創爲省憲。冀制狂瀾。西南各省執政。迎合潮流。首易爲總司令。復擬易爲軍務院。隸屬省長。北方明哲。亦有擬改爲軍長直屬中央者。顧按其實際。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之總司令。固猶昔之督軍也。異日之省長軍長。亦猶今之總司令也。易湯沿藥。根本不除。雖有省憲。將焉用之。假聯省自治之名。行藩鎮割分之實。魚肉吾民。而重欺之。子遺幾何。抑胡太忍。四也。立憲必有政黨。政黨必有政爭。果由軌道。則政爭愈烈。真義愈明。亦復何害。顧大權所集。旣在督軍。政客爭權。遂思憑藉二年之役。則政黨挾督軍爲後盾。六年之役。則政黨倚督軍爲中心。自時厥後。南與南爭。北與北爭。一省之內。分數區焉。一人之下。分數系焉。政客藉實力以自雄。軍人假名流以爲重。縱橫捭闔。各戴一尊。使全國人民塗肝醢腦於三端之下。惡若蛇蠍。畏若虎狼。而反鍵飛箝。方鳴得計。卒至樹倒猱散。城崩狐遷。軍人身殉。政客他適。受其害者。又別有人。斬艾無遺。終於自殺。怒潮推演。可爲寒心。五也。其餘禍害。尙有不勝枚舉者。元洪當首義之時。原定軍民分治。卽行廢督。方其身入都。豈不知身入危地。欲求國家統一。不得不首解兵柄。爲羣帥倡禍患之來。聽之天命。輕車驟出。江漢晏然。督軍之無關治安。前事具在。項城不德。帝制自私。利用勸進。授人以柄。荏苒至今。竟成蹊。今日國家危亡。已迫眉睫。非卽行廢督。無以圖存。若猶觀望徘徊。國民以生死所關。亦必起而自救。恐督軍身受之禍。將不忍言。爲大局求解決。爲個人策安全。莫甚於此。

或謂茲事體大。早夕難行。必須於一省軍事妥籌收束。徐議更張。不知陸軍一部。責有專司。各地獨立師旅。皆自有長官統率。與督軍存廢。影響無關。督軍果自行解職。但須收束本署。旬日已足。此外獨立師旅。暫駐原地。直接中央。他日軍制問題。悉聽軍部統籌全局。妥爲編製。此不足慮者一。或謂師旅直屬。恐餉項無出。激成變端。不知督軍之餉。皆取國賦。非捐私款。督軍雖廢。國賦自在。且漫無考核之軍事費。先行消滅。比較今日欠餉。或不至若是之巨。此不足慮者二。或謂倉卒廢督。恐部屬疑懼。危機立至。不知督軍易人。黨系不同。恐遭遣散。心懷反側。誠或有之。若督軍既廢。咸轄中央。陸軍部爲全國最高機關。昭然大公。何分畛域。萬一他日裁兵。偶然退伍。軍部亦易予安置。甯懼投閑。督軍果剴切勸導。當可渙然冰釋。此不足慮者三。或謂督軍皆望重功高。國人託命。一旦廢除。殊乖崇報。不知所廢者制。並非廢人。督軍多首創民國。與同休戚。投艱遺大。重任正多。望崇者國人必有特別之報酬。功偉者國人亦有相當之付託。果其自行解職。國人更感激不暇。寧忍聽其優游。否則民意所趨。發生誤會。恐有不能相諒者。人情莫不去危而就安。避禍而求福。督軍之明。抑豈見不及此。此不足慮者四。或謂戰事方劇。兵禍未平。猝然廢督。必至統率無人。益形危險。不知全軍司令。並非盡倚重督軍。且年來爭戰。皆此省與被省。此系與彼系耳。即或號召名義。彼善於此。國人皆漠然視之。所謂春秋無義戰也。若既求統一。中央當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從前誤解。皆可消融。萬一怙惡不悛。征伐之權。出自政府。亦覺師直爲壯。此不足慮者五。或謂中央此時已無政府。稽留時日。牽動外交。不知

閣員攝行。已可負責。且法統中絕。已及五年。國人淡然若忘。久儕元洪於編戶。此元洪法律不負咎也。元洪所求。論既至公。事尤易舉。久延不決。責有所歸。此元洪事實不負咎也。況華府會議。外人以友誼勸告。久有成言。各公使旁觀既熟。高義久敦。當必恤此阡危。樂爲贊助。此不足慮者六。或謂總統不負責任。廢督與否。應俟內閣主持。不知出處之道。不可不慎。量而後入。古有明箴。以今日積弱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使非督軍自行覺悟。則廢督之事。萬非內閣所能奏功。彼時內閣可引咎辭職。總統何以自處。若督軍自行覺悟。放刀成佛。指顧間耳。嗣後中央行政。亦易措施。此爲內閣計。應先決者一。或謂東海去位。京畿空虛。一再遲延。恐生他變。不知國無元首。匪自今始。總統一職。名存實亡。空位縱久。何關輕重。京畿責任。自有長官。必可以維持秩序。果其有變。元洪無一兵一卒。又何能爲。若督軍不廢。他日京畿戰禍。能保其不續見乎。此爲地方計。應先決者二。或謂督軍愛戴。反欲廢之。以怨報德。非所宜出。不知督軍請復位者。爲利國家也。元洪請廢督軍者。亦爲有利國家也。目的既同。肺腑互諒。元洪與各督軍。分全袍澤。情逾骨肉。十年患難。存者幾人。他日共治天下。胥各督軍是賴。既倚重之。必保全之。此爲督軍計。應先決者三。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尅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號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先令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

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請國會諸公。繩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苟利於國。犧牲不辭。非然者。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憑之。廢不能徧。圖不能盡。覲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頽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障礙之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惑歟。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其以實權爲難捨。以虛號爲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痛哭陳詞。伏希矜納。黎元洪叩魚。

張耀曾解釋黃陂復任爲合法之快郵代電

六月六日

(銜略)比者輿論制勝。法統重光。政治有方。羣情歡望。惟是舊會續開之理。久已較著彰明。而黃陂復位之義。尙覺發揮未暢。耀曾不學。當總統選舉法起草之日。實忝屬筆之一人。所知較確。緘默難安。依法陳義。敬候明察。查約法及總統選舉法之規定。總統在任期中離職之情形。只有三種。一曰死亡缺位。二曰彈劾去職。三曰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三者有一。卽爲合法離職。三者以外。總統不得讓職權於他人。他人不得以離職要總統。若其有之。是非法也。黎大總統於六年七月被迫離職。尙餘任期一年三月有餘。其離職原因。固與前述第一第二兩事無關。卽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屬毫不相涉。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本師美憲前例。專指總統精神喪失而言。縱謂文義渾括。強爲寬解。則所謂故者。

當然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譬如總統久罹重病。或因公遠赴異國。援引適用。尙屬可通。至於事故之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壓迫。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私擅廢黜總統。本爲法所不許。即當然不在法定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列。藉曰不然。則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之規定。不啻明詔爲副總統者時時可驅除總統而代之。敗紀獎勵。莫甚於此。立法本意。斷斷不然。故從法律上立論。民國六年七月黎大總統之離職。推之法定三種原因。無一而當。是其離職乃事實上之離職。非法律上之離職也。非法律上之離職。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其離職無效。故馮副總統之代理乃事實上之代理。非法律上之代理也。非法律上之代理。故亦無法律上之效力。在昔大法摧毀。事實相尙。舍經言權。夫復何說。今則尊崇法統。萬事資以判斷。而法律上固赫然昭示黃陂黎公仍在總統之位。而其行使職權期間尙有一年三個月有餘也。黃陂離職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任職。亦猶國會解散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開會。黃陂續任。應竟其前此未盡之期。亦猶國會續開。應滿其前此未滿之任。法理彰明。決非曲解。此則願我國人共加注意者也。茲事體大。解釋疑義。權固屬於國會。敷陳常理。責仍在於學人。耀會依法言法。自信無他。國人崇法護法。諒有同感。張耀會叩魚。

黎元洪復任通電

六月十日

(銜略)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願施行。爲各省倡。並齊督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遺榮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剝盡復亨。喜極以泣。當爲全國遺黎頓首拜賜。惟所慮軍隊改轄。權限歸併。陸部之放任。既久。將校之欠餉尙多。期以狹句。勢多窒碍。羣龍無首。京輔蕩搖。再任懸延。劇變可慮。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思過未遑。棟折榱崩。將壓是懼。縱懷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昌言干諱。亦實以癥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曉音。仰回清聽。於私交爲稍戾。於公誼爲甚忠。乃者鑒其惻忱。於其贖直。解兵釋甲。同然一辭。丈夫相交以心。出語若石。一言堅於九鼎。片言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藜生之後患。逆億之罪。待朋友爲不誠。操切之愆。謀國家爲不智。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刻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爲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對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浮言。完成壯志。我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如其國會開幕。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揖讓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劫之時。強淪胥以俱盡也。掬誠奉告。諒荷鑒原。元洪蒸。

黎元洪敦促兩院議員尅期入都行使職權電 六月十四日

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各省省長。暨上海廣州及熱察綏各特別區行政長官。轉第一屆國會議員

諸公。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布之國會解散令。業於本日明令撤銷。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會。應即依法自行集會。當此危難之際。國命所託。端在國會。急盼參衆兩院議員。刻期入都。繼續行使職權。完成憲法。永奠國基。特電歡迎。無任翹企。元洪真印。

吳景濂張伯烈爲著財政總長羅文幹訂立奧欸新合同違背約

法濫用職權致大總統函 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由景濂、伯烈、秘密調查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違背約法濫用職權。擅將巴黎和會議決所有德奧與中國債務關係。概作中華民國賠償之債票。私自訂立合同。換給新債票。景濂、伯烈爲中國財政。已臻危險破產之境。該總長應如何潔身愛國。挽回利權。縱有與他方訂立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必要時。亦應事前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交國會同意。然後簽字。不料該總長利令智昏。私與華義銀行委託代表人羅森達柯索利。擅自簽字。綜查該總長此次辦理失當之處有三。喪失國家權利。約至五千萬之鉅。不先交國會同意。總統批准。及國務會議通過。一也。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均須國會議決。載在約法。該總長竟敢私訂有負擔之契約。並發行以新換舊之公債。二也。查秘密合同中。有經大總統批准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本月十五日。景濂面與外交總長之談話。本月十六日參議院議員王觀銘面與陸軍總長之談話。均否認國務會議有此項議決。本月十七十八兩日。景濂、伯烈先後面謁大總統。詢問是否有此項

文件之批准。據云確無此項批准案件。乃該總長擅敢於十一月十四日已簽字合同內。妄訂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之條文。並秘查由華義銀行支付一五六三號支票八萬磅現款。蓋有財政部印據。及羅文幹親筆簽字。顯係違背約法。濫用職權三也。事關緊急。特先秘密面陳。懇祈大總統依法辦理。此致大總統。

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

謹將秘密調查所得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與華義銀行委託代表人。違法喪權。竊名簽字德奧舊債。發行新債票合同摘要錄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由中華民國財政部總長代表政府（以下簡稱政府）爲一方。與華義銀行代表人代表債權者（以下簡稱銀行）爲一方。簽定合同十三條。

一、歷次德奧借款。屆償還時。每每不按約實行。且利率紛異。爲整理德奧舊債票。發行新債票。

前項新債票。照票面九折發行。

一、德奧債款總額。爲四百一十萬磅。自歐戰迄今。增計欠利。共爲英金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磅。

一、以上債額分十年清償。週年按八厘計息。

一、舊債票之擔保品。完全依舊有效。如擔保品不敷償還時。應補提相當擔保品。

一、此項合同係經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簽定。

一、中國政府償還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起實行。

一、中國政府不能依期履行債務時。前項擔保品（崇文門稅局及其他等項）由法義兩國駐京公使派人管理。

一、此項債票在英國倫敦發行時。中國允許照英國所得稅之率納稅。

一、此項債票發行運送中國。一概免除關稅。

一、在未換取新債票時。舊債票依然有效。

一、發行新債票。仍委託華義銀行辦理。

一、本合同共繕中英文四分。分存財政部。華義銀行。法義兩公使。有疑義時。以英文為準。

中國向德奧借款。共爲七次。利息四五厘不等。總數爲四百一十萬磅。但此七次中。尙有一部分軍械借款。約二百萬磅。發生此種債票時。距歐戰以前甚近。迨債票發出。軍械尙未交到中國。中國即與德奧宣戰。軍械自不能交付。停戰後。奧國代表屢向中國財政當局交涉。中國政府以該種債票雖經發出。而軍械未經收到。自不能確定債權債務關係。嗣中國財政當局。因外債紊亂。爲整理計。擬發行一種新債票。將舊債票完全收回。以便利息統一。而關於軍械借款之債票。因未收到軍械。自不能隨同其他債票一律換給新債

票。此爲一定不易之理。於是該種債票在歐洲直無價值之可言。德奧奸商以極低價將該項債票收買。有全數十分之七五以上。自居債權者。向中國財政當局運動。與其他債票一律換掉新債票。中國歷任財政當局。均以該項軍械借款。中國并未收到。不允換給。並聲明須向德奧政府交涉。該商人等避免與德奧政府發生直接關係起見。改入義籍。委託華義銀行代表。向中國政府換取新債票。在華義銀行存儲巨款。以爲運動之費。屢經華義銀行代表爲年餘之運動。歷任梁李周張王各財長。均不敢辦。迨羅文幹到任不久。該代表等日與庫藏司長黃體濂晝夜密謀。以巨款要求羅文幹簽立合同。允許以中國未經過付之無效債票爲變象之補償。即以複利名義額外加發新債票約二百萬磅。該合同業於十一月十四日由羅文幹與華義銀行代表羅森達柯索利簽定。當日並由華義銀行在預存之運動費內付來人手續費支票兩紙。計一五六四支票三萬磅。又一五六五支票五千磅。匯滬轉匯北京。以遮掩耳目。該款均已辦理完竣。外有財政部蓋印羅文幹親筆簽字之八萬磅支票。此係調查確實之情形也。

衆議院全體議員爲可決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案通電

十一月二十日

(銜略)本院於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三期第八號常會。余議員紹琴等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侵權禍國納賄瀆職一案。依法有十人以上之連署。經衆討論。大多數可決。茲照議院法第四十五

條之規定。相應鈔同原案咨請大總統查照辦理。並希於查辦終結時。依法咨復。查辦案之原文如下。爲查辦事。竊維中國財政。瀕於破產危境。稍具天良者。莫不愀然心憂。計自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迄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財政之紊亂。由於濫支濫借。早爲國人所痛心疾首。此猶可諉爲在無國會時代。則然也。不料法統重光。國會復職。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變本加厲。依然目無紀綱。擅發內國公債之不足。竟敢勾結海外駝僧。擅訂合同。將巴黎和會議決德奧債款。概作中國賠償之無效債票。而換給以新債票。其中喪權禍國。納賄瀆職。不一而足。略述如左。查中國向德奧借款。計共七次。利息四五厘不等。除已償還並就中一部分係軍械借款二百萬磅外。中國現對德奧債務。總數尙約四百一十萬磅。不過此種債票發出。在距歐戰以前甚近。迨中國向德奧宣戰。軍械無從交付。當然不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且巴黎和會議決。以中國亦參戰團之一。故所有德奧在中國之債務。概作賠償中國之損失。於是該種債票在歐洲直無價值之可言。乃德奧奸商。竟以極低價格將該項債票收買。有全數十分之七五以上。自居債權者。向中國財政當局運動。與其他債票一律換掉新債票。而財政當局均以該項債票一部分屬軍械借款。中國並未收到。不允換給。並聲明須向德奧政府交涉。至其餘債票。有巴黎和會議決。亦無給換之理由。該商人等爲避免與德奧政府發生直接關係。計改入義籍。委託華義銀行代表羅森達及柯索利向中國政府換取新債票。存儲巨款於華義銀行。種種運動。至年餘之久。歷任梁、李、周、張、王、高、張各財長。以事關國權。均行拒絕。不料

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到任未久。該代表等又施運動。日與財部庫藏司長黃體濂晝夕密計。要求羅文幹簽立合同。允許以中國未經收到利益之無效債票爲變象之補償。一以複利名義額外加發新債票。共爲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竟不交國會同意。不經國務會議通過。不經大總統批准。擅於十一月十四日由羅文幹與華義銀行代表簽定。並調查當日由華義銀行預存之巨款內。支付支票三紙。計（一）一五六三號支票八萬磅。付財政部。（二）一五六四號票二萬磅。付來人。（三）一五六五號支票五千磅。此案黑幕重重。舞弊營私之大概情形也。今查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須交國會議決。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早有明文。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當知尊重國法。乃竟以久成廢紙之德奧借款債票。與外人私相授受。悍然訂立合同。承認連本帶利換發一種新債票。致民國國庫損失至至五千萬之鉅。此就國法上責任言。羅文幹之喪權禍國不能不查辦者一。即查該合同內原有此項合同。係經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簽定等語。是外人方面未嘗不知中國之有法律矣。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備位閣員。遇此等新舊合同修換問題。宜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大總統批准後。方能生效。方國務會議始終未經通過。而大總統又無簽定並批准此項合同之事。非全由該總長一手包辦而何。此就行政法律上責任言。羅文幹之喪權禍國不能不查辦者二。又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七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及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官員處理公務。

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云云。原爲官吏奉職而設制裁。羅文幹身爲財政總長。宜如何潔己奉公。懷守大法小廉之訓。乃竟聽信司員。私自簽字合同。復書所得支票三紙。先後向華義銀行兌取。除八萬磅一票係初由羅文幹簽字。交由懋業銀行支取。經華義銀行聲拒該支票係付財政部。僅由羅文幹個人簽字手續不合。隔一時之久。改由財政部蓋印。該總長簽字。懋業銀行照數匯支外。其餘三萬磅與五千磅支票皆載明付來人之手。支票號數俱無。究竟來人爲誰。取作何用。以過去蛛絲馬跡徵之。不謂之期約收受。圖利自己。圖害國家不得。此就刑法上責任言。羅文幹之納賄瀆職。不能不查辦者三。總之。此次財政總長羅文幹之私簽德奧借款合同。其喪權禍國。納賄瀆職。在法律上萬無倖免之理。本員等所以不提出彈劾案而提查辦案者。以其來自派署。未經約法上同意程序。故援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照查辦官吏辦法提案如上。請政府先將羅文幹現職褫奪後。並依法交法庭依法嚴重辦理。傳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年來官吏之破廉恥者衆矣。此案若不澈底追究。何以懲官邪而維國紀。除奸蠹而快人心云云。當日又李議員文熙等臨時動議。提出咨達政府。請將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喪權禍國納賄瀆職所訂之合同。聲明無效案。復經大衆討論。大多數可決。相應咨請查照。即日將該合同宣告無效。除依法咨請大總統查辦並將該合同宣告無效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衆議院全院議員全叩。號印。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報告魯案協定正文及接收膠澳日期電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衆議院鈞鑒。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東日正午簽字。並定於本月十日接收膠澳。協定計正文二十八條。附件十。正文大畧。一、膠澳移交手續。儘一個月完竣。二、軍隊撤退。二十日撤盡。三、條約批准前。租地期滿。續租三十年。批准後租地一律取銷。惟已築造者。照商埠章程審核續租。四、日本保留公產領館計八所。居留民十一所。其他公產均即移交。五、青佐海線無償交回一半。青島濟南無線電台。及青島與沿線電報電話。交還後自行公開。六、青島鹽輸出。往後十五年。年額在一萬萬至三萬五千萬斤之間。七、公產及鹽業等價額。合日金一千六百萬。先付現金二百萬。餘交國庫券。期十五年。無折扣。六厘利息。隨時可償還。擔保爲鹽餘關稅。將來與其他外債一併整理。八、礦山移交中日合資公司承辦。償價日金五百萬元。由公司付還。不取利息。俟公司得八厘以上紅利時。照超過紅利半額支付。九、海關維持保稅區域制度。青島工廠與別埠同等待遇。附件要旨爲。既得權照約將來由地方官與領事清理。農業地先補償收回。公共事業所用公產特別優遇。發電所等營業。惟日人投資。並規定礦公司組織與鐵路碼頭關係。未決之事。祇有地皮一部份之問題。即在德國管理時間。外人依買賣手續所取得之地皮。日本先主張保存所有權。繼允改承租。我方堅不承認。雙方不能解決。已作爲懸案。留俟政府解決。無論如何。非堅持到底不可。即訴諸國際法庭。

亦所不辭。午後行使交換第一部細目協定之禮節。特宣言對於地皮問題成爲懸案。深表遺憾。希望接收後速行解決。小幡委員長亦表同感。此魯案第一部會議結束之大略也。膠濟鐵路大體議妥。惟利息及償價尙在爭持。容俟議定後再行奉聞。王正廷東。

衆議院爲通過查辦署交通總長高恩洪等舞弊賣國違法瀆職

案通電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銜略)本日衆議院開緊急會議議決。咨請政府將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舞弊賣國。違法瀆職。擅訂購鐵路材料合同。聲明無效。並將高恩洪等褫職查辦一案。文曰。查歷年以來。法紀凌夷。官常掃地。不肖官吏。以舞弊賣國爲能事。視違法瀆職爲故常。尤以財政交通兩部。行政最爲紊亂。尤以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舞弊賣國。違法瀆職。罪狀最重。關於羅文幹等擅訂奧國借款合同。業經本院議決。咨請政府查辦有案。茲復出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前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夥同勾結簽字。訂購鐵路材料合同一案。其事實如左。查此項合同高恩洪等於今年九月十月間。與比國營業公司代表陶普施商定。總額爲英金三百三十萬鎊。用途爲訂購包頭至寧夏線路所用材料。材料係包括車頭車輛及鐵軌等。抵押品分爲三種。(一)第一擔保。以包寧線路之車輛料件及該段附屬產業充之。(二)第二擔保。以北京至包頭即現所稱京綏鐵路全線之一切財產及收入充之。(三)第三擔保。以京漢路未

經抵押之收入充之。利息八釐。實交八七。已於十月二日簽字。陸續交款。共英金二十二萬磅。合華銀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餘元。該合同載明係按照國務會議議決。大總統批准訂立等語。又查此合同名爲購料。實則發行債票。明係借款合同性質。與普通購料合同不同。且金額達英金三百三十萬磅。折合華銀三千餘萬元之巨。其抵押則爲全國兩大幹路。卽京綏全路之財產及收入。暨京漢全路之收入。以如此重大國庫負擔之契約。應交國會議決。毫無疑義。卽比公司亦有請交國會議決之要求。乃高恩洪擅用部印公函。以交通財政總長名義通告比公司。謂此合同應由交通財政兩部總長完全負責。將來中國國會如不承認此項合同。應用中國政府對於比公司承認罰款等語。其罰款條件亦極嚴酷。此本合同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查該項合同名爲定購材料合同。所稱材料包含車頭車輛鐵軌等在內。此項材料按該合同第二條第一項。係供給包寧線路之用。至建築該線路及勘測購地等費。尙須中國政府自行另籌。然聞交通部對於此項包寧線路。至今尙未勘測。築路費用更未籌有辦法。根本計畫尙屬茫然。不知車輛料件有何用處。又按該合同第二條第二項。中國政府有支配敷餘材料於前項指定以外他項用途之權云。意指京綏京漢兩路而言。然查京綏一路。現在積欠材料車輛價額約達三千餘萬元之多。除已定之貨尙有貨車四百餘輛。機關車頭數輛。以該路不能交款之故。迄未交貨。京漢情形亦復相同。積貨之多如此。則此項二百三十萬磅之敷餘材料。究至何年何月乃能需用。更屬茫然。有人焉。意欲於舊屋之旁。另建新屋地基。

未購圖式未成。且舊屋之裝飾品及陳設品。尙如山積。而該屋經紀人。竟向承辦裝飾品及陳設品之公司。訂立一定購合同。且又收其墊款。任意浪費。謂非喪心病狂而何。此對於該合同之成立。毫無理由。認爲應行查辦者一也。又查該合同第四條之擔保品。除包寧全線之一切車輛料件及附屬產業外。尙以京包全線財產及收入。並京漢路餘利作抵。該合同第四條第四項。如中政府至期不能照付本年之利息或償本時。公司對於擔保品。須次第履行其應享權利及一切職務之權云云。是無形之中。斷送此兩幹路也。又該合同第十七條。中政府應予公司以種種便利。進行工程。暨不置所用材料。並應准予公司關於鐵路財政上之管理云云。其財政管理權之廣泛。不惟此項材料合同所不應有。且爲歷次借款合同之絕無。謂非賣路賣國。誰能信之。又該合同第五條。此項債券計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折合英金三百三十萬磅。扣算券面價值以六十佛郎合一英磅計算等語。查中國歷來鐵路借款合同。向無以兩種外國貨幣併列計算之例。有之自本合同始。即據該合同第八條償還佛郎或金磅。則聽持券人之便。又據十月七日該公司致財交兩部公函。則稱此項第一期發行之債票。其英金折佛郎比例價值。應以第一期一次爲度。此後發行尙須另行協議等語。是將原合同第五條所定六十佛郎合一英磅之比例價格。根本取消。其結果日後磅價高時。則要求以磅交付。佛郎價高時。則要求以佛郎交付。普通交易。無此辦法。即歷次借款。亦無此種成例。但就以上所列種種喪失權利之處觀之。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損害國家公署財產之條。無

可逃免。此關於該合同內受重大損失。認爲應行查辦者二也。又查該合同第一條。有依照國務會議議決。經大總統批准訂立等語。而據所探查。則國務會議並無此項議決。又大總統批准一節。亦有蒙混之嫌。是對內則爲舞弊。對外則爲僞造。又查此合同款額。達三千餘萬元之巨。爲國庫重大負擔。應經國會議決。毫無疑義。比公司亦以此爲要求。乃高恩洪等竟以總長名義。用部印公函。聲稱完全負責。並稱將來國會如不承認。應由政府賠償損失等語。是就本身違法行爲。對於外人反加以一國法外之保障。非損害國家及公署財產而何。此關於該合同訂立之手續。違犯國法觸犯刑律。認爲應行查辦者三也。又查交通行政。向屬特別會計。故用途以關於四政之支出爲限。即前次閣議有交通盈餘撥歸財部之規定。但亦有盈餘時爲限。依此合同所收入之二十二萬磅。根據該合同第三條第七項。係專指開支所購材料之設備費用。及公司所派人員之辦公費用。乃聞交通部賬。此項收入並未入賬。自非按照第三條第七項開支可知。該款毫無著落。至今尙待審查。若云撥歸財部。則此款並非交通盈餘項下。何得擅撥財部。顯戾特別會計之精神。及前次閣議之成案。此關於該款用途違背法規不實不盡。認爲應行查辦者四也。以上所列。特舉六端。其他弊竇及合同之損失。尙難枚舉。特援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出查辦案。咨請政府將現署交通總長高恩洪褫職。連同羅文幹備案訊辦。除違背約法及行政法規。應科以應得之罪外。其他觸犯刑律專條。應請移交法庭依法辦理。以維法紀而儆官邪。並請政府將高恩

洪所訂合同對外聲明無效。以保利權而重國法。至約法上之國務員。以國會同意爲條件。該高恩洪等未經國會同意之國務員。法律上之資格尙未完全成立。故按查辦官吏之例辦理。合併聲明。特此提案。敬候公決。等語。業經本院多數可決。咨達政府。特此奉聞。即希查照。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歌。印。

王正廷接收青島電二件

參衆兩院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鑒。熊督辦今晨抵青。廷已與日人接洽妥當。准十日正午將青島行政權完全移交。關於移交一切細則亦已商就。現正與熊督辦佈置一切。特聞。王正廷佳。印（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電全銜略）均鑒。青島接收。挽回領土。威信所係。中外具瞻。正廷炳琦等謹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二時會同行接收式。按照魯案交涉第一部簽定細目逐項接收。友邦踐約。秩序井然。市內治安。頗形穩固。知關塵注。特電奉聞。王正廷熊炳琦叩。蒸印（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參衆兩院國務院各部總長鑒。青島接收後。地方益形平靜。熊省長昨日已就商埠督辦職。廷今日啓程回京。知注特陳。王正廷叩。真印（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衆議院議員吳崑關於清查內外債通電 十二年二月三日

（銜略）公鑒。崑等頃提一案。經院議決。咨達政府。文曰。案查財政部所欠內外債款一覽表開。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止。總計有抵押無抵押內外各債共十七萬二千七百餘萬元。而交通部各路電等借款尙不在

內。又查各債款內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年到期之數。約計兩萬萬餘元。幾占全國歲入百分之五十有奇。而歷欠之軍費政費一萬餘萬元。又不在內。又查民國二年及五年咨交國會之預算案內。收支相抵均不足數千萬元。當時各省截留款項。尚不如今日之多。是本年預算相差必有十倍於曩日者。可斷言也。債額之鉅。已足令人驚駭。歲計之危。又不可以終日長此遷延。則創鉅痛深。何以善後。本員等有代表國民監督政府之職責。若不請政府先行停募新債。限期清理舊債。勢將貽國家以破產之憂。特依臨時約法及議院法提出咨請政府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內外長期短期各債。未得有確實整理清償方法時。不得再行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募借內外新債決議案。請求公決。咨達政府。竭誠遵守。以爲整理舊債之保障等語。諸公或命元勳。或膺疆寄。或司教育。或總商場。或執輿論之中權。或爲地方之代表。愛鄉愛國。夫豈後人。值此存亡危急之秋。正深火熱水深之懼。務祈一致主持。挽此危局。則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國會議員王廷弼任同堂等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銜略）均鑒。庚子賠款。我國忍痛久矣。從前償還法款。均按市價以海關兩折紙佛郎交付。紙佛郎與金佛郎市價雖甚懸殊。在法國政府當認爲有同等價格。故我以紙佛郎交付。彼亦受而無詞。乃政府對於今後應繳法國賠款之三萬九千一百五十餘萬佛郎。竟於本月九日閣席議決一律改還金佛郎。查目前一紙佛郎合銀元一角二分五釐。一金佛郎合銀三角二分五釐。比較相差損失在七千萬左右。據政府宣布謂

此事如爲單純賠款問題。則用紙用金。損益即可確定等語。是政府已自認用金償還。確有鉅額損失。又謂苟從法律上認定前項賠款有交付金佛郎之必要時。則由賠款項下移充中法實業銀行復業用款。及撥充中法間教育經費等項。數目亦可增多。就我國本身觀察。實屬損益互見等語。不知所謂認定有交付金佛郎之必要者。是政府認定耶。抑是法國認定耶。苟如法國人認定要求交付金佛郎。政府卽不惜犧牲七千萬。敲剝吾民骨髓以奉之。是媚外也。設政府以增多中法銀行復業用款及中法間教育經費爲理由。認定交付金佛郎爲損益互見。試問損國庫者七千萬。而益於吾民者有幾。豈真明察秋毫而不見邱山乎。是直巧飾其說以欺朦國民也。輿論宣傳。咸謂前在中法銀行有債權之中國人。類多權要。藉此以便私圖。若果如此。是內閣故意損削國家以附益個人也。況我國庚子賠款事。不僅法國。倘有情事相類。援例要求損失之大。更將繼七千萬而數倍之。民膏已竭。國將破產。而內閣一切不顧。悍然爲之。是可忍。孰不可忍。鄙人等代表國民。緘默難安。除請求元首卽將現內閣通過此項原案取消外。務懇合力糾正。以資挽救。臨電迫切。諸維亮察。

國務院報告辦理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經過情形電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銜略)均鑒。近政府議決以金佛郎付給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一案。外間不無誤會。特爲詳述事實。俾明真

相查從前償付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以關平銀照約購買佛郎電匯交付。其時佛郎爲法國唯一貨幣。并無金紙之分。故以銀兩購買電匯。歷年從無問題。歐戰以還。佛郎匯兌率低落。乃有金紙之殊。適又在緩付五年期間以內。故亦不生問題。直至上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期滿。法使乃據約聲請。以現金交付賠款。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即西歷一九〇五年七月。前外務部總理慶親王。與駐京各使換文。對於交付賠款一層。訂定或按倫敦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期票或以電匯票。各債權國有自由選定權。惟政府希圖減輕國庫負擔。曾一度議決否認以金佛郎付給。旋接答復。始終據約堅持。法使且引去年七月九日中法換文。拋棄賠款。用以維持中法銀行復業。及撥助中法間教育事業與代償中政附欠款。該行股本并積欠之協定。謂如再遷延。迫不得已。祇得取銷協定。仍須履行辛丑和約第六條之規定等語。政府以茲事體大。迭經國務會議五次討論。僉謂法使既根據條約主張。倘我堅不允許。其結果一爲庚子賠款不能退還。二爲去年七月九日之協定悉爲推翻。三爲中法銀行存戶受損。而政府積欠該行八千餘萬佛郎。勢須另籌的款付還。四爲前此緩付五年賠款協定內應允推展至一九四五年之辦法。隨之取銷。須於最近五年期內。連同各該年度應付之賠款。一併攤還。政府斟酌各項情形。并基於退還之原則。議決照原案仍以金佛郎付給。呈請大總統裁可。并由院交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查照。轉復法使。此政府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更有陳者。法國方面實行上年七月九日協定。以本年二月十二日爲最後限期。由北京通電巴黎。時間約須兩晝

夜始達。故法使要求中政府之答復文。必須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送交法使。上述五次閣議。最後一次爲二月九日。限期迫促。稍縱卽逝。此又當時之實在情形也。茲恐遠道傳聞失實。用特詳達。諸希亮察。院部巧印。

國務院咨覆衆議院質問關於威海衛之交涉文 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務院爲咨復事。前奉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姚相豫等爲政府對於威海衛問題如何應付提出質問書一件。請答復等因。查接收威海事。去歲梁督辦如浩抵威調查後。曾與英委員團開議數次。並非正式交換意見。迄無若何議定。外交部以事關重大。特提出國務會議。電召梁督辦回京。面詢交涉情形。並將中央委員非正式協議意見書。覓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詳細討論修正。計議定二十三款。將來卽由梁督辦根據此項議定書。與英委員在本京繼續會議。並由部照催英使迅飭英委員等來京開議在案。茲將修正意見書附送查閱。此政府對威海衛問題之現在辦理情形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國務總理張紹曾。

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修正接收威海衛意見書

第一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完全交還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派委行政長官。管理該區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在威海衛境內劃出一段其範圍由中國自闢商埠。作為各國通商及居留之用。所有商埠內之道路橋梁溝渠路燈以及公共衛生事宜。對於現有狀況充分維持。如有變更。得徵集居留外人之意見。其辦法由中國於商埠章程內定之。

第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按照其內載條件。中國政府認為有效。換給新契。但遇該條件與中國法令有抵觸時。不妨修改。或添給新執照。

第四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各項判決案。均與中國法庭判決案有同等之效力。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之英國威海復審章程。不在此例。

第五條 小汽船 Alexander 一艘。及烟台威海間之海綫。并所儲各項材料。英國政府一併無償贈與中國政府。惟中國政府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項之交通便利。

- (一) 劉公島及威海間小汽船擺渡及往來之交通。
- (二) 威海陸地電話及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
- (三) 威海陸地劉公島及芝罘間電報之交通。

第六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物庫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滙豐銀行借用尚未還完款項之責任。應由

國威海衛行政機關繼續擔任。

第七條 英國政府在威海碼頭以外之官地計七十畝六分一。應一併無償交還中國政府接收。

第八條 所有英國政府在威海衛租出之地。中國政府仍視爲有效。惟得與租戶商訂。將該租地撤回。

第九條 英國兵丁及水手現時駐紮在劉公島及威海衛者。應一律撤退。

第十條 中國政府在威海衛設立海關後。照現行海關稅則辦理。其從前英國政府所收貨捐。自應停止。所有海關徵收稅項。除支付海關常年經費外。其餘全數撥充地方行政經費。及改良擴充道路各項費用。用於威海衛交還後。以十年爲期。

第十一條 英國政府允將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醫院連其中所有設備及其地畝房屋。一併無償交由中國政府接收。後得委託教會代辦。其院內醫士。得聘用英國人。並得暫兼碼頭檢疫官。酌給津貼。又英國政府允將該地球場一併交中國政府接收。仍開放爲中外球場。如中國政府需用該地時。得另擇相當之地充作球場。

第十二條 收回後准英國借用之地畝房屋計開。

(一)領事館(住房及辦公處)

除現在辦事長官署外。雙方協定之。

(二)軍官休憩處。

(三)俱樂部。

(四)墳地。

第十三條 外人在威海衛區域內土地之租借辦法。應與膠澳商埠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英政府在劉公島地方向華人所購之地計四千八百一十一畝。連同建築物。共估時價銀二百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均由英政府無償交付中國政府。

(附清單)

又英國政府於一八九八年租用威海衛時。取得中國政府官產地畝及建築物。連英國政府所用修繕費在內。現估價值銀九萬四千七百元。亦同樣無償交付中國政府。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爲酬答英國政府之好意起見。英國海軍夏季到劉公島避暑所需要之……中國政府允英國政府隨時請求。借與使用。由本條款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於本條款實行後十年內。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駛往劉公島及其附近海面游息。並使用劉公島南面前由英國開濬之處。惟應由英國政府按年用正式公文向中國政府請求之。

第十七條 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每年在劉公島及其海面游息之時。如遇有戰事發生。牽及大不列顛帝國。或中華民國者。該軍艦等應即按照戰時國際慣例。一律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英國海軍所設之浮標及拋錨處。中國政府接收後暫不移動。倘中國軍艦不需用時。可借與英國使用。但中國海軍部及海關總稅務司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將該項浮標及拋錨處。隨時遷移。

第十九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在劉公島輸入存儲裝卸運轉。一律允許按照通商口岸慣例辦理。如遇輸運槍礮子彈。應先報告中國海軍。俟驗明數目。方可輸入。

第二十條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得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須每年先向中國官廳請求許可之。倘臨時該地方有特別事故。得由中國官廳知照。暫時停止。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船隻。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不得有妨害漁業等事。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許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以該島收入款項力

量所能及者爲度。并保存原有林木。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並禁止酒精及麻醉劑之販賣。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

(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爲限)

第二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許在劉公島設立中國郵政分局。

外交部爲照會日政府中日協約及換文旅大租期屆滿聲明廢

止通電 十二年三月十日

(銜略)均鑒。查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經國會宣布無效。而旅大租期又將屆滿。茲特於三月十日由本部及駐日本使館在北京東京兩處。同時向日本政府及駐京日使館提出照會。聲明廢止。其文曰。中日兩國素稱輯睦。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而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稱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自華盛頓會議開議。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

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盼望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辦課稅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權。治財權。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及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全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等語。特聞。外交部蒸印。

大總統咨衆議院爲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案請議決

文 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大總統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本院於二月十三日依照議院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特開緊急會議。王議員葆真。李議員慶芳。張議員琴動議。謂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有圖國庫負擔一案。擬咨請政府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等語。經衆贊成。多數可決。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係顏惠慶代閣時協商議定。以庚子賠款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協定十六款。用金佛郎償還。分列用途。於去年七月九號由法使將兩案分別照會外交部。外交部即據以函達財政部。財政部於七月二十五日函復外交部。於七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照復法使。分別贊同承諾在案。嗣王正廷暫代內閣。以用紙佛郎照會法使。現政府廣續交涉。法使仍堅持辛丑條約及一九零五年換文。並聲明如不於二月十日正午以前承認。前協定十六款亦即無效。政府以原約關係。無法拒絕。當即權衡利害。於二月十日照復法使。維持顏閣原案。茲准前因。相應抄送外財兩部文件咨復貴院議決見覆。此咨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中山請兩院議員南下電

兩院議員公鑒。頃接本黨總理中山先生自廣州來電。文曰。北京民黨議員通訊處轉兩院議員鑒。艱苦備嘗。始終不渝。民黨精神。惟寄國會。此次時局陡變。暴力之下。已無國會行使職權之餘地。亟應全體南下。自

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茲特派汪君精衛駐滬招待。劉君成禺符君夢松北上歡迎。請毅然就道。聯袂出京。無任盼切等語。合行轉告同人。希即察照。順頌議祺。王用賓、彭養光、王恒、焦易堂等謹啟。

兩院議員請緩開憲法會議函

逕啟者。自六月十三日黎大總統元洪出京發生政變後。現內閣能否復職。及十六日兩院由談話會改爲會合會以過半數出席所議決之事件。於法律上已起重大爭執。同人等認爲於此兩大問題若不依法有正當解決。則國會之神聖信用。實掃地以盡。憲法爲國家百年根本大法。在此法紀紊亂狀況之下。制出何以垂永久而詔來茲。同人等爲愛國會愛法律愛憲法計。用特函請議長將憲法會議暫行緩開。俟此兩大問題有正當解決。國會神聖信用回復後。再繼續開會。即希查照。並付印分布同人。是荷。此上憲法會議吳副議長。劉楚湘等（名略）一百二十二。

離京議員之宣言

客夏直系軍閥。赫然以大法昭示天下。贊成恢復法統。方冀有悔禍之誠。遵循正軌。牖啟新機。不圖貪暴性成。詭詐百出。始則以武力破壞和平。繼則以金錢阻撓制憲。知元首不爲利用。擠而去之。以遂其攘竊之私。搆煽軍警。勾結流氓。勢劫威脅。直使堂堂首都。變爲臨城第二。黃陂既去。猶復監禁車內。至十二小時。凌辱無所不至。高凌霨等既經免職。乃冒充之閣員。自稱攝行大總統之職。北京何地。奪位何事。國會同人倘能

不畏強禦。主持正義。某等相忍爲國。詎不願共圖挽救。而兩院十六日談話會。竟爲暴力所劫。持不恤以非法開議。以非法表決。致國家最高主權機關。陷於執法營私之地。某等認今茲之變。與洪憲帝制張勳復辟同爲國家非常不幸之事。國會議員且惕於淫威。不能盡責。凡有血氣。其何能忍。因是決然離京。別謀救濟。謹以四事宣告國人。俾曉然於此次事變所由來。及某等急起糾正之苦衷。

- 一、北京爲軍閥暴力所包圍。國會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故某等相率離京。
- 二、在亂事未戡以前。國會暫移上海行使職權。定成大法。
- 三、至亂事平定。首都秩序回復之日。國會仍還京開會。
- 四、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僞國務院對內對外一切行動。均屬無效。

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名畧)一百八十五人。六月二十一日宣言於天津。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關於議員同人赴滬旅費及到滬後之公費。此間已擬定辦法。由京到滬共一千元。其詳細辦法披露於下。

- 一、每月公費三百元。自七月份起。實行支給。決不拖欠。
- 一、在七月十號以前到滬者。支全月公費。七月十號以後到滬者。支半月公費。二十號以後到滬者。由

八月份起支。

一、在滬補發旅費。自七月五號起。隨到隨領。至七月二十號停止補發。

一、領取公費旅費。均須親自署名蓋章。不得代領。

一、以前欠發歲費。俟到滬同人過半數正式開會後。陸續籌發。

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之通電

(銜畧)前因制憲選舉。發生前後之爭。曾於七日電陳鄙見。諒達請聽。蓋共和國家。憲法乃爲國本。元首猶是公僕。大法既備。則人選無難。但使依法產生。則對人決無異議。耿耿此心。可質天日。惟默察近日趨勢。暴力愈益鴟張。立法自由。橫被剝奪。即如十六日之兩院會合會。係由少數人談話臨時矯造而成。且以一個表決。議定憲法適用。總統任期。命令效力。三大問題。致引起院內外嚴重之駁詰。以兩院人才之盛。立法經驗之宏。而竟有此滑稽舉動。其非諸公本意。可以斷言。然神聖議會。日在政潮震撼之中。將來憲法污點。詎勝爬梳。夫國會制憲權。乃由辛亥革命而來。今日垂成之憲法。乃以十數年人民流血爲代價。設竟鹵莽遷就。等於欽定憲法。俾怙勢專政者。反資爲保障。甚或陰謀搆煽。力阻憲法成功。人民痛心失望。勢必激爲意外反動。則是諸公以弭革命而制憲。反以制憲而造革命。衡諸歷史公例。與政治因果之法則。決非預爲不祥之談。或以爲國會法定任期。瞬將屆滿。遂不得不苟且塞責。作枉尺直尋之計。實則憲法一日未成。則諸公之權責一日未盡。姑無論自政變以後。並無一次合法集會。任期本以保留。即今不慊於國會者。欲以非

法集會抵禦。仍不能杜諸公制憲之正當途徑。淺識者往往以十年國會爲詬病。庸詎知英國議會政治所以燦爛於世界者。其間曾經過長期國會之奮鬥。自一千六百四十年至一千六百六十年。亘延二十載。當國會與英王沙爾第一宣戰時。公然分國會爲二。卒之國會戰勝。判英王以死刑。諸公若一念此種英勇奇烈之歷史。必立增一分勇氣。彼毀法亂政者。未必不自返而縮也。昨讀諸君宣言。主張遷地自由制憲。卓識宏願。海內傾仰。在京諸公與諸君同一志願者。必居多數。雖形格勢禁。意志未盡發舒。而聲氣應求。終必趨於一軌。惟諸公爲國民謀百年福利。而任諸公置身於危難。揆諸人類互助之義。竊有所不忍。國民既渴望良好憲法。義當爲諸公排除障礙。永祥職在軍旅。分屬國民。維護贊助之責。當與國民共之。息壤在此。敢有貳志。謹據赤忱。伏希明察。盧永祥感。

孫中山致各議員函

各議員諸同志惠鑒。比歲以來。軍閥專橫。破壞紀綱。故同志集合。倡正義於廣州。中途變亂。粵局破壞。致使各同志流離出走。初衷未遂。及文移居滬濱。仍促國會北上開會。力謀國是。欲持和平統一化兵爲工之策。以定國家之根本。而促北方武人之覺悟。不意國會方開。民八民六問題不定。更舉廣州政府數年召集所議之案。棄而不顧。可知北方軍閥對於國會同人有利用而決無誠意矣。今日軍閥攘位。故態復萌。視民國六年以兵力挾舉總統。民國八年以非法謬竊大位。殆尤過之。夫今日之所謂北京國會者。合法與否。尙屬

問題。再加以非法之行。其何以對天下。文與國會諸公。始終相共。務望勸告同人。各盡所能。力持正義。其有以兵力金錢圖竊國權者。當以去就相抵抗。文必爲諸公後盾。粵局日內可定。一俟與各方面商定辦法。布置妥洽。必有函電奉達。公請南行。今先派劉君雨生來京。詳述一切。北望薊門。風雲昏晦。持正愛國。是所盼切。手此順候時安。孫文拜啟。六月十五日自大本營發。

離京議員通電

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奸徒竊位。力肆陰謀。利誘威迫。無惡不作。證據確鑿。前已迭電聲討。諒邀察及。茲接京函。報告前夕。王承斌派員來京。向國會當局協商。此時合法選舉已絕望。擬以非法手段。選出總統。其方法如下。(一)捏報出席人數。(二)以非議員冒名頂替。(三)強迫簽到之議員入場。或以綁票方法強制議員出席。聞已決議。大約自下星期二即當實行等語。查離京議員已達二百九十餘人之多。在津報名尙未離京者。兩下合計。已逾半數。因之以五分三開議之憲法會議。現已流會六次。可爲證明。而選舉總統之開會。人數較憲法會議加多。除非乘機舞弊。萬無可以開會選舉之事。假使奸人悍然不顧。變生不測。魑魅現行。尙希共伸大義。一致聲討。特此奉聞。離京議員褚輔成等(名畧)二百九十五人叩卅。

離京議員關於兩院人數之通電

(銜略)連日報載北京所謂大典籌備處。密定種種進行辦法。愈出愈奇。同人等業於三十日通電揭其奸

謀諒鑒察。查兩院議員總額。爲八百七十人。大總統選舉法所定選舉會人數。爲總額三分二之到會。又國會組織法所定憲法會議人數。爲總額五分三之出席。以總額三分二計算。爲五百八十人。以總額五分三計算。爲五百二十二人。除總額中中央學會八人尙未選出。及各省區出缺未經補選者。共爲三十五名外。去歲開會。在京報到者。實爲八百三十五人。政變未發之前。其因親喪疾病長期請假。早已出京者二十餘人。此次事變。同人已經離京者。截至六月二十八日。爲二百九十五人。其尙未離京者。僅餘五百十餘人。況近日出京者。絡繹不絕。每日均在三四十人以上。通盤計算。不但總統選舉絕對不能成會。即憲法會議之人數。亦早已不足。故自政變以後。兩院會合會。以不足五分三之人數。改開談話會。憲法會議亦六次流會。即此已足資爲鐵證。茲合詳細聲明。倘北京以後再開憲法會議。或組織總統選舉會。其爲假冒捏造。毫無疑義。同人絕不承認。特再電佈達。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名略）二百九十五人同叩。

國會議員移滬集會籌備處啟事

敬啟者。國會因脫離北京暴力。移滬集會。已有兩院同人過半數以上。簽名贊成。所有在津照發旅費。及今後支給公費。及補發旅費。歲費各辦法。業經分別籌定。通告在案。現上海籌備處（斜橋南首湖北會館）及招待所。亦已次第成立。並定成立於七月十號以前。在滬集會。凡我同人。除擔任總務會計通訊招待各員。酌留數人外。務希於七月五日以前。聯翩赴滬。以重職責。無任盼切。順頌議祺。

國會移滬籌備處爲金佛郎案致法公使函

黎大總統鑒。茲有致法公使公函一件。文曰。北京法國全權公使鑒。自前月十三日以來。中國政府所在地之北京。完全爲謀叛之軍警官僚所佔據。驅逐黎大總統。擁戴三五已經免職之人員。擅稱攝政會議。既爲法律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中國國會。已有過半數之議員。次第南下。共伸大義。按諸中國憲法上對外代表全國之大總統黎元洪。雖在天津爲軍閥暴力所包圍。不能自由行使其職務。然已正式宣言。未嘗以中華民國之行政權委諸竊據北京之叛徒。此等事實。中外咸知。並經黎大總統正式照會駐京公使團。想貴公使久已一一深悉矣。茲聞北京僞攝政會議與貴公使密謀。即簽金佛郎案。內以扶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供給中國作亂之軍閥以大選費二百萬元爲雙方利益上之交換。置國家利益於不顧。倒行逆施。不勝駭異。查金佛郎案前由張內閣提交衆議院。尙未議決同意。此時即有合法政府。亦絕無秘密簽約之權。而在中國政府因內亂而未完成之際。所有代表軍閥在京辦事一切人員。無論以何種手續與外人訂立契約。概不生效。自不待論。同人等素仰貴公使之亮節及貴國人民高尚之人格。惟有深幸此事傳聞失實。萬一有之。則是自墮國際信用。而助長中國內亂也。中國固蒙其損矣。其如貴公使及貴國之榮譽何。除通告國民聲明此項契約根本無效誓死不能承認外。特函申請貴公使。審情考慮。勿乘隣之危。因以爲利。勿結歡於敵國萬惡之軍閥。而失全國之同情。則中法邦交前途。實利賴之。謹貢直言。並表敬意。惟貴公使

其詳察之。國會移滬籌備處啓。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上函所遞。事關國權得失。希爲轉達。並通知公使團爲要。國會移滬籌備處焦易堂等同啓。

曹錕致孫文電

上海孫伯蘭先生轉孫中山先生大鑒（上略）年來國內種種紛擾。無非因法字而起。先生爲首創共和之人。其擁護法律之精神。平生所深欽佩。錕等去夏主張恢復法統。俾國會得以斷而復續。即與先生護法之初旨不約而同。迭奉宣言。促開南北和平會議。並提倡兵工政策。老成謀國。尤極服膺。深信解決時局。舍此別無良法。現在國會制憲之功。僅虧一篑。迭據各政團代表來保。與錕面商。結果擬即照先生主張。召集南北和平會議。聚全國名流於一堂。共商國是。將一切政治問題。討論解決。俾國會得以從容言法。樹國家萬年不拔之基。當亦先生所樂許也。其應如何進行。謹候明教。曹錕多印。

孫中山對外宣言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詫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彼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尙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顛預債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同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綱

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嗚之望。厥爲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扶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不寧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隊。以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蔑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蟠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則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廷。卽不啻予北廷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廷不可以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預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府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機會。使得自由發展。並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碍之使不得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卽列強之商務。亦收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卽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廷。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廷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

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使之感也。使北廷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輩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廷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爲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願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元帥孫文。外交部長伍朝樞。

離京議員關於金佛郎案之通電

(銜略)此次近畿諸將。因密謀擁曹。煽亂京師。致使中樞解紐。總統被逐。國會南遷。首都之地。淪爲臨城第一。二罪大惡極。迭經貴嚴詞聲討。曷勝仰佩。乃奪位之徒。怙惡不悛。日來竟勾結外人。進行國會根本反對之金佛郎案。借債行賄。斷送國權。以扶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及報效曹銀大選用款五百萬元爲主要條件。他非所恤。此約若成。國庫損失何啻數千萬。而他國援例要求者。尙不與焉。禍國若此。其甚。雖由政府依法律手續行之。我國民猶當誓死不予承認。况以竊據首都之軍閥代表。損害國家財產。以爲賄買議員之用。倘不急起直追。誠恐稍縱即逝。則助長內亂。鑄成大錯。將以此條約爲導火線。尙希貴會通電全國。並國內外外交當局。一致力爭。根本打消。國民受賜。寧有涯涘。國會移滬籌備處湯漪等三百八十五人叩。

吳景濂致唐繼堯電

(銜略)政潮突起。黃陂出走。湖厥禍源。在政系與安福。安福系罪案山積。法所不容。果認真查究。必盡應懲辦。法網縱疎。公理難宥。政治生命。將以斷絕。故日思推翻現局。以便捲土重來。藉以遂其起死回生之慾望。多數政學系。欲壟斷政權。而時勢不許。必使時局擾亂。方可供其攘奪。黃陂與之同其利害。自不能不與之共同動作。故數月以來。勾結安福。別圖活動。醞釀至今。遂盡披露。聯奉聯浙。大吹大擂。大有平分天下。使安福割據北部。政學佔有南方之勢。此內幕之情形也。吾輩補救之法。惟有聯合南北有力之同志。互相提携。發奸摘伏。暴其陰謀。依法循軌。共維現狀。庶法統不至中斷。統一尙可有期。殺人流血之慘局。不至再演。共管瓜分之險象。不至實現。我公南天柱石。繫全國安危。萬望持以毅力。運以精心。鎮懾南服。統籌全局。賜以教益。俾便遵循。慧僧外出。容另設法挽回。務期行動歸於一致。知念并聞。吳景濂張瑞萱叩麻。

留京議員之宣言

(銜略)適因黃陂出京。外間有力者。欲利用時機。以國會爲發難之具。國會同人之一部分。亦激於一時之政象。未暇詳審考慮。遽爾倡議南遷。感情衝動。不惜投入漩渦。以致連日憲法會議開會不成。設因國會議員之分崩。竟促成南北各派混爭之戰禍。發難則易。收拾極難。後患何堪設想。吾國政治問題。斷非全恃戰爭所能解決者。西南護法合五六省之力。實抱共同之主張。奮鬥數年。卒因中道乖離。未收廓清之效。今共事之初。即以主義不同臭味差池之各種勢力。強相揉和。聚薰蕕於一器。借名義而起兵。迴環戰爭。無可避

免一動之後。不可復收。則此後中國將永陷於無國會無政府之狀態。羣雄並峙。盜賊滿山。外人以保護債權。而實行共管。駐兵內地。而奪我主權。根本已亡。國將不國。未計將來之辦法。徒行破壞之陰謀。其結果必至萬劫不復。溯其原因。皆吾國會今日貿然分裂階之厲也。可不懼乎。此次黃陂去職。既非國體變更。又非解散國會之比。與護國護法兩役迥不相同。我先割席。是以黃陂一人之進退。而犧牲國會以殉之。壞憲法於垂成。斷法統於既復。權衡重輕。實爲不可。若謂黃陂出走。係受武人壓迫。則國會儘可提案查澈。追究主名。政府姑容。即行彈劾。在法律範圍以內。儘有補救餘地。而必南走津滬。加入政爭。爲混戰之先鋒。受武人之利用。放棄自身之天職。引起絕大危機。使顛連無告之人民。一線生機之國脈。從此斷喪而無餘。吾人捫心。寧忍出此。卽就黃陂利害而論。亦實不宜以一身進退之故。供人傀儡。重禍國民。苟其平心靜氣。必當有以自反。吾人又何必同趨極端。以益其亂乎。回憶國會兩次解散。橫被摧殘。有護國之戰。推翻帝制。而國得以恢復。有護法之戰。推翻僞統。而國會得以恢復。此僅存之碩果。乃犧牲無數生命財產而來。同人亦多親歷戎行。備嘗艱險。今忽轉與破壞國會之人。爲通力合作之計。此與虎謀皮。終遭反噬者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竊爲同人百思不得其解也。同人若慮回京制憲。或遭武力干涉。則吾輩置身立法地位。本不容有左右袒。被時接浙而行。罪有攸歸。乃可正告天下。較之今日先行自殺以殉一人之進退者。不猶可覓諒於後世乎。深望出京同人。詳慎攷慮。力顧大局。思其所由始。而求其所以終。從速回京。完成憲法。以卸

十年議員之責。俾後來有所遵守。解決糾紛。庶可稍對國民略求免過。尙望各界人士念國事之顛危。傷民生之憔悴。居中調處。唱導和平。俾憲法得以觀成。法統不至中斷。不特國會之幸。亦民國之幸也。臨書悚惕。望詳察之。陳嘉會等（共二百一十三人名略）同叩。庚。

褚輔成致在津同人函

在津同人均鑒。第四日抵滬。六日赴杭。子嘉督辦態度頗堅決。最後鄭重聲明二事：（一）希望議員從速離京。（二）希望到滬後速成憲法。對於津方所擬組織政府辦法。亦無異議。窺其意不願單獨贊否也。國會移滬籌備處諸事分陳於下。

（一）經費已籌備妥當。茲定七月十日先發旅費二百元。

（二）本月公費決定十五日發一百五十元。遲到者不再補給。月底再發一百五十元。所以分兩期者。維持津方所定辦法也。

（三）民八問題已疏通就緒。不致再生紛擾。其辦法決以同等待遇。而正式會議則不出席。

上陳各事。請轉致京津諸同人。並催立即南來。報載七日憲會到有五百〇一人。人數何反增加。其中必有黑幕。尙祈諸同人注意。此頌公綏。弟褚輔成再拜。

離京國會議員之宣言二件

(一)對內宣言

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民國肇興。十有二載。姦宄迭起。擾攘頻仍。約法既視若具文。制憲復垂成屢敗。遂至國本動搖。人人自危。幾疑共和政體之不可行。思之痛心。言之切齒。同人等受國民付託之重。顛沛流離。備嘗艱苦。大法未立。負疚滋多。法統三復。鮮克有終。今茲六月十三日之變。又見告矣。橫暴武夫。覬覦大位。威脅利誘。穢德彰聞。竟敢煽動軍警。包圍府邸。劫奪案印。行同寇盜。旬日之間。以尊嚴之首都。化爲豺虎橫行之地。綱紀盡墮。廉恥道喪。國於天地。果何以立。一載以還。同人等以法統須經遞嬗。憲法亟待觀成。忍辱履危。黽勉從事。幾於足一動而偵隨。舌一搖而賄至。武人干憲之電。宣誦於議堂。暮夜扣門之私。公言於白晝。以此制憲。其何能淑。以此大選。安得元良。况復矯命攝政。借債行賕。若金佛郎案之協定。若詐索鹽商之釀金。若天津俄界隙地之變賣。若西北國道借款之密約。事實昭著。中外播聞。惟便私圖。靡恤國權。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實爲人類所共憤。國法所不容。同人等維持法紀。責無旁貸。敢爲露布。以告國人。首都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國會在此危亂之區。不能自由行使職權。爰自六月十三日起。相率陸續南下。開會於滬上。別謀建樹。完成憲法。凡我國民。諒有同情。申大義於不昧。奠國本於將傾。死生以之。誓底於成。除對各友邦另有表示外。謹此宣言。惟希鑒察。

(二)對外宣言

北京各國公使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各國領事公鑒。此次北京政變。總統移津。全體閣員概行免職。北京爲武人盤踞。正式政府一時尙未完成。國會爲暴力壓迫。決計移滬開會。所有六月十四日由三五免職閣員。矯命攝政之布告。及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不足法定人數之議決。認十三日大總統在京發布之免職命令爲無效。而以十四日在天津車站強迫所發之總統辭職命令通電中外。種種行爲。迭經同人聲明爲非法。世界立憲國家從不聞有此惡例。諒爲貴公使貴領事所共知。最可詫異者。以大總統直轄軍官。敢於包圍府邸。逼令離京。以大總統特任疆吏。公然劫車索印。逼令發電。行同寇盜。聞者髮指。綜上所述。經過之事變。可以證明敵國首都。久已陷於無政府狀態。自六月十四日起。北京免職各國務員。對於貴公使所發文書所訂契約。斷不能發生效力。全國國民。誓不承認。應請貴使團拒絕交涉。扣留每月應撥之關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庶亂源杜塞。政治可望復上軌道。特此聲明。敬希查照。再現在報名移滬開會之議員。已有過半數以上。自本宣言發布之日起。所有在京議員之行動。當然與國會職權之行使。毫無關係。合並奉聞。

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十人名略）

梁啓超與曹錕書

仲珊仁兄足下。丁巳秋間一晤。忽逾六稔。未嘗以片紙自通於記室。非故慢也。莊子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

忘於道術。弟之與公。固宜相忘者也。乃者世變日新。生民愁怨。而此中癥結。有由公作之。宜由公解之。是用不避交淺。爲公進一深言。最近中央政局之擾攘。其禍根全在公之欲爲總統。此天下所共見。毋庸爲諱也。民國總統。人人可爲。夫孰謂惟公而不可爲者。昔之曾爲總統與夫今後之欲爲總統者。吾良未識其人。之賢於公者幾何。夫又孰謂某某必宜爲總統。而惟公不宜爲者。雖然。吾儕固不反對任何人之欲爲總統。但不能不反對任何人之用武力金錢威逼利誘以爭總統。一年以來。以我公欲爲總統之故。所播腥羶於立法行政各界者。何限何量。怪劇演之不已。至最近乃有六月十三日之事。一年來所逐逐以營者。其結果爲摧殘士類之廉恥。而最後一著所轟轟以鳴得意者。其結果爲蕩夷國家之法紀。此兩種罪惡。實爲民國政治史留莫大之汙點。爲國人所萬萬不能容赦。舉國輿論所以責備我公者。亦既言無不盡。無待弟詞費矣。今所欲問者。乃在我公既手搆此滔天巨禍。所以善其後者何如。其將悍然不顧。怙前非以盲進耶。語有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謂公今日尙能以法定人數具足之選舉會選爲合法之總統。雖五尺童子。當知其決無是事。非常總統耶。事實總統耶。固由我好自爲之。雖然。公亦嘗與稍有常識之人一慮其後否。公自視威望才略。孰與項城。項城自命一時之雄。卒以千夫所指。無病而死。須知亡項城者全國之人。非與項城爭長之人也。弟不避忌諱。敢以極不祥之豫言相告曰。我公足履白宮之日。即君家一敗塗地之時。夫君家興廢。何與天下事。然以公一人之故。召十數省若干時日之亂。犧牲千萬人生命財產以爲殉。恐天下之怨

毒又決不止如今所云云而已。然則公將裝聾作啞。以待將來耶。吾以爲此種態度。決不足以贖公之愆。而求國人之恕。今茲之變。總統亡。國會裂。政府空。（現在之攝政內閣。無論如何斷不能得法律上之根據。蓋此殘缺不完之三五閣員。乃已經免職。最少亦已經自行辭職者也。兩院會合會認十三日以後命令爲無效。該會有此權能與否。另一問題。藉曰有之。然免職令乃十三日黃陂未出京時所發也。再讓一步。不認免職令。亦終無以解於辭職之在前。而閣員解釋此點。乃假借所謂黃陂慰留之寒電。假使此寒電有效。則又反於會合會之決議矣。此本屬法理談。但因便一論及之。）市民震驚。友邦騰笑。共管之禍。迫於眉前。誰謂爲之。而至於此。燕火燔宅。勢成燎原。而謂坐觀成敗。可告無罪。誰能許之。嗚呼。公所履之境。不審公自視作何狀。就旁觀稍有常識者視之。公今日可謂狼狽無告天下第一之可憐人也。已以弟之愚。爲公熟計。公其勿復思爭天下也。宜亟思所以謝天下。謝天下奈何。其第一着先要根本覺悟完全斷念於爭總統。且發出極莊重沉痛之宣言。聲明無論如何不肯爲總統候補人。此論在公或認爲不入耳耶。吾不得而知之。雖然。吾爲公計。公誠自信有奠安中國之方略。非得總統之位不能施行。則犯萬難且冒大不韙以求之。猶之可也。然以弟所見。今日之中國。決非一總統之所能奠定。謂吾爲總統。即能奠定中國。無論出之誰氏之口。皆爲誕詞。弟不善諛。誠不敢以此望公。即公亦未必能果於自信也。亦信矣。既非爲奠定中國而來。然則復何爲耽耽於總統。其毋乃視總統爲皇帝變相。欲得此以爲虛榮。古詩云。『妻子歡娛僮僕飽。看來尊只爲他』

人。富貴如公。亦更何利。無利猶可言也。而害且與之相隨。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搥其胸。何去何從。非病狂者當能辨此。公能宣言不爭總統。則天下之怒或稍息矣。然猶未也。公誠欲爲國家立功。爲自身立名。則更宜以兩大義倡於天下。其一。主張憲法上規定現役軍人不能當選總統。其二。主張首都若干里內不得駐兵。此兩義欲詳說其理由。非此短札之所能盡。姑簡單言之。民國若長此以軍人當總統。則必禍亂相尋。以底於亡。非謂軍人中決無能當總統之人也。有威力心喜濫用。而地位相逼則相傾奪。人類普通根性則然。如惟以擁重兵者尸高位。則孰不從而歆之而慕之者。己之敵無論矣。卽平昔所卯而翼者。亦何足恃。孟子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公等素以北洋正統自命。試問今所謂北洋派者何在。此甯非相偪相擠。遞嬗遞仆以致此耶。偪人擠人之人。轉瞬卽爲見偪見擠之人。禍中於國家人民。而自身亦身名俱喪。果何爲者。至於京畿屯兵。爲國防耶。不守國境而守國都。天下甯有此種之軍事布置。爲治安耶。有警察在。安用軍隊越俎而代也。是故京畿駐兵。除資以脅迫政府外。更無他用。雖有巧舌。不能爲辯也。夫政府而常有數萬重兵脅迫於旁。豈惟文人束手。卽以軍人制國命。又豈能一日安枕者。前此且然。况經此次公之教誨。升木耶。故雖謂京畿之兵。與健全之政府。勢不兩立焉可也。此兩義者。驟視之若專務裁抑軍人。實則非惟爲國家計。亦爲軍人計也。此兩義者。國民望之若渴。吾以爲中國竟亡。則亦已耳。而非然者。早晚必見諸實行。但其事由軍人倡之。則勢順而國寧。軍人不悟。而致市民出其血肉。

之軀以與之搏。結果雖必出於軍人失敗。而國家之犧牲。乃不可紀極矣。我公固中國最有方之軍人也。若能以此義號召於天下。則一年來對於國民所負之罪責。可以完全解脫。此後一切建置。悉以聽諸法定機關。及一般輿論。於此而中國猶不能奠定。則有任其咎者。而公亦可以執大義以隨其後矣。公今所處境。如航絕港。將陷死地。然及今猛省。則坦途固仍橫於前也。弟所絮絮者。在公或爲甚逆耳之言。夫大覺悟與大懺悔。非大英雄不能也。勒馬懸崖。放刀成佛。抑何容易。吾誠不敢望公之能用吾言。徒以哀憐衆生。故終不能已於言耳。嗚呼。十年來生民之厄。亦云極矣。士夫平居。殷憂竊歎。冀天心一旦悔禍。夫禍由人興。天何與焉。今之造禍樂禍者。盈天下皆是也。非人人有澈底的覺悟。痛切的懺悔。國家前途。安能有豸。弟並非專以悔禍責諸我公之一人。亦殊不敢謂公一悔禍而天下之禍遂弭。特以公今日所處。其禍天下也。較他人最易而最烈。則其轉禍爲福也。亦較他人最易而最宏。故不揣疏遯。輒盡其言。弟言盡於此矣。惟更須有數語。以自明其地位者。弟與政界隔絕。既五六年。任何黨派。皆不敢苟同。與我公雖無深交。亦無私怨。此書言雖懇直。自信純出於極肫誠之友誼的忠告。絕不含絲毫之對人惡意。質而言之。我反對無論何人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爭總統。同時我亦反對無論何人以武力金錢及其他卑劣手段以反對別人之爭總統。吾以爲苟出此途。則兩造之禍天下。厥罪維均耳。吾非徒以能覺悟能懺悔望諸我公。亦以此望諸我公之敵人及國中一班人士也。講課煎迫。著述百忙。有鱗在喉。非吐不快。輒較他業。陳此讜言。公能垂採。何幸。

如之。目以謗書。無所逃罪。溽暑鬱陶。伏惟自愛。不宣。十二年七月四日。梁啓超頓首。

曹錕與楊度書

哲子仁兄執事。奉讀惠書。盱衡時局。洞若觀火。而屬望鄙薄。尤爲殷奉有加。開示各端。於國爲忠篤。於友朋爲直諒。非道義至交。孰肯披剖至此。錕老於軍事。本非政治長才。徒以國家多故。不得不竭力維持。我公政術專家。早爲心契。謬承不棄。有以教之。此誠鄙懷所渴求不得者也。統一主旨。首在彼此互相諒解。互相容納。根本之隔閼先除。而後能融釋爲一體。於事實雖不無曲折。而歸宿必出於此。可以預斷。我公熱誠救國。凡可以促進統一解決時局之良策。務望不遺在遠。錫以教言。庶幾相與有成。公誼私交。兩全終始。總之大局艱危。國家之存亡。即在目前。至於一人之進退。非所介意。此則區區素懷。堪爲知己者道也。辱在心交。何以教我。此復。順頌大安。曹錕鞠躬。七月六日。

國會移滬集會後之宣言

(一)對內宣言

國會成立以來。疊遭政變。同人忝爲民役。恒用疚心。每於困心衡慮之中。爲委曲求全之計。而其結果。乃有不忍爲國人道者。六月十三日之變。畿輔軍閥。竊位亂國之罪。迹象彰彰。舉國共瞻。無待申述。同人既不敢以國憲爲人驅除。將大位奉之國賊。復念吾國爲禮讓名教之邦。同人俱受父兄師保之訓。又不敢

稍越幾希之戒。而爲自鬻之謀。則今日南遷。勢不容已。同人等比物此志。不約而同。茲謹於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上海舉行移滬集會式。一俟數及法定。卽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所有建國大計。自當順應國民心理。按切時勢要求。次第討論施行。同人等任職有年。國是未定。區區此心。愧對父老。惟此守法持正。差堪自信。邦人君子。尙共鑒諸。中華民國參議員衆議員鹽。

(二) 對外宣言

中華民國以北京政變。內閣竊柄。已無政府。加之武夫橫行。威逼利誘。國會失其自由。同人爲保全機關之神聖。及個人之人格計。決計南遷。現已到滬者達三百人以上。其餘尙在京津。剋期待發。此皆守法持正之士。茲謹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在上海舉行集會式。俟足法定人數。卽行正式開會。行使職權。經此集會。留京議員。陷於強暴。卽有議案。不生法律效力。北京武人。如有假借政府名義。與各國訂何項條約。磋商何種借款。吾國會概不承認。民國不幸。屢以政治問題。發生變亂。致煩各友邦之考慮。同人深爲不安。惟此次播遷。由於武人盜國。事出非常。義不容已。其中情節。各邦明達。諒所周知。謹此宣言。伏希鑒察。中華民國參議院衆議院。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留京議員雷殷等致離京議員書

津滬兩院同人公鑒。政變以還。諸公卽毅然出京。無稍回顧。其態度之光明。意志之堅決。同人等實深欽佩。

惟同人等遲遲未行。要非爲富貴利達。素蒙知愛。或當共諒也。民六以來。連年內爭。迄無寧日。其導火線實由於國會之解散。吾兩院同人。顛沛嶺表。踣躄昆明。流離蜀道。困頓申江。歷盡幾許艱難險阻。以爭一法字。久而未達。仍回北京。非得已也。然回顧軍事區域。哀鴻滿目。瘡痍遍地。能發而不能收。方創痛而未已。倘不幸再以吾兩院同人之故。惹起戰爭。則何以告無罪於國人。又將何以善其後。此皆同人等長夜躊躇。於心未安者也。今者舉國洶洶。謠言蜂起。以爲大亂將至。而財政鐵路共管之聲。亦甚囂塵上。同人等惕然憂之。爰詢謀僉同。提出三事。與諸公商榷。

(一)俟憲法制定及和平統一完成後。再選舉大總統。

(二)勿同時分設兩個國會。兩個政府。

(三)制憲不限於北京。適當地點。由同人多數商定。

以上三事。同人等以爲中正不倚。而可以暫時免除戰禍者也。願諸公開誠容納。而有以教之。國會幸甚。國家幸甚。謹布區區。諸維察鑒。溽暑多厲。敬乞爲國自愛。雷殷等一百〇三人公啓。

孫曹往返要電二件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本日午後接保定曹仲珊齊電。文云。民國締造。備歷艱難。溯其變端。皆由國會解散所致。執事護持國本。毅然以護法爲己任。艱貞矢志。終始不渝。屬在下風。無任欽佩。中山先生爲吾國先覺。風

聲所播。舉國景從。與執事私人之交。尤爲錕所素仰。去歲因順國民心理。從執事與中山先生之後。得見法統重光之盛。乃政治之澄清。國民之痛苦。和平統一之希望。若視前無以遠過。豈人謀之未臧歟。或求之不得其道也。盱衡時局。心竊憂之。中山先生與國家同其休戚。幸與所以爲吾國爲吾民爲促進和平統一者。不吝見教。錕雖不敏。竊願聞之。當本中山先生之意。爲國人進一解也。乞將鄙意轉達中山先生爲禱。翹企德音。不勝懸念。曹錕齊等語。特爲轉呈大元帥鑒察。如何答覆之處。并乞電示孫洪伊叩。燕。

上海孫伯蘭兄鑒。轉來仲珊齊電已悉。前此我揭出和平統一之主旨。仲珊亦嘗贊和。乃其見諸事實者。則亂閩禍川。擾粵以及種種行動。無一而不與和平爲敵。今茲云云。其既有所覺悟耶。抑猶是前日之敷衍也。我與人以誠。不能逆意不信。然不直則道不見。主張武力。誰爲我首。咎有所歸。徒務空言。天下其孰能聽之。請即本此意以答仲珊。孫文侵。

曹錕之通電

(銜略)竊以憲法爲國家大本。憲法一日不定。國家一日不寧。錕前此致電參議院衆議院。懇請早日制成憲法。經月以來。迭次憲法會議。均聞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區區愚衷。不勝過慮。往者國會初集。亟亟以制憲爲先務。及後迭遭二年停會。六年解散之變。遂致根本大法。制而未成。延至今茲。已逾十稔。議會諸君。艱難轉徙。其於制憲大業。豈能一日或忘。去歲復集。法統重光。海內喁喁。以爲憲法告成。期在旦夕。今日國

人猶此心志。望歲之殷。更逾疇昔。蓋根本大法先立。則枝葉從而就理。事勢困難。皆得據法律爲解決。一旦憲法昭垂。全國遵守。固爲我國家無窮之慶事。抑亦我國會無上之光榮也。雖然。無法不可以爲治。而徒法不能以自行。立法之責。負之國會。至於憲法既成。期當共守。不惟恪守。期當實行。此其責任。則我國民所當急謀共負者矣。抑銀尤有進者。國家創建之始。常患無法。而在憲法初立之國家。則患在有法而如無法。非有遵守憲法之誠心。與實行憲法之毅力。必不能除去事勢上一切困難。而進行法律中惟一之正軌。國會爲人民之代表。人民爲國家主體。所貴有立法之責者。必求其可以共守。可以實行。成爲法治之國家。有行政之責者。必誠心毅力。二者具備。以負此法治國之責任。此則銀之素抱。所願爲我國民披瀝陳之者也。銀服務國家垂十年。民國肇建。未嘗一日自逸。私人權利。夙不敢爭。耿耿寸衷。惟知有國。用敢盡言。以明素志。邦人君子。幸共鑒之。曹銀養。

留京議員之通電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黎元洪出都以後。兩院一部分議員。遂有赴滬開會之議。其斷斷然藉以號召者。豈不曰元首被迫去位。議員橫遭誘脅。國會不能自由行使職權也耶。豈不曰既見迫脅。勢難復處。去則全節。而留則自鬻也耶。連旬以來。同人等飲聞斯說。亦既耳熟能詳。聒聒生厭矣。所以沈默寡言。而鮮所關關者。豈拙於理而闕於義哉。誠以黎氏去留。均非依法。假令果有被迫之事。而吾人身爲國民代表。自無取乎主

憂臣勞主辱臣死。故凡類乎勤王救駕之論。同人恕不能妄贊一詞。倘濫比於強盜殺夫。義不能裸身侍賊。耶。則同人束髮受書。祇知以身許國。床第之私。妾婦之道。雖行能無似。未敢效顰。若謂軍閥專橫。議員言動。有賄至偵隨之勢。此純爲捕風捉影。無病呻吟之謠諑。事實所無。何庸駁議。然則所不能已於言者。則強誣同人受賄鬻身。甘爲豬仔之說耳。顧同人僉以爲後凋松柏。必俟歲寒。言非其時。毋寧少默。被誣以來。迄未申辯。所以待時。今則行兩月矣。環顧同人之留京者。制憲費外。未嘗多獲分毫。事畜所資。車馬所費。長安不易。畿告在陳。狼狽情形。有目共睹。近且憲款告竭。歲費成空。後顧茫茫。無可希企。而同人艱貞之志。矢死靡易。塵議常會。踴躍如恒。大選問題。僉議從緩。嗚呼。同人力維大局。守死善道如此。而猶被鬻身之誣。貽豬仔之譏。則天下真無公是公非之可言矣。翻觀南下諸子。既竊仗義之名。復收實惠之利。已挾黎而用段。又南浙而北奉。乘軒服冕。奔走軍閥之門。夤夜懷金。恣飲盜泉之水。其賄買議員南下也。公旅等費。動逾千金。其賄囑議員缺席也。補給憲費。數恒倍徙。誘之以宴饗貨幣之利。脅之以黨系藩門之勢。舉天下一切利誘威脅之卑劣手段。公然行之而不諱。悍然爲之而不辭。而猶施施然驕於衆曰。此取之以義也。否則曰。此劫富濟貧之道也。嗚呼。如前之說。倘所謂山泊之義。如後之說。倘所謂盜亦有道也。夫相形之下。情見勢絀。南北兩地。貧富何殊。而同人顧舍彼而守此者。此豈尙有權利私見存乎其間。毋亦以爲國如碩果。不容再剝。憲如爲山。功虧一簣。拆台另搭。縱能見新朝之官儀。恐永不能有國憲之成立。則不惟上無以對國家。亦實無

面目歸見父老耳。此而不蒙國人明察。猶肆其汙穢之詞。則是忠而被謗。信而見疑。是非之公。亦惟恃天下後世而已。涕泣陳詞。佇候明教。臨電迫切。未盡欲言。

彭養光等告發吳景濂等之呈文

爲告發吳景濂。張弧。熊炳琦。王毓之。劉夢庚等公然行賄。損害國家財產。請求依法嚴辦。以保國會尊嚴事。查本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吳景濂等利用象坊橋衆議院議場。集合少數議員。兩院合計僅一百五十二人談話。由吳提出臨時給費方法三條。內開（一）兩院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均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二）每次開會。於會場計算人數。發給出席證。散會時。出席之議員以出席證換取支給證。（三）兩院議員憑支給證於次星期一向會計科支領等語。此次提議。雖經在場議員多數以違背法律聲明反對。乃吳景濂等竟朦混報稱有七十七人之贊同。宣告業經議決。自本月二十七日起。卽私擅實行。按是日係議員隨意集合談話。既非依據國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參衆兩院各別所開之常會。亦非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兩院會合所開之憲法會議。完全爲一種普通集合。其所決事件。全係各該議員私人行動。與國會法定職權無涉。既非依法行使職權。而其行爲又確觸犯刑律。當然不能受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議員在院內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保障。又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及議院法第九十一條至九十三條。議員應得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均應依法律所定。由國庫支給。其支給方法。亦已於六年由兩院依法議決支給規

則此項法規苟未脩正。則議員於限定之歲費旅費外。自不能由國庫妄取分毫。今吳景濂等所議決之支給方法。係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對於出席議員竟於歲費之外。另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且專對於出席議員適用。即明明以此費爲要求出席便其私圖之賄賂。又復指明由國會預備費支給。則其非法定之歲費由於吳景濂利用衆議院議長資格。就所保管之經費內爲損害國家財產之行爲。亦毫無疑義。今三期國會歲費積欠數月。財政部久不依照預算支付。兩院安有預備費之可言。歲費公費國庫且不能籌給。則此項出席之來源。更屬來歷不明。籌措有自。除吳景濂責有攸歸外。所有擔任籌款之財政總長張弧及夥同籌備大選集辦經費之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之所爲。實共同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十六條。此外是日在場隨同贊和之各議員七十餘人。亦應同科。惟姓氏不明。應請查明依律處斷。事關國會尊嚴。民國前途。用敢迫切陳詞。公請貴廳立予依法偵查。傳喚各該被告人等到廳審訊。並即起訴。以慰天下之望。再貴廳代表國家行使法權。尤望勿爲威武所屈。爲我民國司法史上留一線之光榮。則告發人當代我全國國民表無限之謝意。謹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提出告發狀如右。謹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附證件二種。餘俟齊續呈。衆議院議員彭養光。韓玉辰。

留京議員王家襄致吳景濂函

蓮伯仁兄閣下。一星期來。因病請假。憲法會議及談話會均未出席。致違塵教。頃接秘書廳二十四日通告。云本日談話會對於起草員提出臨時支給方法三條。經多數通過。並定於下星期常會施行。夫維持國會。具有同情。但維持之道甚多。何必專在金錢上着想。即退一步言。非金錢不辦。亦祇能寬籌歲費。按月發足四百元。不足。則將一年以來所積欠之歲費陸續補發。再不足。則將民二民五舊欠金數籌撥。與不傷惠。取不傷廉。方是正辦。論者謂二五歲費範圍。離京議員均可支取。不如另立名目。以示限制而資維持。同人不察。致有兩院談話會之決議。殊屬遺憾。愚昧之見。敢舉數點。與吾兄一商榷之。(一)歲費係法律所賦。與議員應享之權利。在京議員可享受。離京議員何獨不可享受。此時分別支給。異日仍須補發。均是國庫法定之負擔。何分彼此。何分遲早。(二)離京議員如因歲費發足及補發積欠前來支取。便是增加人數。縱有領費而不出席。或領款後仍行出京之虞。但與維持現有人數不生影響。與其另立名目。拒人於千里之外。何如一視同仁。感情上作用。多少聯絡幾分。則人數自必逐漸加多。(三)議院預算表。係根據院法所製。定臨時門之預備費。參院每月僅列五千元。今渾而言之。曰臨時支給方法。又曰每星期得於預備費內支給百元。不知所支者為何項款目。兩院依據何法向財政部領款。財政部依據何種預算支付此款。(四)臨時支給方法。無論其支給者為出席費為其他名目。要皆關係變更院法。變更院法而不經法定手續。竟付之談話會。竟於談話會中表決通過。公然發出通告。定期施行。未免違法。綜此四點。深望吾兄加以考慮。促起同

人覺悟。以保持國會信用。議員人格。至同人經濟困難。不能不亟籌維持。仍當就法律範圍內要求政府充分籌撥。以資接濟。屬在同舟。敢進忠告。惟希垂察。即頌議祺。弟王家襄謹啓。八月二十七日。

留京議員籍忠寅致吳景濂函

連伯議長閣下。昨接兩院秘書廳通知。內稱二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方法。內有每星期開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又稱於本星期三開常會時實行等語。閱之不勝詫異。查院法內所載之預備費。原爲預算內經常費所不能包括之臨時支出而設。爲數甚微。有兩院預算案可考。議員既有歲費。何能任意支給預備費。此等支給。於法何據。疑問一。議員歲費積欠已多。國會既領有款項。當然儘歲費先發。今乃於依然應領之費。斬而不予。以此違法之支給。誣同人之人格。義何所取。疑問二。每星期一百元。合一月計之爲四百元。其數恰與歲費相等。然則此項預備費之支給。是否由歲費挪移。若謂非由歲費挪移。則請問歲費何時支付。且此項費用。是否由政府領到。若領自政府。何以不先發歲費。若非領自政府。則試問國會之預備費。不出於政府而何所出耶。疑問三。或謂此項預備費之支給。限於出席議員。所以維持出席人數。若支付歲費。恐對於離京議員不能限制。不知此全視款項之贏絀如何。果所領之款不足。發給全部議員。原可於歲費支給方法中規定。儘出席者先發。若必謂歲費不能有所限制。然則預備費爲兩院預算所關。豈離京議員將來對此不能過問耶。疑問四。尤可惑者。此等違背法律破壞

預算誣辱人格之舉。未能正式開會。僅以談話會之議決。遂付實行。此其責任誰實負之。人言嘖嘖。謂公實爲主動。證以前日會場中公有如其發歲費我辦不了之語。恐公亦無以自解。究竟用意何在。敢乞明白答覆。以釋疑慮。順頌議祺。弟籍忠寅謹啓。八月二十八日。

留京議員李國珍王侃致吳景濂函

議長台鑒。日前接秘書廳印發本月二十四日兩院議員談話會議決臨時支給方法一件。略開兩院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一百元等語。尋釋再三。殊難索解。查兩院經費。載在院法第九十二條。議員除歲費及公費外。並無其他支取費用之方法。今乃不經正式程序。擅爲增加支出之議決。不惟院法所嚴禁。抑亦清議所不容。况兩院自上年八月開會以來。因國庫支絀。欠發歲費旅費每人累至二千餘元。未聞有所籌議。今預備費盈餘如此之多。不以之補發欠費。而反爲法外之支出。無乃自陷於不義。本員等身居立法機關。祇知守法。分外之財。不敢苟得。應請依法將前項不合法之議決報告常會。宣告無效。卽由贏餘之預備費內儘先將欠費陸續補發。以免支離。不勝盼切。順頌議祺。李國珍王侃同啓。八月二十八日。

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致吳景濂函

運伯議長足下。日昨接得衆院秘書廳通知。據前日談話會決議。此後衆院開常會時。凡出席之人。支給預

備費百元云云。烈以爲預備費三字於法律上立足不住。不若仍照參院來咨借支歲費百元可也。王家襄、李國珍君等致足下書。反對此事。言之詳矣。不爲無理。尙希足下勿固執己見。一意孤行爲盼。即頌祺祺。弟張伯烈啓。

上海兩院臨時委員會致留京議員電

天津日租界息游別墅烏澤聲轉留京議員公鑒。此間決定九月二十日開北京移滬國會。並無何種爭議。兩院秘書廳業經組織就緒。分別辦事。關於政治合作。各派極臻融洽。又於本月九日至十一日補發前欠歲費二百元。公費仍舊發給。其餘積欠歲費。亦分期補發。款已籌足。且所定支給辦法。完全爲法律上之支出。希轉留京同人。迅速來滬。尅期制憲。勿懷觀望。致受強迫而損尊嚴。是所至盼。參衆兩院臨時行政委員會歌。

離京議員之宣言

(銜略)自近畿軍閥煽亂京師。驅逐總統。矯命攝政。賄買議員。陰謀竊位。於是黃陂移津。國會移滬。以避暴力。而存法統。大義炳若日星。危機繫於一髮。同人等雖以職責所在。不敢告勞。然其始固未嘗計成敗而後爲之也。幸而三閱月以還。賴國民擁贊。輿論援助之力。兩院合計陸續離京者。已達四百八十三人。在京議員不足半數。憲會及常會流會至三十四次以上。從無成會之一日。其明證也。乃吳景濂等。竟敢利用國會。

包辦大選。其條件爲常會出席者每次一百元。總統選舉預備會出席者每人五百元。選舉曹錕爲總統者每票八千元。似此蹂躪國會之尊嚴。侮辱議員之人格。固已罪在不赦。而於同人等四百八十三人離京以後。憲會常會流會三十次之際。擅開總統選舉預備會。定期選舉。則其居心巨測。希圖浮報人數。或冒名頂替。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之黑幕。實已昭然若揭。同人等迭經宣言。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所有在京以國會名義決定之事件。完全爲議員個人之行動。不能認爲國會職權之行使。在法律上絕對不生效力。茲更鄭重聲明。自後吳景濂等如有宣告常會開會或執行總統選舉之事實發生。同人等認爲苟非浮報人數。即係冒名頂替。不惟絕對不負責任。抑且根本不生效力。邦人君子。幸垂察焉。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八十三人名略）同叩。

離京議員之通電

（銜略）近日吳景濂等盤踞北京國會議場。挾其議長資格。利用軍閥武力與金錢。公開賄買議員。而猶不足。迺至破壞立憲國之根本制度。以求其詭計之得逞。竟於本月七日常會。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捏報出席人數。宣告成會。查兩次開會。所有實在人數。業經被捏報而未出席之議員及秘書廳在場職員證明。絕對不足法定人數。同人等曾於庚電及兩院院內行政委員會真電聲明否認。當蒙鑒及查前次列名庚電之兩院議員四百八十三人。現除在奉者趙連琪等四十九人。在津者彭養光等二十八人外。餘爲褚輔成

等三百九十六人。現均在滬。以此核算。在京議員實數不過三百數十人。自六月十三日以還。時逾兩月。迭次常會憲法會。均未能成。是其明證。今吳景濂等既敢以捏報而成常會及選舉預備會。則明日之偽選會。必仍取以少報多之慣技。捏報成會。竟一日之力。使曹錕得假借尊號以入都門。察往知來。事有必然。前聞吳景濂等曾僞造議員徽章。希圖僱人頂名入場。各報喧傳。舉國皆知。查大總統選舉會法定出席人數爲五百八十人。現在京人數相差既多。吳景濂既敢捏報於前。勢必僱員冒充於後。總以完成盜竊名器之僞選會爲務。此等惡例既開。後之強有力者。但能盤踞首都。勾通議長。倒行逆施。復何事不可爲。民國法律之謂何。國民公意之謂何。同人等爲國爲民。義難緘默。特再正式通告吳景濂等。以捏報及冒名之伎倆。擁戴總統。國人誓不承認。尙祈邦人君子。一致否認。同力聲討。以紓國難。則國家之幸。亦同人等之榮也。褚輔成等（共計四百八十三人名略）

議員李汝翼張瑾雯致吳景濂函

運伯議長大鑒。昨日大選預備會。汝翼瑾雯兩人因事請假。具有假條。掣回收據可憑。乃閱昨日預選出席人名單。竟列汝翼瑾雯之名。實深詫異。務請即日更正。宣布同人。以昭核實。而免弊混。實爲公便。此請台安。四川議員李汝翼張瑾雯同啓。九月十一日。

議員李兆年致吳景濂函

蓮伯議長大鑒。敬啓者。昨日大選預備會。弟因久病初愈。步履尙艱。實未出席。茲查有人冒爲簽到。若不聲明。誠恐日後流弊滋多。除正查究外。特此函達。願頌議祺。李兆年啓。九月十一日。

議員馮振驥致吳景濂函

蓮伯議長台鑒。九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本員因病實未出席。（有請假回條可證）迺查由院印佈之出席人名單內。竟列有本員姓名。實屬錯誤。應請飭廳速爲更正。並印佈同人爲盼。專此。願頌議祺。馮振驥啓。九月十一日。

議員劉景晨致吳景濂函

蓮伯議長左右。敬啟者。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景晨未嘗出席。頃閱報載出席人員。列有景晨之名。殊深浩歎。大總統選舉預備會。關係何等重大。而會場捏報人數。舞弊顯然。應請閣下注意。是日之會。是否有效。天下必有公判也。用特嚴重聲明。希即飭科油印分送兩院同人鑒察爲幸。此頌議祺。衆議院議員劉景晨謹上。九月十一日。

議員黃伯耀致參議院秘書廳函

參議院秘書廳鑒。九月十日總統選舉預備會。鄙人並未出席。何以簽到簿本人名下給有到字。請代查是何人代鄙人私行報到。並將此函油印分布同人周知爲盼。黃伯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離京議員通電

(銜略)自曹錕及其部屬驅逐總統盤據首都以來。吳景濂等爲虎作倀。甘心附逆。公然以賄買詐騙浮報冒名等不法手段。進行僞選。密謀擁戴。迭經同人通電聲罪致討。與衆共棄。諒邀洞鑒。茲將九月十日吳景濂在總統選舉預備會所作不法之證據。列舉如下。查照民二民六先例。總選預備會須兩院各有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乃吳景濂但含混其詞。謂簽到者四百三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悍然宣告成會。證一。以吳景濂印布出席名單考之。當日未出席之議員而被吳冒簽者。計四川則有張瑾雲。李汝冀。湖北則有馮振驥。浙江則有劉景晨。福建則有李兆年。廣東則有陳紹元。曾慶祺。河南則有方德九。孔慶愷。賀昇平。陳鴻疇。山西則有李素。李景泉等。截至十二日止。已有張瑾雲。李汝冀。李兆年。劉景晨。馮振驥等具函聲明否認。證二。衆議院秘書孫曜。具呈向吳景濂辭職。聲明當日預備會人數實爲四百三十一人。並擬將在場分路點查人數之報告單及經孫曜核算之數目用寫真版公布。以明真象。證三。按以上三項鐵證。雖由合法機關行之。猶當宣告無效。以吳景濂等降志從賊。賣身軍閥。固根本上爲國人所否認者耶。預備會如此。僞選舉會不問可知。凡我國人。果不忍坐視國家名器。爲鼠竊狗偷之輩所篡取者。其速起圖之。謹此佈聞。惟希亮察。離京國會議員褚輔成等四百八十三人同叩。

議員王樞等致吳景濂函

連伯議長台鑒。竊選舉總統爲憲法賦予國會之大權。應以合法手續進行選舉。方足定天下之人心。謀國家之統一。關係何等重大。前日選舉預備會。乃有違法舞弊捏報人數情事。經秘書孫曜。議員劉景晨舉發。固已衆目昭昭。無可掩飾。按照刑律。已成立僞造文書之罪名。竊意執事如尙欲維持國會尊嚴。應將秘書長及在場秘書立交法庭判罪。另開預備會。依法議決。尙足挽蓋前愆。執事如壹意孤行。毫無顧忌。使國會自身陷於違法地位。將來選舉總統。亦必受國人之指摘。種革命之禍根。則破壞大局。動搖國本。執事實不能不任其責。桑榆挽救。端在此時。謹布腹心。卽希諒察。王樞。吳作葵。劉緯。李耀忠。李燮陽。孫世杰。黃象熙。劉尙衡。符詩鎔。藍公武。劉以芬。黃元操。劉景烈。曾昭斌。周恭壽。

議員李燮陽致兩院同人書

兩院同人公鑒。九月十日開總統選舉預備會。本席因病未到。十一日京中各報載是日冒名簽到者三十餘人。除劉景晨。馮振驥。李兆年。張瑾雲。李汝翼等五議員致函質問議長外。尙有衆議院秘書孫曜之通電。揭穿當日秘書長再三訓令違法捏報之情形。竊以爲選舉總統。本爲同人天職。亦大局安危所係。若不依法進行。豈能定人心而安大局。今預備會之人數。既發現以少報多之事實。則破壞大選損失國會尊嚴之罪。當然屬諸議長。照議院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秘書長違法。議長不能辭其責。故今日大選會。本席認吳議長已犯刑事罪。主張吳議長退席。由張副議長主席。改開談話會。將此重大違法問題。先行解決。然後進行。

大選。方無障礙。且各報既經喧傳。同人若不急起糾正。是無異默認議長之違法。願爲國民之公敵。使第一屆國會爲末屆之國會也。又無異承認京報所稱兩院均變爲豬化院也。本席平心暗想。實在不值。緣是日之會。照議長報告四百三十六人。以兩院總過半數。僅多一人。現既有議員五人聲明冒簽。未正式聲明者。尙有二十餘人。則十日之會。人數不足。依法根本無效。又照民國五年預備會之先例。兩院均以過半數開會。則此次參議院不及半數。而議長任意以衆議員補之。未免專橫。然在議長急求富貴之心。以爲虛報人數。可以誇示其手段之高妙。而不知此種行爲。於曹有百害而無一利。正所謂雖曰愛之。適以害之也。本席深望同人忍耐三思。勿尙意氣。迅謀聯合。定期開兩院談話會。由副議長主席。將此重大問題依法解決。並將吳議長交付懲戒。庶使離京者乃有回京之望。而大選亦有順利進行之日。否則自今日始。凡大選未經法定手續定期開會者。本席未便出席。特此奉告。敬頌議祺。李燮陽啓。

黎元洪通電

(銜略)元洪忝受國民付託。待罪公僕。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日之禍。惟念紀綱不可不立。責任不可不盡。業於九月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後。力圖靖獻。謹此奉聞。黎元洪真。

黎元洪致孫文電

廣州孫大元帥鑒。元洪忝受國民付託。德薄能鮮。致有六月十三日之禍。惟念紀綱不可不立。責任不可不

盡業於九月十一日到滬。勉從國人之後。力圖靖獻。我公昔在清季。與元洪共開草昧。丁茲喪亂。休戚與同。惟望共伸正義。解決時局。海天南望。佇候教言。元洪真。

盧永祥之通電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政變以後。所謂大選問題。甚囂塵上。永祥痛國紀之傾頹。不忍持對人之臆說。惟翼促成制憲補救方法。至元首但能依法遞嬗。則人選聽諸國會。意以為我中華民國之誕育起胎。原於民意。形成於法律。與帝王根本不同。帝王以武力開基。原無所謂法律地位。若民主而產於非法。則本身已播革命種子。更何能進國家於法治。此義顯然。無待推論。乃不意領袖立法機關之人。竟敢以骯法自便之伎倆。為所欲為。一若舉國贖。盡人可欺。以彼暮夜苞苴之行。為猥瑣穢濫。勢難一一縷述。其彰明較著者。如本月十日之大選預備會。依國會先例。應兩院各過半數方能開會。乃竟籠統宣稱過半數。意圖牽混。已屬違法。詎其中更有偽填請假議員姓名。冒名頂替情事。迭經離京議員褚輔成等四百八十人通電舉發。並經在場秘書孫曜及被冒簽代到之議員張瑾雯等先後通電指證。確鑿可據。此外各報所載種種賄選運動之文電。足以構成刑事犯罪者。更不一而足。亦從未聞當局有一字之辨正。藉非理屈詞窮。誰肯甘心默認。如果所謂蒸日院電無誤。則不惟賄選已成鐵案。即先憲後選之說。亦是欺詐之一種手段。一預備會尙復如此。則將來選舉會之不法可知。過半數之弊混如斯。則三分二之法定數絕望可知。證以過去事實。雖信

誓旦旦。已不能爲大選合法之保證。況彼等作惡伎術。愈出愈奇。將來壽張爲幻。有非吾人意想所及者。言念及此。心膽俱裂。誰實爲之。至於此極。姑無論最後結果。仍不外藉法律爲面具。擁出製造革命之人。卽令所舉者爲大聖大賢。不僅永祥愚戇未敢承認。凡有血氣。諒亦同深憤慨。須知此種公開攘奪。尙敢託名選舉。已足玷汙國會。騰笑中外。倘任其自號合法元首。是不啻以四萬萬國民之人格。供一人無價值之犧牲。人孰無良。寧甘忍受。先哲有云。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諛頌。而畏二三有識之強笑。讀報載莊院長蘊寬啓事。所謂害人害己害國之說。義正詞嚴。威於斧鉞。清議不亡。公理未死。證往察來。所信彌勇。敢佈區區。伏希公鑒。盧永祥感。

張作霖之通電

(銜略)嘉帥感日通電。詞嚴義正。名論不刊。凡屬氣血之倫。讀之無不驚心動魄。國會何地。大選何事。議員何人。以莊嚴神聖之壇場。類競賣投機之市販。穢跡騰播。聞者耳汚。近更於大選預備會。施行卑劣手段。牽混計數。冒名代簽。明目張膽。毫無忌憚。迭經褚君輔成等舉發於前。孫君曜張君瑾雯等指證於後。構成鐵案。萬口喧傳。堂堂國家立法機關。公然爲飲法營私之行動。議員個人之人格不足惜。其如我國家之人格。何。一時之國會地位不足惜。其如萬世紀綱制度何。夫民主國家。構造基於法律。尊崇法律。卽爲保障和平。一日違法召亂。其咎果將誰歸。此種惡例一開。一方面人人視爲可居之奇貨。一方面人人咸懷非分之野。

心來日方長。禍患伊於胡底。又況一國元首。對內對外。地位何等尊嚴。若舉非其人。固非國家之福。即使克孚人望。則愛之者固不應貽以非法之玷。而自愛者亦豈甘蹈此非法之嫌。自污污人。莫此爲甚。議員爲人民代表。選舉元首。本天職所應爲。若違法圖財。既無以對國人。更何以對鄉老。以少數之不肖。貽全體之羞顏。兒戲若斯。成何事體。根本上謂爲無效。誰曰不宜。作霖年來安民保境。都門政局。久不預聞。對人問題。尤無絲毫成見。惟大選爲非常盛典。不在一時而在萬世。匹夫有責。骨鯁在喉。憂憤陳詞。敬希公鑒。張作霖東印。

衆議員邵瑞彭之通電及訴狀

(銜略)瑞彭幼承庭訓。自束脩及爲議員。不鶩黨爭。不競名利。十載以還。蒿目世變。以爲憲典未立。撥亂無方。曩歲恢復國會之役。蒙犯艱難。奔驟夙夜。方冀大法早成。私願已足。未敢貪婪競進。爲我邦家羞。暨乎六月十三。政變又作。瑞彭雖切覆巢之憂。猶殷補牢之望。不圖構難之人。志在竊位。僉壬鼓煽。思欲重賄議員。使選舉曹錕爲總統。初疑報紙譏言。未足憑信。乃本月一日宵分。竟有授瑞彭以五千元支票之事。竊謂政變之應如何處置。曹錕之宜爲總統與否。皆當別論。若夫選舉行賄。國有常刑。不爲舉發。何所逃罪。特向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告發。又恐京師受制強暴。法律已無效驗。用是附告發狀原文。布告天下。以求公判。邦人父老。百爾君子。其鑒察焉。訴狀如後。爲告發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因運動曹錕當選爲大總

統向議員行賄。請依法懲辦以維國本而伸法紀事。竊民國總統職在總攬政務。代表國家地位何等重要。乃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者。以騷亂京師翊戴洪憲之身。不自斂抑。妄希尊位。國會恢復以來。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括。籌集運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給夫馬費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公議票價。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諉取投票爲第四步。近日以來。高凌霨王毓芝邊守靖吳景濂等。與三數不肖武人。假甘石橋梁宅房屋。組織買票機關。佔定票價。一律給價。傳聞每票自五千元至萬餘元不等。於本年本月一日。該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爲有事談話。實則發給大有銀行支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商同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簽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人員有三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持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適值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處。託其向王邊等打聽。王君回稱。該被告等已將選舉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當將支票留下即行。追之不及。似此公然行賄。高凌霨等顯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瑞彭爲國家立紀綱。爲國會保尊嚴。爲議員爭人格。不得不片言陳訴。除曹錕。王承斌。熊炳琦。吳毓麟。劉夢庚等分屬軍人。當依法另向海陸軍部告發外。特檢具甘石橋通知一件。五千元潔記簽字蓋有三立齋圖記背註邵字之支票照片正反兩面。共二紙。向大廳告發。爲

此請求即日實行偵查起訴。嚴懲凶頑。民國幸甚。此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龍。衆議院議員邵瑞彭呈。

廣東將領楊希閔等之通電

(銜略)近日報紙喧傳。謂曹錕以金錢勾結非法議員。準備大選。希圖盜竊名位。不惜賄賂公行。穢德彰聞。中外傳笑。年來法律凌夷。民生憔悴。工商坐困。盜賊橫行。擁重兵居高位者。惟知假借威權。利用政客。苟有所藉。無惡不爲。而國亂何由戡定。邦本何由確立。政治何由脩明。未聞有念慮及之者。夫典刑未備。爲政在人。今曹爲何如人。其於國家功罪爲何如。知識素養爲何如。國人所能知也。北京議員之是否合法。其立法上之行爲能否成立。此種買賣選舉能否有效。亦國人所能知也。倘任其憑仗兵財之勢。爲此鬼蜮之行。對於國家公器。取舍予奪。一唯曹氏。軌物旣乖。政何以正。非徒禍國。實爲民羞。希閔等討賊救國。義無返顧。去此奸宄。唯方是視。尙冀國人同聲致討。庶免貽禍將來。謹佈肺腑。祈各奮發。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廣東省長廖仲愷叩。東印。

何豐林之通電

(銜略)近數月來。大選問題。喧騰全國。凡屬國民。休戚攸關。莫不希望依法進行。以奠邦本。不料近日報紙紛載。道路傳聞。主其事者。竟視爲奇貨可居。不惜散法營私。穢跡顯著。談者色變。聞者心驚。以堂堂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果有此行爲。是直以少數貽全體之羞。視國會爲牟利之所。人格何在。紀綱何存。循此以往。

恐國事益陷於糾紛。大局益趨於破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頃讀盧嘉帥感電。張兩帥東電。詞嚴義正。實獲我心。全國人民。諒同斯旨。豐林職任疆吏。分屬國民。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敬布區區。惟希公鑒。何豐林江。

在津議員之通電

上海參議院衆議院公鑒。在津同人擬通電。請由院彙齊在滬在籍在京未出席選會諸同人連署發表。文曰。本年九月十日。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有捏造出席人數情事。大總統選舉。有賄賂情事。均經舉發。事實昭然。同人身爲議員。受國民重託。不能容忍。累經通電。冀申正義。防止官邪。今大總統選舉會。竟根據捏造出席人數之預備會。於本月五日開會。行賄被訴之人。亦竟喧稱當選元首重職。買賣公關。四維不張。甚於滅亡。同人奉職無狀。不能遏此橫流。不得已。只有以獨潔其身之度。表白於我國民之前。瀆職之罪。幸未干犯。假令司法能保其尊嚴。國人能起而聲討。同人等或作公證。或爲前驅。刀鋸斧鉞。所不敢避。不信我中華國民五千年禮義廉恥之教。竟掃地而無餘也。敬佈痛言。伏希公鑒。云云。特此奉聞。湯漪林長民等同叩。魚

移滬國會宣言

(銜略)自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同人猥以身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爲衛護國家紀綱法律。相率南下。集會滬濱。迭次發表宣言。當爲全國所共鑒。迺直系軍閥。仍悍然不顧。恃其金錢萬惡。可以驅使一切無恥之徒。竟於十月五日。以五千元之票價。捏報五百九十人之出席。四百八十之票數。使民國罪魁。及此次毀法

亂紀之禍首曹錕。僞稱當選總統。竊以共和國。總統國會。俱爲人所託命。今竟明目張膽。使神聖議會。變爲買遷市場。尊嚴總統。視爲交易貨品。顯犯刑典。騰笑友邦。曹錕個人不足惜。其如中華民國名譽何。賣票敗類不足惜。如四百兆人民之人格何。同人等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弭亂。撫躬自問。負疚滋多。雖不敢謂保茲清白之身。爲國家留一線之正氣。仍當大聲疾呼。追隨全國人民之後。明正賄選之罪。一致聲討。謹此宣言。統希監察國會參兩院議員凌鴻壽等同叩。

留津議員縷述政變以來之經過通電

(銜略)自曹錕覬覦總統大位。種種毀法亂紀行賄舞弊實情。數月以來。同人等迭經據實檢舉。昭告中外。全國輿論亦已一致抨擊。嚴重監視。乃彼昏不知。悍然莫顧。十月五日。吳景濂等竟公然開會。妄行選舉。十月十日。曹錕亦公然晉京。宣告就職。或疑曹錕被選之經過情形。於法律實質雖多違反。然於法律形式則無大差謬者。不知此次選舉。法律上根本不能有效。事理昭然。不嫌煩複。彙舉經過之事實。原本要終。重爲國人詳陳之。自六月十三日政變之後。兩院議員應否即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自以依法解決黎元洪之職務爲先決問題。乃六月十六日。吳景濂等突然催開所謂兩院會合會者。議決宣告認黎元洪之離京。爲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自十四日以後所發布之命令。一律無效。應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辦理。夫兩院聯合會。原爲憲法會議之前身。然以過半數開會。則在法律上無此規定。在事實上無此先例。竟以此爲僞

閱攝政舉行大選之根據。已屬駭人聽聞。况曹銀喉使軍警。雇用公民。包圍黎元洪官邸示威。迫之離京赴津。竟以此爲法律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解釋。則大總統選舉法。直長奸狡亂之資耳。天下滑稽可笑。寧有過於此者耶。至總統選舉會之組織。查照歷屆成法。必先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以決定之。凡選舉日期及選舉規則。均由預備會議決。此一定之程序也。九月十日。吳景濂等所開之選舉預備會。種種浮冒虛報。不足法定人數。經被僞報冒簽之議員張瑾雯等。及列席專司計算人數之秘書孫曜先後函電指摘。舉國皆知。吳景濂卒不能舉出反證。已鐵案如山矣。夫預備會猶母。選舉會猶子也。母之來源既不正。則其子之產出自屬私生。是預備會所議決之日期及規則。當然不能生效。則十月五日之選舉會。何所根據而組織之耶。此預備會之不合法律。議決之不能生效。已絕無疑義。十月五日之總統選舉會。純以舞弊及行賄濫混強成。法律上應根本無效。按自預備會舞弊。爲議員秘書先後揭發。吳景濂大有戒心。衆議院議事科長王灝奉職守法。不易就範。遂易員代理。兩院管理簽到之職員。亦概行易換。代以親信。證一選舉開會之初。照章須簽定檢票唱票人員。所司職務。關係最大。乃是日簽定之王觀銘馬驥等。參衆兩院共十六人。無一非奔走大選著名熱心之人。其中以吳景濂之親暱爲尤多。若平日對於大選無所盡力者。竟無一人預選。院簽本吳氏自製。簽端概暗加識別。名爲抽定。實則指派。顯而易明。證二向來成例。凡投票之先。須將票匭揭開。當場高舉。明示中無所有。以昭大公。此不特選舉總統應然。歷來兩院投票。無不如此。五大大選會之票匭。

始終並未高舉揭示。中有弊混。無俟言詮。證三。大選會選舉規則。應於議員席次外另設寫票處。按照席次。唱名魚貫就位寫票。以防頂冒。而當日選舉。則蜂擁而上。毫無秩序。不特違反歷屆成規。實有意希圖蒙混。證四。兩院開會。無論何種會議。凡出席缺席請假三項人員名單。翌日必須印刷宣布。已成慣例。總統選舉會何等重大。乃該項名單已逾兩旬。尙不宣布。迭經同人等再三函詰。終置不理。長守秘密。謂無隱情。其誰信之。證五。現據同人調查。兩院未參加賄選之議員。截至本日止。已有二百七十九人之多。其名單已陸續送登各報。以明真相。益以未選補之議員。參議院中央學會八名。蒙藏及各省區未補之議員十三名。衆院缺額未補二名。共二十三名。五日選會未列席之議員。總數都爲三百另二名。以國會議員法定總額八百七十人計之。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此爲第一次調查。其有居鄉或在京規避不肯出席者。未據確實聲明以前。均不計算在內。是五日賄選會之列席人數。已絕對不足三分二。更無有五百九十人列席之理。其由捏報頂替。不問而知。證六。據彭君邦棟蒸日通電。五日選舉。彭君匿居六國飯店。下午二時。已開始投票。其同鄉議員鄭人康。會親往苦勸出席。告以實情。謂五百九十餘人。原爲吳景濂預報之數。實則距法定數尙差三十餘人。冀多邀數人列席。藉掩中外耳目。是彼輩作僞心勞。早經個人自行道破。證七。出席名單雖未宣布。然蒙古議員壽明阿克興額業喜海順三名。或則長期請假。或則誓不列席。當日選會。確未到場。然簽名簿中。已代爲簽到。經其同鄉議員敬棍太當場發覺。嚴加質問。吳景濂始令秘書長將該三人姓名用紙

條貼蓋取消。同時並有假冒之三人竊自退席。各報多有紀載。復經克與額業喜海順等通電證明。鬼蜮伎倆。可謂無奇不有。證八五日選會十時開會。據十一時許吳景濂所報告簽到人數。已有五百九十餘人。嗣後偵騎四出。強拉議員。陸續加入。最後報告亦祇云五百九十二人。及選會通電。又僅舉列席小數云五百九十人。是人數多寡。吳景濂一成不變。已有預定。與陸續加入者無關。已屬情節離奇。而報告與通電參差。尤爲自相矛盾。證九查選舉當日。大選要人於衆議院左側大中公寓組織臨時指揮機關。臣門如市。雜沓不堪。有煙酒事務署。警察廳。步軍統領衙門。及偵緝隊書記職員數十人。廣集坐候。均佩帶新製之議員蟹形菊花紀念章。與議員標識毫無分別。及得議院電話。卽陸續入院。通行無阻。凡當日會到大中公寓之議員。均共見共聞。可作人證。是浮冒頂替。必盡藉彼輩爲之。毫無疑義。證十有此十證。事實昭然。所謂選舉。無非掩耳盜鈴之談耳。自簽到發票以迄檢查開票。皆吳景濂派人一手包辦。布置多日。操縱自如。凡列席議員。則甘心賣身。明知非法。唯有嘿喻。自無不爲之扶同隱飾之理。此大選會舞弊之實在情形也。不寧維是。選會法定人數。固根本不足。卽此不足法定之人數。亦純由賄買而來。自去歲國會恢復。曹錕黨徒卽四出招搖。聯議員。組團體。節敬水敬。紛若雨飛。某部某號。貨如輪轉。莊嚴首都。久已穢聲廣播。銅臭薰天。政變而後。遂論價公開。更昌言無忌。經紀狂奔。四出招徠。函電紛馳。逢印商權。五千元之支票。三立齋之圖章。雖經邵議員瑞彭拓影告發。繫訟法庭。然行賄者實未嘗因此稍形中餒。而受賄者則反藉此而益肆要挾。各期

重見期票。改收現金。滿蒙而歸。驕其妻妾。公然秘密。毫不諱言。況大選經費。到處攤派。形諸公牘。選費清單。詳分款目。遍紀報章。不特當局者無隻字之辯明。乃津津而樂道之。肆無忌憚。寧復知世間尚有羞恥事耶。此大選會行賄之實在情形也。要而言之。自會合會之公決改選。實無法無天。預備會之公然作弊。亦共聞共見。而十月五日吳景濂等之所爲。選以賄成。票由偽造。尤根本非法。當然宣告無效。名義不可以篡取。隱忍不足以圖存。以國家代表之尊。法律神聖之地。乃由一貪鄙昏庸之夫。假鼠竊狗偷之術。一旦據而有之。滅絕廉恥。衝破綱維。惟憑藉大位。以縱其素來獎匪媚外好貨佳兵之惡。來日大難。何以立國。何以示後。此則我神明之胃。血氣之倫。所當投袂而起。爲國家筋紀綱。爲人類存正氣。努力奮鬪。無待躊躇者矣。同人等奉職無狀。誠不足以感人力。不足以炯俗。奔走數月。莫挽狂瀾。撫躬自審。良用疚心。惟共和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而共和政治存立之要件。尤在國民協力。敢將賄選經過之實情。原本要終。聊陳梗概。靜候國家之公判。倘加鞭策。願爲前驅。刀鋸斧鉞。安敢辭命。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湯漪等同叩。感。十月二十七日。自天津發。

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

(銜略)曹銀懷篡竊之志久矣。數月以來。陰謀日亟。逆跡日彰。最近發覺其嗾使部曲。串通議員。飲法行賄。瀆亂選舉。種種事實。海內聞之。莫不憤疾。東北西南各省軍民長官。暨本聯席會議。相繼通電。聲明此等飲

法之賄選。無論選出何人。概予否認。全國各法定機關暨各公團。亦相繼奮起。爲一致之主張。義正詞嚴。昭如天日。曹若稍知衆怒之難犯。典刑之尙存。猶當有所顧忌。戢其凶謀。不意彼輩形同昏愎。怙惡不悛。吳景濂等竟悍然於十月五日舉曹錕爲大總統。曹錕亦悍然於十月十日就職。蔑棄中華之禮儀。斲喪民國之道德。侵犯法律之尊嚴。污辱國民之人格。一至於此。可勝髮指。謹按此次飲法行賄之選舉。於法律上則絕對無效。於政治上則徒生亂階。先就法律言之。此次選舉以前。議員守節南下者。前後凡五百餘人。姓名灼然可稽。北京國會早已失其存在。何能聽少數留京附逆之徒。盜竊名義。卽令南中議員。有中途變節者。其爲數亦不甚多。選舉之法定人數。何能遽足。前者選舉預備會。有捏報人數。冒名頂替種種情弊。爲秘書孫曜所舉發。是其明證。今者選舉之際。將參衆兩院秘書廳人員。概行更換。易置腹心。掩飾耳目。舞文作弊。恣其所爲。加以選舉場中。以人數不足之故。分遣緹騎。四出拉人。穢聲醜態。筆難勝書。其僞造法定人數。已無疑義。且卽此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亦純由賄賂而成。選舉以前。票價公開。有同貿易。不但因時以爲漲落。抑且因人以爲低昂。媒介者以此爲喧傳。函電中以此相要。邵議員瑞彭所告發者。有五千元之支票。尤爲鐵證。行賄跡類狙公。受賄者諡爲豬仔。誠所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去歲北京國會號稱恢復。各省已有根據法理加以否認者。爲議員者不知束身補過。反爲此喪心病狂之行。自飲法行賄等事發覺以後。全國人民。一致抨擊。議員賣身之日。卽爲法律上地位喪失之時。不但其所有立法上之行為歸於無效。且犯

罪行。同時成立。尚須加以刑法上之責任。雖目前逆黨勢力。張於北京。司法威權。受其屈抑。然全國人民。具有耳目手足。安能聽其逍遙法外。終當執此附逆議員。與罪魁曹錕。及其從逆部曲。同付有司。以伸國法。尚敢以衆院延期爲藏身之固。以憲法公布爲兒戲之資乎。以上所述。猶專就法律而言也。更就政治言之。十二年來。喪亂頻仍。國無寧歲。壞法亂紀之輩。雖後先相望。然從未有廉恥道喪。笑罵由人。如今日彼輩之甚者。賄選消息。事前宣布。招豚入笠之狀。中外報紙。繪影繪聲。競相騰笑。議場當日。爲鬼爲蜮。尤爲千夫所指。縱令所選出者。爲民之望。猶將召侮鄰邦。貽譏萬國。況所選出者。乃爲與臨城盜案直接關係之曹錕乎。雖以其假竊名義。盤踞京師。國際關係。未能遽斷。然中國之無人。已暴於天下。不但羞與爲伍。且將從而生心。試問中華。此後何以立國。此亂階之生於國際者也。元年之北京兵變。五年之帝制稱兵。六年之擁兵復辟。曹錕皆躬與其事。職爲走狗。最近數年之窮兵黷武。尤爲罪魁禍首。證之今年春間。有人提議先裁兵。後統一。以和平方法。收拾時局。全國各界。先後贊成。獨曹錕及其部曲。則置若罔聞。用兵如故。夏秋之間。有人提議組織聯席會議。以實行和平統一。全國各界。亦先後贊成。獨曹錕及其部曲。則置若罔聞。用兵如故。其不惜以一身。與全國民意爲敵。事實具在。今若聽其挾持武力。憑藉城社。殘兵以逞。何所不至。神州陸沉。中原丘墟。無可倖免。此亂階之生於國內者也。論法律則絕對無效。論政治則徒生亂階。彰彰如是。本聯席會用特代表東北東南西南各省之公共意思。鄭重聲明。舉凡曹錕所盜竊之元首名義。及其從逆部曲所盜

竊之政府名義。附逆議員所盜竊之國會名義。一切否認。取彼凶殘。惟力是視。嗚呼。國本飄搖。亂人聒張。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凡我國民。其奮起毋餒。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正義。請懸此言以爲左券。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姜登選。楊毓芝。鄧漢祥。王九齡。呂苾籌。李雁賓。趙鐵橋。費行簡。叩。元。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六 直系恢復舊國會與大選風潮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
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

三、國籍法。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監獄制度。

- 六、度量衡。
 -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國有財產。
 - 十二、國債。
 - 十三、專賣及特許。
 -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學制。
 -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市制通則。
 - 七、公用徵收。
 - 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移民及墾殖。
 - 十、警察制度。
 - 十一、公共衛生。
 - 十二、救卹及游民管理。
 -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下級自治。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碍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

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

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

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

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

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眾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眾議院。

參議院對於眾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眾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眾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 一、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 二、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35B

中華民國史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

106



9 ~~2020~~